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CVA Innovation Co., Ltd. 深圳曦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曦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CVA Innovation Co., Ltd.

深圳曦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多繳股款[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大約於[編纂]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vachip.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附帶較高的[編纂]風險，包括[編纂]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使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編纂]該等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編纂]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編纂]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cvachip.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4
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8
歷史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1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4
股本.....	183
主要股東.....	186

目 錄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5
[編纂].....	231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2
如何申請[編纂].....	25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由於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編纂]條項下的規定，故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有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虧損淨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根據該等考慮因素作出[編纂]決定。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端側AI芯片產品提供商。我們的顯示芯片產品主要有AI Scaler及scaler觸控與顯示驅動集成芯片(「STDI芯片」)；而我們的感控芯片產品主要有觸控微控制器單元(「TMCU」)、通用微控制器單元(「MCU」)、觸控集成電路(「觸控芯片」)及智能座艙控制單元(「SCCU」)。我們的產品已獲全球多家主流汽車OEM(通過其Tier 1供應商)及知名消費電子品牌(通過電子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採用。我們已量產的芯片產品組合可以滿足客戶在消費電子、汽車行業及具身智能等新興市場的不同需求。

我們擁有具競爭力的研發能力、成熟的量產經驗以及雄厚的技術實力，在圖像與視頻處理、感知、SoC設計及車規級產品開發等技術領域有深厚積澱。我們依託顯示、感知及控制方向的端側AI優勢技術，賦能全球智能設備創新。Scaler芯片是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屏及汽車座艙顯示屏的圖像處理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研發了全球首款專用集成電路(「ASIC」)架構的scaler，即AI Scaler，在視覺無損壓縮、畫質增強及高速接口傳輸方面掌握關鍵技術。從智能手機屏應用市場切入，我們AI Scaler的市場份額穩步增長，目前已成為一款龍頭產品。於2025年，我們的AI Scaler出貨量約為4,700萬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scaler行業及在ASIC scaler行業中排名第一。全球ASIC scaler市場是全球scaler市場的一個專業分類，而全球scaler市場為全球顯示芯片總體市場的一個細分領域。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最新一代的車規級TMCU保持了在中國感控規格性能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TMCU憑藉卓越的感知精度與抗干擾能力，已成功應用於主流汽車OEM的大量量產車型，得到全球汽車行業的認可。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端側AI芯片產品涵蓋專用處理器組成的集成堆棧，使AI推理能夠在傳感器或顯示器附近的設備端執行，從而實現低延遲、高隱私及離線可靠性。我們目前提供全面的端側AI芯片產品組合，主要包括(1)顯示芯片產品，其中主要有AI Scaler及STDI芯片；及(2)感控芯片產品，其中主要有TMCU、通用MCU、觸控芯片及SCCU。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顯示芯片產品：						
– AI Scaler.....	134,493	89.6	235,629	96.5	250,436	72.3
– STDI 芯片.....	–	–	434	0.2	12,920	3.7
– 其他 ⁽¹⁾	–	–	1,560	0.6	840	0.3
小計.....	134,493	89.6	237,623	97.4	264,196	76.3
感控芯片產品：						
– TMCU.....	–	–	19	0.0	3,177	0.9
– 通用MCU.....	1,734	1.2	3,044	1.2	5,350	1.5
– 觸控芯片.....	13,885	9.2	3,384	1.4	2,969	0.9
– SCCU.....	–	–	–	–	70,667	20.4
小計.....	15,619	10.4	6,448	2.6	82,163	23.7
總計.....	150,112	100.0	244,071	100.0	346,359	100.0

(1) 主要包括提供與顯示芯片產品有關的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以千顆計；平均售價每顆人民幣元)					
顯示芯片產品.....	16,035.7	8.4	37,002.4	6.4	48,341.5	5.5
– AI Scaler.....	16,035.7	8.4	36,980.6	6.4	46,950.3	5.3
– STDI 芯片.....	–	–	21.8	20.0	1,391.2	9.3
感控芯片產品.....	11,917.2	1.3	5,645.8	1.1	6,055.2	13.6
– TMCU.....	–	–	3.6	5.4	581.9	5.5
– 通用MCU.....	320.3	5.4	427.8	7.1	711.4	7.5
– 觸控芯片.....	11,597.0	1.2	5,214.4	0.6	4,487.7	0.7
– SCCU.....	–	–	–	–	274.3	257.6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組合

顯示芯片產品

AI Scaler。Scaler 芯片是一種專門的圖像信號處理芯片，旨在執行任務，將輸入圖像轉換為顯示面板上經優化的生動、均衡圖像。我們的專有 AI Scaler 集成 ASIC 架構及 Scaler 圖像處理算法，能在終端設備上進行實時視覺無損壓縮與解壓縮、分辨率轉換、區域調光及畫質增強。其可根據圖像內容智能調整顯示參數，實現更高的顯示質量及能效，同時兼容多種操作系統、專有圖像算法及 IP，支持多種標準、高分辨率和顯示流壓縮解碼（「DSC 解碼」）以及高幀率轉換。

STDI 芯片。觸控與顯示驅動集成（「TDDI」）芯片將顯示驅動與觸摸感知功能集成於單顆芯片中，顯著增強了系統集成水平。我們的 STDI 芯片將額外 scaler 及 TDDI 的功能集成於單顆芯片中。STDI 芯片專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智能終端而設計，具有高集成度、緊湊設計和卓越的顯示性能。STDI 芯片採用將圖像處理、視頻編解碼、高速接口轉換、顯示驅動與觸摸感知集成於單顆芯片的架構。這種一體化設計不僅降低系統複雜性、節省成本及電路板空間，更提升能效，同時保持出色的視覺品質。

感控芯片產品

TMCU。TMCU 將觸控功能集成於車規級 MCU，專門用於車輛中廣泛使用的各類人機交互應用，如方向盤、HoD、門把手、環境光、空調控制及踢腳傳感器。憑藉我們專有的傳感器融合技術，我們的 TMCU 系列實現了具競爭力的感知性能及強大的 MCU 平台，並配備豐富的外設及控制輸出。我們的 TMCU 通過 ASIL-B 功能安全認證，滿足汽車行業高可靠性標準。

通用 MCU。我們提供一系列基於 ARM® Cortex®-M 架構（包括 Cortex-M4F 及 Cortex-M0+ 內核）的 32 位車規級通用 MCU，並正在開發基於第五代精簡指令集計算（「RISC-V」）結構的 MCU。我們的 CVM014x 系列適用於車身控制模塊（例如照明控制模塊及電動尾門系統）等注重響應性、協調性及可靠性的應用。我們的 CVM011x 系列能夠在成本和空間受限的系統中高效實現分布式車身控制功能。此兩個系列均集成豐富的外設接口及多級電源管理，可實現不同性能層級的靈活系統配置。

觸控芯片。觸控芯片基於高精度電容感知技術，可實現多種人機交互，包括單點或多點觸控、滑動手勢和壓力感知。憑藉超低功耗、高信噪比、高可靠性和防水/防汗能力等技術優勢，我們的觸控芯片廣泛應用於 TWS 耳機、智能眼鏡、顯示面板、智能家居設備及其他智能終端。我們已向全球知名消費電子品牌大規模出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觸控芯片的累計出貨量超過 2,240 萬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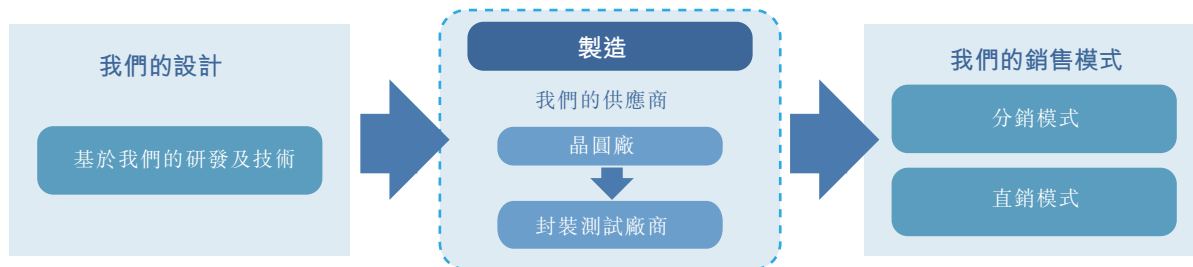
SCCU。我們的 SCCU 基於高性能座艙計算平台，結合通用 MCU 及音頻驅動器等芯片以及計算芯片及顯示芯片等其他第三方芯片，實現軟硬件深度協同。在典型的座艙系統中，除自動駕駛計算芯片外，我們能夠獨立開發及高度集成所有關鍵控制芯片及底層驅動。透過專門構建的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我們的 SCCU 通過多顯示器交互、語音控制、與 AI 語音助手的音頻交互功能、360° 環景系統及導航、駕駛員身份的智能視覺識別及駕駛員監控系統提升用戶體驗、安全性及效率。

概 要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以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營運，集中資源設計及開發高性能端側AI芯片產品。我們將所有製造工序(包括晶圓製造與芯片封裝及測試)外包予第三方業務夥伴。通過集中資源到產品設計及研發流程，我們可迅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持續創新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符合半導體行業內日益專業化分工的趨勢，使無晶圓廠公司可將注意力及資源集中於設計與研發。我們已就銷售產品採用以交易為基礎的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AI Scaler收入自2022年以來連續4年位列中國榜首。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技術領先的端側AI芯片產品公司；(2)快速的商業化和穩健的收入增長；(3)憑藉產品優勢成為類別龍頭企業；(4)強大的自主IP組合；及(5)遠見卓識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關鍵戰略持續發展業務，並實現我們的使命：(1)持續擴展產品組合和應用場景；(2)持續加強尖端技術研發，鞏固技術領先優勢；(3)通過垂直整合增強生產能力；及(4)進一步鞏固市場布局。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研發

我們依託顯示、感控方向的端側AI共性技術底層，引領了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的行業變革。見「業務－概覽－我們的核心技術生態系統及研發實力」。

憑藉多年研發努力，我們在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領域積累深厚技術底蘊，尤其專注於顯示及感控應用。我們持續擴展產品組合，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具成本效益的新產品，以提升競爭力。通過加大研發投入、加速市場響應時間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致力鞏固並擴大於業內的競爭優勢。見「業務－研發」。

特專科技行業

我們的行業顧問確認且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均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即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先進硬件及軟件項下的半導體。

概 要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相關下游行業的直銷客戶（尤其是汽車行業的Tier 1供應商以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電子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分銷商。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分銷商分銷至汽車行業的Tier 2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78.6%、88.8%及78.3%。此外，我們面臨單一最大客戶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9%、66.5%及3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提供顯示芯片。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與五大客戶結算付款。見「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晶圓代工廠及(2)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83.7%、83.6%及69.1%。此外，我們面臨單一最大供應商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49.4%、65.6%及32.6%。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與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見「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實施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2)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3)一旦發現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立即向管理層報告；(4)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長期有效；及(5)在僱傭協議及員工手冊中規定並強調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保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66項已授出專利，包括124項發明專利、42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50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擁有38項軟件著作權和35項註冊商標。我們並未引進任何重大知識產權授權。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見「業務－知識產權」。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無法緊跟不斷演變及發展的行業步伐；(2)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3)半導體行業宏觀狀況；(4)無法滿足新的行業及監管標準或要求；(5)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對少數客戶的依賴；(6)商業化記錄有限；(7)無法實施增長戰略或有效管理增長；(8)對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留聘合適人才(尤其是研發人才)能力的依賴；(9)供應商集中風險；及(10)第三方聲稱侵犯其知識產權。由於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不同[編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50,112	100.0	244,071	100.0	346,359	100.0
銷售成本.....	(117,851)	(78.5)	(174,750)	(71.6)	(273,673)	(79.0)
毛利.....	32,261	21.5	69,321	28.4	72,686	21.0
除稅前虧損.....	(153,421)	(102.2)	(80,521)	(33.0)	(94,447)	(27.3)
所得稅開支.....	-	-	(299)	(0.1)	(99)	(0.0)
年內虧損.....	(153,421)	(102.2)	(80,820)	(33.1)	(94,546)	(27.3)

有關[編纂]前投資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視作取代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1)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及(2)[編纂]作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指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股份激勵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編纂]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3,421)	(80,820)	(94,546)
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24,191	12,085	31,313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9,230)	(68,735)	(51,070)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AI Scaler的收入增加及我們終止一條研發項目線的策略使研發開支減少。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增加，以及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使行政開支增加。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348	29,075	54,299
流動資產總值.....	292,403	283,411	405,548
流動負債總額.....	77,612	110,543	177,146
流動資產淨值.....	214,791	172,868	228,4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139	201,943	282,7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58	1,697	10,937
資產淨值.....	267,981	200,246	271,764

有關[編纂]前投資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虧損人民幣80.8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8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普通股人民幣131.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年內虧損人民幣94.5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756)	(74,908)	(149,3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27,907)	(18,764)	127,6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427	43,641	181,0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37	87,675	37,6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75	37,615	196,533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1)我們的若干主要產品仍處於商業化的相對初期階段；及(2)我們在快速增長的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中處於拓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持續投入研發。

我們預期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將隨時間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有關詳情，見「業務－盈利之路」。此外，我們計劃通過(1)擴大我們的高利潤業務，包括AI Scaler及TMCU；及(2)利用戰略研發投資及優化供應鏈以降低成本及加強產品競爭力，從而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1.5%	28.4%	21.0%
流動比率 ⁽²⁾	3.8	2.6	2.3
速動比率 ⁽³⁾	3.2	2.1	1.6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內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概 要

股本及實繳股本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每股 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附註c)	9,715	9,715
發行普通股(附註a)	437	4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0,152	10,152

實繳股本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6,939
股東出資(附註b)	2,7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7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9,7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註：

- (a) 經2025年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43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1,771,000元，該代價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清。注資分別令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437,000元及人民幣131,334,000元。
- (b) 經2023年股東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39,000元增至人民幣9,715,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776,000元由若干投資者(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認繳，總代價為人民幣288,307,000元，該代價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清。注資分別令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776,000元及人民幣285,531,000元。
- (c) 經2025年10月舉行的股東會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獲資本化為9,71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轉制前現有股東各自權益比例配發予現有股東。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超出股本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股本及實繳股本」。

概 要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現金經營成本有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30,798	14,863	21,437
員工僱傭.....	110,082	121,110	94,478
直接生產成本.....	152,943	203,506	406,378
產品營銷.....	18,172	13,917	23,832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1,620	3,356	4,532
應急撥備.....	-	-	-

我們的未來現金經營成本將繼續增加，主要與直接生產成本相關。受益於電子行業持續的技術迭代及進步，我們預計該等成本的增加將與顯示芯片及感控芯片銷量的預期增長一致。我們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整體成本或開支相對於收入增長不會出現重大增加。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配偶王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61.29%的投票權，其中(i)陳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6.28%；(ii)王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4.13%；及(iii)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分別實益擁有21.82%、7.54%、1.51%及0.02%。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曦創科技，該公司由陳先生及王女士全資擁有。[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與王女士將透過上述權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王女士連同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及曦創科技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於[編纂]後亦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為提供戰略發展資金及擴闊股東基礎，我們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股東協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為配合[編纂]，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有關特別權利應根據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概 要

特別是，於2025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所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

倘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將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入賬列作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06,923	651,629
流動負債總額	684,535	762,172
負債淨額	338,942	451,383
流動負債淨額	392,132	478,761

及(ii)於各往績記錄期間，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及虧損淨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每股價值除外)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33,584)	(44,706)	(29,682)
總虧損淨額	(187,005)	(125,526)	(124,22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22.69)	(12.92)	(12.79)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撥出至少10%，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作出供款，直至該等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前述法定公積金供款後，可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預設的股息支付率。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於2025年12月5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編纂]及[編纂]申請備案，並於[●]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完成備案的通知。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且銷量呈上升趨勢。我們預期2026年來自顯示芯片產品的收入及毛利率將出現一定程度的下滑，產品組合亦將發生轉變，主要歸因於我們專注於開發與汽車行業相關的芯片產品的戰略。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預期於2026年繼續產生虧損，主要原因為我們於快速增長的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中正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且不斷投入研發。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2)[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3)[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1) 股份[編纂]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自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及預計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以反映若干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99,660,000元認購本公司290,41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前）的影響。倘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認繳金額人民幣99,660,000元及股份拆細，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99,660,000元（相當於114,512,000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概 要

[編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編纂][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有關[編纂]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其中(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及(ii)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在[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估計[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增強我們先進技術研發實力及產品迭代；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建立組裝設施；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影響力以及擴展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曦合」	指	安徽曦合微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曦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王女士、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鑫持股平台、曦創樂遠持股平台及曦創科技

釋 義

「未上市股份轉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持股平台」 指 僱員持股平台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布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 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所採用、實施及執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編纂]事宜擔任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投資持股平台」	指	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遠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等投資持股平台
----------	---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曦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組別成員之一
「王女士」	指	王鴻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組別成員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藍鯨」	指	上海水木藍鯨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由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將股份由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指	廣東曦創樂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組別成員之一
「曦創樂嘉持股平台」	指	寧波曦創樂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組別成員之一
「曦創樂鑫持股平台」	指	上海曦創樂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組別成員之一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	指	廣東曦創樂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組別成員之一
「曦創科技」	指	深圳曦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組別成員之一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英文版本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用語。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ADAS」	指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旨在通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及軟件算法提供額外功能並增強駕駛體驗，協助駕駛員操作車輛並提升安全性
「AEC-Q」	指	汽車電子委員會(Automotive Electronic Council)資格標準，由AEC元件技術委員會制定，用於電氣元件及其資格要求
「AEC-Q100」	指	AEC-Q100標準，為一套嚴格的要求及測試，電子元件須通過有關要求及測試以確保其適用於汽車應用。AEC-Q100標準於汽車行業獲廣泛認可及採用，為車用電子元件設計及製造的重要考慮因素
「AI」	指	人工智能，即機器或計算機系統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慧的任務的能力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為AI與物聯網的結合
「AI Scaler」	指	基於ASIC的scaler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高質量顯示技術，以更亮、更薄及更節能著稱
「ARM®」	指	高級精簡指令集機器(advanced RISC machine)，一種以低功耗和高能源效率為核心目標的基於精簡指令集的處理器架構。ARM®為註冊商標
「ASIC」	指	針對特定應用需求定製的專用集成電路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為ISO 26262所界定的風險分類系統，該標準確定4個ASIL等級，即ASIL-A、ASIL-B、ASIL-C及ASIL-D，其中ASIL-D對產品的完整性要求最高，而ASIL-A的要求最低
「車規級」	指	車規級芯片指經專門設計、製造及認證以滿足汽車行業嚴格要求及標準(如AEC-Q100)的芯片
「BOM」	指	物料清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作為電子產品運算及控制核心的集成電路

詞彙表

「DSC解碼」	指	顯示流壓縮，為降低通過接口傳輸高分辨率顯示數據所需的帶寬而開發的無損顯示壓縮標準
「EAL4+」	指	評估保證等級，由1至7級衡量安全評估，EAL4+代表商業安全解決方案可實現的最高等級之一
「端側AI」	指	一種結合AI能力與邊緣計算的技術範式，將AI算法及模型直接部署於邊緣設備(例如AIoT傳感器、智能手機、工業機器及其他本地計算設備)
「EMC」	指	電磁兼容性，電子設備及系統在其電磁環境中正常運作而不會造成或受到干擾的能力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一種完全或主要由電力驅動的車輛，通常使用電池及電動機代替內燃機
「無晶圓廠」	指	開發、設計及銷售半導體芯片，同時將其製造外包予外部相關方
「FLASH」	指	閃存，一種非易失性半導體存儲芯片，即使在斷電狀態下也能保留儲存的信息，具有可被反覆讀取、擦除和寫入的特性，被視為是存儲產品的一大類別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一種可重新配置的半導體設備，可於製造後進行編程，以執行不同的邏輯功能
「HoD」	指	離手檢測
「Hz」	指	頻率單位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組位於小塊半導體材料上的電子電路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制定及發布標準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旨在確保各行業的質量、安全及效率
「ISO 26262」	指	國際汽車功能安全標準，適用於由硬件及軟件部件組成的電氣及電子系統
「L2」	指	二級智能駕駛，可協助駕駛員控制車速及轉向，例如通過保持駕駛員車輛與前車之間的距離幫助駕駛員通過交通擁堵路段，並提供轉向協助以維持車輛在車道中間行駛，期間仍然要求駕駛員雙手緊握方向盤，並隨時準備接管車輛控制

詞彙表

「L3」	指	三級智能駕駛或有條件自動駕駛，該等級允許車輛自行駕駛，但僅限於理想及特定限制條件下，例如以一定速度在有通行制的分道高速公路上及在停車場內，期間駕駛員仍需坐在方向盤後面，但無需手握方向盤
「量產」	指	已量產解決方案指已通過開發及驗證流程、滿足客戶驗收標準，並準備就緒可大規模交付的解決方案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一種集成微處理器核心、存儲器及外設接口的芯片，通常用於控制嵌入式系統的運作，並廣泛應用於電子產品
「Mini LED」	指	微型發光二極體，一種採用微型LED芯片實現更細緻的區域調光的顯示器背光技術，使高端顯示面板呈現更高的亮度、更好的對比度，同時提升HDR表現
「Micro LED」	指	微發光二極體，一種由微米級LED陣列作為獨立像素的次世代自發光顯示技術，能實現超高亮度、廣色域、快速響應時間及長使用壽命，同時支持無縫模組化顯示
「nF」	指	納法拉，電容單位，代表一法拉(F)的十億分之一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即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生產產品，並以客戶品牌名稱或無特定品牌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有機材料直接發光以形成圖像的顯示技術，使屏幕實現更薄、更輕及高對比度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印刷電路板為帶有連接各種元件的電子電路的基板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一項於1970年締結的國際專利法條約。其規定了提交專利申請的統一程序，以保護各締約國的發明。根據PCT提交的專利申請稱為國際申請或PCT申請
「RISC-V」	指	第五代精簡指令集計算架構，為一種開放、靈活、高效且創新的通用指令集架構

詞彙表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R」	指	比吸收率，用於計量無線電頻率場於特定質量組織中沉積的功率量
「scaler」	指	一種圖像處理芯片，用於視頻格式轉換、分辨率及刷新率調整以及畫質增強
「SCCU」	指	智能座艙控制單元
「STDI」	指	Scaler TDDI
「SoC」或「系統級芯片」	指	集成中央處理器、存儲器接口、片上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及次級存儲接口的可編程集成電路
「傳感器」	指	一種測量或檢測現實世界狀況(如電容感知、壓力及溫度)並將其轉換為模擬或數字形式的設備
「TDDI」	指	觸控與顯示驅動集成，一種將觸控功能與顯示驅動集成於單一芯片的技術，可簡化顯示結構並提升性能
「流片」	指	集成電路最終設計完成後提交代工廠進行製造
「Tier 1 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OEM供應部件或系統的公司。汽車行業的其他供應商類型包括Tier 2及Tier 3供應商。Tier 2供應商向Tier 1供應商供貨。Tier 3供應商向Tier 2供應商供貨
「TMCU」	指	觸控MCU
「TPIC」	指	觸控－面板集成電路
「TWS」	指	真無線立體聲，一種無線音頻技術，可在音頻設備間建立立體聲系統而無需任何實體線路連接
「晶圓」	指	一種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及其他微電子設備的半導體薄片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因其性質而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或會」、「將」、「應該」、「將會」「可能」、「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相若用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戰略及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涉及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預期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正確。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性、風險及情況變動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務請閣下切勿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競爭對手的發展；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有關利率趨勢、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或會不時出現，而我們無法預測全部有關因素或事件。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潛在[編纂]決定對H股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細閱並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造成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不一定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1)與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3)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4)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5)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持續變化的特徵。倘未能緊跟技術創新並持續改善產品以適應客戶需求及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持續變化的特徵，包括技術快速演進、新興產業湧現和監管標準及常規更新、新產品頻繁推出以及客戶需求轉變。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與汽車行業，且正拓展至具身智能等新興市場。這些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與新行業標準(例如車規級芯片的新增結構要求)可能會影響客戶的需求，我們必須開發新的產品或改良現有技術，滿足該等客戶的不同或新增要求。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時應對該等變化。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緊跟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與快速的技術發展。

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產品與技術。然而，鑒於我們所在行業過去及未來將持續快速發展，以及客戶所在下游行業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產品與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儘管我們持續進行創新，但產品及相關技術可能面臨效能不足、過時、低效等問題，或不受客戶及市場青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最終將滿足市場預期及需求。例如，技術的快速變革(如顯示產業向高度集成的「內嵌式」技術轉型)曾使我們獨立、單一功能的傳統觸控芯片產品過時。這促使我們策略性地停產此代觸控芯片，令感控芯片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若我們未來無法準確預測及應對類似的技術變革，我們的現有或管線產品可能同樣面臨過早淘汰及市場需求減少的

風險因素

情況。此外，於產品轉型期間，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產品的市場定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行業頭部參與者持續升級產品組合，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匹敵其發展成果。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現有技術或產品過時、吸引力下降，進而引發客戶不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的公司展開競爭。部分現有競爭對手有著比我們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成熟的全球布局、更先進的技術實力、更穩固的客戶基礎、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企業資源以及更強大的議價能力。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更快開發及推出吸引力更大的產品、適應下游需求或整合先進技術。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該等競爭對手般迅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行業與監管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此外，倘該等競爭對手因具備進一步降低成本的能力、市況發生變動或其他原因，而調降類似我們產品的產品價格，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匹敵其定價策略，或根本無法匹敵，而這可能削弱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我們亦面臨潛在新進入者的競爭，其可能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入者可能加劇行業競爭，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利潤率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營銷及銷售、招募及挽留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就此屬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奏效。

倘我們無法贏得競爭，或倘需要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方可贏得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半導體行業宏觀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整個半導體行業的宏觀狀況影響，尤其是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半導體行業過往曾劇烈波動，包括由於不斷快速的技術變革、產品生命週期短以及產品供需波動引發的週期性衰退。半導體行業衰退特徵為產品需求驟然意外下降、售價加速下跌、產能利用率降低、存貨水平上升以及存貨估值降低。由於上述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表現將不會受此影響。倘半導體行業發生重大衰退，我們可能無法因應需求下降調整存貨水平，產品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預測市場變化或因應不可預見的波動進行調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主要客戶有關的集中度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少數客戶。尤其是，我們依賴單一客戶，即客戶A（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集成芯片解決方案的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A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9%、66.5%及33.1%。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8.6%、88.8%及78.3%。

風險因素

集中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的主要風險包括商業議價能力減弱、面臨該等客戶流失及難以物色到替代客戶。因此，倘我們無法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合作關係，或我們無法物色到具備相若合作水平的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預期我們將繼續依賴數目相對有限的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無論個別或合計)於任何未來期間能達到或超越過往水平。倘對任何該等客戶的計劃交付量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業務流失或取消，或對任何該等客戶所售產品價格下跌，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業收入。

倘客戶未能定期結算賬款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彼等亦可能會取消目前或未來的訂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主要客戶進入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致使合同承擔須擱置執行並可能因法律或其他原因而修改，則我們可能被迫錄得重大虧損。因此，由於我們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其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商業化記錄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且我們的過往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未來表現。

儘管近年我們努力將產品進行商業化，但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主要以研發活動為主。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特別是考慮到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日新月異的特性，評估當前業務及可靠預測未來業績可能較為困難。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且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使情況變得複雜的事件、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因素，亦未必能於未來期間取得卓越的業績。

具體而言，我們部分產品的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例如，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系列的量產始於2022年或之後。與假如我們為一家在商業化方面有較長往績記錄的公司的情況相比，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涉及更多內在風險、需要更長時間及更高成本。具體而言，新產品的商業化需要持續展開，以有效證明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更具優勢，並維持及發展具有強勁、穩定需求的主要客戶，以及確保我們於其供應鏈內的地位。由於我們在部分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達到期望及預測，亦無法保證第三方將購買並應用我們的產品，而這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增長戰略或有效管理增長。

我們能否成功拓展業務取決於我們高效執行增長計劃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自主創新及研發、拓展產品下游應用、拓寬海外市場及培養人才隊伍。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拓展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計劃可能無法取得成功。我們開發相關技術及使產品獲得市場認可所需的時間可能超出預期，且我們可能缺乏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的足夠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達到預期市場接受程度並產生期望結果。倘相關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亦無法收回任何相關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需要(其中包括)：(1)監督及控制我們的開支與投資；

風險因素

(2)遵守不同或新增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3)優化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增長；(4)留聘及激勵我們的關鍵人員並維護人才庫；及(5)加強經營、財務及管理層內部監控與制度。

此外，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潛在市場發展所制約。未來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其取決於多個變量(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而難以預測。例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產品的優惠政策及標準將及時有效地頒布或實施，或將會頒布或實施，且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政策對下游領域的影響，以及其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我們業績所產生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潛在市場的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如預期般繼續增長，或將會增長。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在任何下游領域獲廣泛認可，或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經濟狀況減弱、技術挑戰、法規及標準的變動或替代技術或產品的出現而減少或改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留聘合適人才(尤其是研發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業績取決於我們的創始人、高級管理層、核心研發成員及其他關鍵僱員持續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及尋求新機遇以及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與研發。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及留聘現有關鍵僱員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託一流的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產品。核心研發成員的流失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研發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完善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以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會增加成本及加重負擔。我們亦依託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監督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包括維持我們與關鍵業務夥伴的關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推動產品的商業化與生產。關鍵人員離職或職位變動可能會嚴重延誤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聘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要的合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經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與我們員工相關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在無晶圓廠經營模式下，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若干供應商(主要包括(1)晶圓代工廠及(2)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持續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83.7%、83.6%及69.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49.4%、65.6%及32.6%。見「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倘晶圓供應或提供封裝與測試服務方面出現中斷或延誤，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限內按相若商業條款物色到具備類似供應能力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管理

風險因素

該等風險，我們及時供應具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亦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將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經營或財務狀況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確保按時製造或交付足夠數量的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採取無晶圓廠模式經營，我們的業務經營以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研發為主，而晶圓製造則外包予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與以無晶圓廠模式經營的其他參與者相似，我們持續且及時地安排製造及交付滿足市場需求的優質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對合作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的質量、可用性及成本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作晶圓代工廠製造的產品或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屬安全、無缺陷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

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難以滿足客戶的交付要求，其中許多因素與通常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供應鏈或市場需求有關。倘未能滿足客戶要求或第三方晶圓製造合作夥伴於製造過程中出現質量控制問題，則我們可能無法按期交付。例如，良率下降將對我們第三方晶圓製造合作夥伴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倘任何第三方晶圓製造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於供應產品方面遭遇干擾、延誤或中斷，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此外，倘第三方晶圓製造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面臨任何困難或遭遇原材料短缺，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按要求數量供貨或完全停止供貨，我們的供貨可能會中斷，屆時我們可能需要物色替代供應來源。物色替代供應商的過程將極其耗時且成本高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或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物色到新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新供應商。另外，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導致的運輸延誤。再者，市場需求可能不時急升，而我們可能無法調配製造及交付能力以有效應對該等需求。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履行訂單及完成銷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其消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相關下游行業的分銷商及直銷客戶(尤其是汽車行業的Tier 1供應商以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電子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分銷商分銷至汽車行業的Tier 2供應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或增加其採購量，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及獲得新客戶訂單。因此，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最終鎖定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1)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我們產品價值與成本的觀感；(2)類似產品的供應情況、優勢、成本及整體競爭力；(3)客戶研發計劃及採購策略的變動；及(4)技術標準、行業標準或監管要求的變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將獲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戰略以拓展業務。然而，拓展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業務

風險因素

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可能無法取得成功。我們開發相關技術及使產品獲得市場認可所需的時間可能超出預期，且我們可能缺乏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的足夠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期望結果。倘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亦無法收回任何相關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材料及其他部件的成本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為生產產品而採購材料、部件及供應品的市場如發生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已經及可能將於未來繼續面臨產品成本增加。產品盈利能力可能因不同市況而出現波動。我們通過與客戶協商確定產品定價。我們在制定定價政策時會考慮成本、期望利潤率、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定價及市場競爭程度等因素。然而，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性質及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產品成本如有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取決於我們及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成效。我們已於研發流程及產品製造流程的多個環節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工作的詳情，見「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預防及解決偏離質量標準的情況，且未必能得到充分執行。任何未能執行質量控制程序的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

此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作晶圓代工廠製造的產品或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屬安全、無缺陷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且可能無法向供應商追討彌償。倘我們與供應商發生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有關訴訟均可能耗費時日且成本高昂。任何有關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擴展業務營運及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且所處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建立、發展及持續提升品牌的能力對構築市場地位至關重要，亦是實現長期成功的關鍵要素。成功的品牌推廣亦取決於營銷工作成效及滿意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推廣品牌時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目前及將來皆會取得成功，或達至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分銷商的銷售，預計分銷商將在我們的銷售網絡中保持重要地位。倘分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或我們未能與該等分銷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商對我們的業務模式至關重要。分銷商主要負責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及與我們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風險因素

62.9%、70.0%及36.6%。我們預期分銷仍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能否有效管理及擴展分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與現有分銷商重續協議，以及能否擴展我們的分銷商基礎，尤其是主要分銷商。倘因分銷商業務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分銷商銷售額下降或分銷商流失，而其他分銷商的銷售增長未能填補該等缺口，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存貨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追蹤其銷售及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並可能損害我們分銷網絡的穩定性。

未能妥善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使我們分銷商的財務資源緊張並損害其流動資金，從而導致彼等不願或無法向我們購買產品。倘其盈利能力下降或因此遭受損失，彼等可能會退出我們的分銷網絡。此外，不論有否事實根據，分銷商均可能因其存貨週轉緩慢而投訴並歸咎於我們，從而損害我們與有關分銷商的關係，並可能損害我們在分銷商中的聲譽。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則我們分銷網絡的穩定性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追蹤我們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及客戶需求，導致存貨水平過剩或產品短缺。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管理存貨，使存貨水平匹配未來客戶需求。

我們對分銷商的營運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分銷商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透過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等措施規範分銷商，但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管理分銷商。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事件。不當行為及違規可能表現為向終端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侵佔第三方權利以及在分銷過程中行賄或其他非法付款。任何分銷商的有關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使我們的銷售中斷及損害我們與該等分銷商及終端客戶的關係。該等情況及類似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客戶進一步流失及銷售額下降，甚至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及索償。此外，倘任何分銷商於重疊市場銷售相同產品，可能導致分銷商之間出現蠶食甚至競爭，從而降低該等分銷渠道的效率。此外，儘管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循我們制定的相關標準及規程，惟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控或控制分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倘分銷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規程或未能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發生故障或表現不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從而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產品結構複雜，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漏洞或其他問題，其在首次推出或發布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尤為顯著。此外，由於產品功能性質，我們目前提供的若干產品對汽車安全至關重要。該等產品的任何缺陷、故障或表現不佳均可能導致不利後果，包括經濟損失、事故、傷害甚至致命事件。對該等事件的責任可能延伸至我們等供應商，可能導致我們捲入法律及其他程序，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損害賠償及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

儘管已實施驗證及測試程序，產品仍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修正的錯誤、缺陷、漏洞或其他問題。產品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在經過測試、商業化

風險因素

及實際應用後方會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召回、維修或更換產品的額外補救成本，以及重新設計產品的額外開發成本。此外，由於我們與客戶的若干協議中包含保證及彌償條款，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就其因產品缺陷所造成財務損失提出的索賠或索賠威脅。任何有關索賠將使我們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客戶可能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糾紛、訴訟及客戶關係惡化可能引發關於我們的負面輿論，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透過市場研究及競爭制定差異化定價策略，當中計及多種因素並旨在滿足客戶群及產品系列的多樣化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就產品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倘我們的市場研究結果存在偏差，導致定價策略與市場趨勢不符，我們可能面臨因定價過低而令利潤率下降，或因定價過高而令銷量及收入受挫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維持充足存貨，可能會損失銷售額或出現存貨過剩，從而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9天、105天及130天。同期，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客戶需求可能受整體市場狀況、新產品發布、定價及折扣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完全控制。此外，在開發及推廣新產品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特定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可能需要較長交貨時間及預付貨款，且可能無法退貨。另外，隨著我們計劃持續擴張產品組合，預期將涉及更多類型的原材料及耗材，這將使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的難度顯著增加。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減值增加並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資金困於滯銷存貨並減少流動資金，以及更高的倉儲及處理成本並壓縮利潤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受存貨撇減的影響。我們定期評估存貨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我們會透過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受業務規模、項目組合及生產週期等因素影響，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可能每年波動，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及行動以及不斷發展的國內外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全球供應鏈內營運，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組成部分於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的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各種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約束。近年來，國際關係的複雜性，例如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新的挑戰。例如，於2026年2月，在美國最高法院宣布此前徵收的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無效後，美國總統宣布採取一項替代貿易措施。根據有關公告，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加徵10%的臨時從價附加稅，為期150天。

風險因素

附加稅適用於所有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惟若干特定商品除外。美國關稅政策展現高度動態特性，且可能面臨突發性調整。倘未來對我們的產品加徵或提高關稅，此類措施可能增加下游客戶成本，進而影響其採購決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整體採購量，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除關稅措施外，更廣泛的貿易政策變動亦可能影響全球經濟活動。該等情況可能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規模，亦可能導致國家間政治經濟關係變化、制裁、出口管制、經濟及勞動條件變化、加徵稅費、關稅及稅項、政治不穩定及其他地緣政治問題。

具體而言，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美國的出口管制，由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負責執行。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特定出口或轉移的目的地、受讓方或最終用途，規管美國產品、軟件及技術向非美國司法權區及非美國人士的出口、轉讓或披露。根據EAR，倘非美國生產的物品包含價值達到若干比率的美國原產受管制物品或與其捆綁，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了若干美國管制的軟件或技術，則該物品須受EAR規限。BIS存置須接受加強出口管限制制的個人及實體名單。實體清單為一個目錄，列載於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若干受EAR規限的產品及技術時須遵守特定許可要求的個人及實體。近年來，BIS以外交政策、國防政策及安全等考量為由，將數百家中國實體及其他國家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具體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布一項臨時最終規則，要求當「知悉」受EAR規限的任何物品將於中國境內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晶圓廠最終用於集成電路的開發或生產時，該物品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須取得許可。於2024年12月2日，BIS發布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及一項最終規則，擴大EAR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物品的管制。除美國外，日本、荷蘭及其他多國政府亦對向中國的出口實施管制、許可要求及限制。此類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產品所採用或用於開發產品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

由於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營運，並參與複雜的多層級半導體供應鏈，我們可能不時接觸到受美國出口管制（包括BIS實體清單）限制的交易對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避免與此類受限制方有關的任何商業風險。此外，隨著BIS規則不斷演變，日後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顯著影響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中國半導體行業一直受美國政府嚴格監管，與實體清單所列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違反EAR及實體清單管控的風險。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使用受EAR管制的軟件及商品，包括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我們的研發活動亦涉及引進源自美國的知識產權授權。隨著美國持續打壓中國的先進半導體產業，數家美國領先EDA軟件供應商近期表示已收到BIS通知，要求停止向中國供應EDA軟件。據我們了解，該等事態發展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限制了對關鍵軟件的獲取，並增加了在受影響行業營運的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倘該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對關鍵軟件的獲取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設計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美國出口管制政策變動影響我們的晶圓代工廠、供應商或下游客戶，相關影響可能通過商業關係傳遞給我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次生影響。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規例相關的風險，有關規定對美國人士的若干投資設立禁止或通知要求。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布一項最終規則（「最終規則」、「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或「OIR」）（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

風險因素

日簽署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並從事涉及以下三個行業活動的實體(統一界定為「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止及通知要求：(1)半導體及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申報對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界定為「受管轄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進行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包含對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除非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了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最終規則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引入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布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議中，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的或擴大的限制，例如擴大適用行業範圍。此外，「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S.1071，簡稱「NDAA 2026」)進一步指示財政部長頒布法規，限制美國對涉及若干技術的受關注國家進行的對外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被視為從事其中一項「受管轄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原因為我們從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17條「須申報交易」定義中所述的集成電路設計。我們並未直接或間接從事「受禁止交易」定義中所述的任何「受管轄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原因為我們並無從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24(c)、(d)或(e)條所述的任何集成電路設計、製造或封裝，亦未從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24條其他分節所述的活動。然而，概不保證財政部會持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包括在[編纂]中[編纂]H股)的「受管轄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向財政部作出通知，這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此外，儘管美國人士對若干公開交易證券(例如在[編纂][編纂]H股)的投資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情況，但考慮到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仍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此外，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NDAA 2026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適用及影響十分複雜，且可能不時變更及更新。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NDAA 2026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未來變化，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本可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擴張未必取得成功，且我們面臨與海外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持續尋求海外市場商機。然而，我們於該等市場的營運經驗有限，且我們的產品及業務可能不被廣泛接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於該等市場複製過往成功經驗或實現有效競爭。此外，隨著海外擴張推進，我們可能須因應各種法律要求及市場狀況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並產生與該等營運相關的額外成本。

具體而言，我們面臨通常與海外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例如與貿易慣例及關稅、知識產權、勞工、反腐敗、稅項、集團內交易以及貿易慣例及數據實務相關的法規)。倘我們的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聯營公司、代理或分銷商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我們亦可能需為在海外市場經營業務獲得額外的政府批准、執照或其他授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以及關稅、稅費或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實施，亦可能對我們的海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因業務營運而被捲入法律及其他糾紛以及索償，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以及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被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該等事件可能涉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相關的合同糾紛等問題。任何涉及我們的有關索償或程序，無論有無依據，均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即使我們最終於該等糾紛或程序中勝訴，亦可能由此導致負面宣傳，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或若干禁制令獲批以阻止我們在產品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沒收收入或利潤、企業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

我們受中國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倘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得到執行或未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而面臨中國政府當局的調查及程序。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該等法律，這可能招致處罰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洩露。

除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倚賴並無專利權的專有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等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通過與可獲得該等秘密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協議中加入有關承諾，保護部分該等商業秘密。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包含有關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然而，概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這種情況可能會在有意或無意之間發生。即使我們可能會針對有關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可能獲得並利用該等資料，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倘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引起與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知識及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爭議。

商業機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蓄意或不慎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向非法獲得及／或正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進行索償需支付高昂代價及耗時良久，且結果難以預料。我們亦尋求與僱員訂立協議，要求彼等須向我們轉讓為我們工作期間所創造的任何發明。然而，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能獲得該等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不會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技術可能由並非有關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訂立有關協議的僱員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反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並可能會因該等違反行為而失去商業秘密

風險因素

及發明。我們可能會捲入由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申索。倘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起訴或抗辯，除支付金錢損失外，我們亦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起訴或抗辯，訴訟亦可能產生重大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精力。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繼續與不同第三方進行收購、投資或聯盟。該等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協同效應程度、整合成功率、共享專有資料的相關風險、交易對手不履約及相關費用增加等諸多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被投資方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始終符合我們的預期，亦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將一直與我們的業務規劃保持一致。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監督相關第三方(包括被投資方及投資合作夥伴)的行動。倘該等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聯繫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以及其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業務中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及投資亦可能涉及大量資本支出、發行可能稀釋現有股東權益的股本證券或承擔債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未能實現預期投資及收購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本公司、產品、管理層、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整體行業的謠言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行業、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我們無法排除日後不會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道或其他人士的類似指控，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平息有關負面宣傳，並獲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信納，或防止有關報道造成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需產生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彌補該等負面報道或指控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營運風險的影響。

我們目前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及覆蓋晶圓交付的運輸險。然而，其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日後可能遭受的各種類型損失。具體而言，我們並無就我們認為根據中國內地行業慣例不予承保的若干風險，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若干風險(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此外，保險公司一般每年都會審視保單，我們無法保證保單可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根本無法續保。再者，倘我們遭受突如其來的重大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執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獲得並維持我們目前於中國營運業務所需的必要執照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該等執照足以開展我們

風險因素

現時或未來的所有業務。倘未能獲得或重續營運所需的任何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導致相應執法行動，包括相關監管機構責令我們停止營運，並可能包括需作出資本支出或補救行動的整改措施。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時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備案，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處罰，如處以罰款以及中止或限制營運。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面臨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於中國主要用作研發設施及辦事處的6項租賃物業提交租賃協議，以作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協議訂約方有責任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手續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等辦法規定的，由相關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地方房屋管理機構要求我們限期辦妥登記而我們未能辦到，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項物業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接獲任何整改命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政府機構規定的期限內辦妥租賃協議登記，則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被施加重大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繳納相當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比例的供款，其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亦無為少數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就2025年12月應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已通過為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方式糾正不合規行為，且後續將繳足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繳納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我們被要求結清欠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機關

風險因素

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欠繳金額。如未在有關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布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考慮到(1)根據上述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規定，主管部門不得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進行集中清繳；(2)基於本公司及其中國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報告、本公司的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我們並未因違反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3)我們確認，我們已就上述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進行整改，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就此遭施加任何處罰，且我們亦未收到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存事宜提出的投訴或舉報；及(4)我們承諾，倘未來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繳納或補繳並加收滯納金或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現行政策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執法及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並無僱員投訴或舉報或提起相關訴訟或仲裁，則我們因未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主管部門集中清繳及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計提任何撥備。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沒有或不會有任何僱員對我們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投訴，或不會收到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針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提出的任何申索。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構頒布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當中重申勞動者放棄社會保險權利的行為無效。勞動者所作放棄或擬放棄社會保險權利的任何協議或聲明均應視為無效。勞動者仍有權享有《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法定福利及補償。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勞動就業相關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1)解釋二未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引入新規定或實質性解釋；及(2)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未與其僱員達成任何不參與法定社會保險的安排，故解釋二將不會對我們的合規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獲取信貸的途

風險因素

徑、消費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及人為災害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當地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及乾旱以及傳染病(如COVID-19、SARS、伊波拉或寨卡)大規模爆發會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營運(包括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所在地區構成重大風險。倘發生或再度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戰爭行為及恐怖主義亦可能損壞業務合作夥伴的設施、擾亂我們的銷售渠道並破壞我們的市場。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料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或帶來不明朗因素。

與我們產品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大舉投資，該等投資未必會取得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研發或有效應對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不斷演進的技術及市場發展。

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於研發方面大舉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我們的行業技術日新月異，於技術創新方面亦在快速發展。我們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實現技術進步，從而維持產品的競爭力或擴大產品組合。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能實現預期的結果。研發活動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進行研發工作並產生預期成果，我們於商業化納入研發成果的產品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使我們的現有技術及/或產品或我們正在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轉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貢獻，或根本無法轉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貢獻，即使轉化為貢獻，亦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永遠無法收回該等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研發為驅動力。持續不斷的研發可令我們的產品符合安全性、功能性、整合性、能效及成本效益方面的新興要求，以及滿足客戶及下游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納入最新技術成果的新改良產品的能力。在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完成開發新改良產品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遭遇延誤。成功開發及升級產品不僅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亦需要我們：(1)設計功能更佳、更節省成本或具其他優勢的產品，使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2)迅速、有成本效益地調整，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3)快速且圓滿達成新行業及監管標準及要求；及(4)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棧。

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新改良產品及/或技術的開發，或根本無法完成開發，我們

風險因素

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透過獲得、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專有技術及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一直透過(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交專利申請的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重要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66項已授出專利，包括124項發明專利、42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50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擁有38項軟件著作權和35項註冊商標。見「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且我們可未必能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知識產權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範疇，從而錯失獲取專利保護的時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及進行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仍可能因諸多原因(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不足之處或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而不獲批准或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此外，我們這類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專利地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為其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考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確定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為我們的產品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政府專利機構亦要求於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進而導致於相關司法權區內部分或全部喪失專利權。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批准，其批准形式亦未必能為我們提供有效的競爭保護或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透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權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授予專利並非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定論，我們的專利可能遭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此外，儘管可辦理不同的續期，惟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倘我們未能延長專利的期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經批准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仍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的競爭。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財政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為專利密集型行業。該等行業的公司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專利組合及廣泛的權利，可能會聲稱我們產品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具體而言，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聲稱我們產品的若干特徵屬於其專利範圍。彼等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於產品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

此外，為加快開發週期並提升系統的穩定性，我們計劃選擇性地收購或授權成熟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如計算模塊及DSP內核。然而，我們使用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潛在授權限制、續約風險及侵權索償。具體而言，我們使用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須遵守相關授權協議的條款，任何無意違反授權限制的行為可能導

風險因素

致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遭終止。我們亦面臨續約風險；概無法保證在該等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到期時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或重續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營運。此外，儘管我們致力審慎甄選可靠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授權人擁有向我們授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必要權利，亦無法保證所授權的知識產權本身並未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倘第三方基於我們使用該等收購或授權的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我們可能面臨高昂訴訟費。

判斷產品(包括涵蓋第三方知識產權者)是否侵犯專利權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爭論點的分析，而有關分析的結論通常不確定。儘管我們試圖識別及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1)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僱員，且無法保證該等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被提出訴訟；(2)倘我們的僱員根據轉讓協議須向我們轉讓其工作期間所創造的任何發明，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能獲得該等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不會自動生效；及(3)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提交現時並非為人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惟無從得知的權利。因此，我們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工作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無論有否事實根據)均可能支付高昂費用及耗時良久。該等申索及相關法律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重大財務費用。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僱員成功提起申索，我們可能須暫停相關爭議產品的銷售工作、對該等產品進行重新設計、重造產品或重塑產品品牌、向第三方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或訂立可能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訂立的版權或許可協議。

獲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施加的各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專利機構要求於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用及未能妥善依法提交正式文件等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撤回或失效，進而導致於相關司法權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得以進入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生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產生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人民幣80.8百萬元及人民幣94.5百萬元。我們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這是由於我們在快速增長的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市場中處於拓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持續投入研發。我們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於其後維持盈利。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制定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過往期間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於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百萬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風險因素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外債等其他來源)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產品開發、研發及營銷工作。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我們可能會遭受損失，並被迫延遲、減少或取消有關工作。

我們不時需要額外資本，以執行研發及採購計劃、擴大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發展業務、更好地服務客戶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具體而言，於半導體行業，採用無晶圓模式營運的公司於量產及商業化之前，通常需經歷相對較長且無法確定的設計及開發週期，故此能否獲得前期融資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債務融資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引致營運及融資契諾，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能否獲得額外資金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盈利潛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持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客戶可能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斷增加，部分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截至同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28天、12天及11天。由於若干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終止或轉差，或任何客戶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收回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增加將列為經營業績的開支。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的重大違約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終止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我們面臨與現金轉換週期延長相關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9天、105天及130天。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8天、12天及11天。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

風險因素

數相對較長可能會延遲收入轉化為現金。儘管我們持續強化營運資金管理，未來表現可能受客戶付款模式、供應鏈波動及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等因素影響。現金轉換週期延長可能會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營運及增長。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充足融資，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彌償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與僱員股份激勵授予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來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進一步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1)理財產品；及(2)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的淨變動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

未來期間反映當時市況的資產估值可能導致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平值出現負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帶來公平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產生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此外，我們最終處置該等投資所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平值。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需要我們入賬負公平值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數據缺失或市場資料不足等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獲得必要或可靠的數據以應用相關金融估值模型釐定公平值。於該等情況下，我們需作出有關假設、判斷及估計來確定公平值。由於該等假設屬主觀性質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未來期間若發生任何後續減值或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所得稅開支」。

倘我們不再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變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稅務優惠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曾收取政府補助，未來可能不會收取有關補助或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取政府補助，其中部分屬非經常性性質或需定期審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淨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倘我們不再享有該等政府補助，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一般一次性提供，故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配置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的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作出相應調整。倘中國營商環境有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融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機構聯合發布7月6日意見，呼籲(其中包括)加強對中國境外上市企業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法規，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及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後進行後續發行亦須於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且上市公司需要於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採取處罰措施、轉換上市地位以及終止上市等若干重大事項並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倘未來的任何發行、上市或其他集資活動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能否就任何進一步融資活動及時完成備案手續尚未可知，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手續。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布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

風險因素

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不論直接或間接)，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倘境內企業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任何涉及相關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境內企業應當完成相關的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布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除了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亦須就全球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倘已建立獲取有關豁免的程序)。獲取有關豁免的程序尚不明確。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督，以及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對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督。我們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責任，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缺少可動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計值貸款、投資匯回及於中國境外進行證券投資)，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未能就境外直接投資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完成登記，可能導致相關項目中止、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受到限制，甚至導致法律或行政責任。倘外匯監管政策阻止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布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中國政府關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若干涉及所參與行業的法規所規限，並面臨由若干部門進行的額外核査程序。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領域均應遵循內外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在負面清單

風險因素

範圍內。然而，若干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該等行業。此外，由於《負面清單》可能會在未來更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變更其政策，從而致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被列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機構批准，以於中國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者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已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因政府對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化，我們被迫調整公司結構或業務範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開展業務過程中會定期收集、儲存及使用數據，未能遵守快速發展的政府法規及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其他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各種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須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以依法、合法、特定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於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的數據主要涉及員工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聯絡資料以及營運及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通常不會透過網絡平台的運營網站、應用程式或小程序等公共渠道收集個人信息。然而，我們仍可能因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及合同責任而產生開支。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不斷發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在該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須就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法遵守有關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或隱私相關事宜保護的額外或新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該實際或指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對我們並不適用，相關依據為：(1)我們並無接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通知。(2)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質詢或通知，亦無收到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以及未有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3)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轉移。(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數據或個人信息失竊、洩漏、損毀或遺失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5)根據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的諮詢，香港並未被納入本文「國外」的涵義當中，在香港上市亦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圍，並無明確要求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稅務責任的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變更稅務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更，連同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支付予彼等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履行不同稅務責任。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所得收入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籍個人居住所在司法權區有適用的稅項協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實際徵收該個人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改變該等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我們擬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代理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發生變化，可能會對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於向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資源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目前絕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倘閣下認為，根據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於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建立更清晰

風險因素

及明確的機制，以使中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相關當事人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惟須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的條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將獲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院承認及有效執行。

概不保證我們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而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溢利派付。可分配溢利界定為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配溢利(如有)使本公司日後(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溢利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溢利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本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中國子公司獲得充足分派。對股息支付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充足流動性的[編纂]市場。初始[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價格。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任何時間跌至低於初始[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H股[編纂]於[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於[編纂]完成後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從而可能給[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況)而出現重大波動。具體而言，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大幅波動，例如收入波動、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風險因素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日後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

儘管[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所[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編纂]」所披露者除外)，惟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等原因，彼等可能已有出售於[編纂]完成後隨即或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於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

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編纂]所[編纂]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H股的[編纂]量大幅波動。

任何可能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行為均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於[編纂]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審批手續、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辦妥所需監管批准，並符合相關法規及指引所規定的各項要求及程序。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後可即時完成轉換流程並將股份登記於[編纂]。此舉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經轉換H股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將遭受重大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於債權人主張債權後，將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以較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編纂][編纂]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官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多個官方政府刊物以及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由我們、

風險因素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部分所呈列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H股提出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公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H股以港元計值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作投資或開支用途，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使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對我們而言成本更高。就財務申報而言，由於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包括[編纂][編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供支付H股的股息或作其他商業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預測、估值或有關我們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準[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留駐於主要業務的所在地將會更加有效便捷，故執行董事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黃志文先生（「黃先生」）及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鄧嘉欣女士（「鄧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與聯交所溝通。黃先生及鄧女士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 (2)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盡可能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於董事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各授權代表在聯交所希望聯絡董事時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於受任期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合理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具備所需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而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具備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相關理解及知識。作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積極參與籌備[編纂]申請，並具備有關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經考慮黃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後，董事認為黃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黃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並可能無法自行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鄧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並與黃先生緊密合作及向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為協助黃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我們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在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黃先生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已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亦將確保黃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黃先生及鄧女士會於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鄧女士將協助黃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黃先生將獲鄧女士協助，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鄧女士將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與黃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協助黃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倘鄧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能夠評估黃先生在獲鄧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有關黃先生及鄧女士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曦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街道東濱路4363號 銘築荔苑 1A7A	中國
師廣濤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莘南花苑二村 108棟102	中國
黃志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博海名苑小區 1棟24C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趙文桃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花園路甲 一號院6號樓 6單元3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運星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正東名苑小區 1棟1307室	中國
黃輝教授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宿舍12號10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志翔先生	中國 雲南省 大理市 外灘名著8棟 1單元201	中國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1、22、23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中心四路
1-1號3座
嘉里建設廣場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
七棟D座201房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
七棟D座201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www.cvachip.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博海名苑
1棟24C

鄧嘉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

黃志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博海名苑
1棟24C

公司資料

	<p>鄧嘉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p>
審計委員會	<p>梁運星女士(主席) 黃輝教授 趙文桃女士</p>
薪酬委員會	<p>黃輝教授(主席) 劉志翔先生 陳曦先生</p>
提名委員會	<p>陳曦先生(主席) 梁運星女士 劉志翔先生</p>
合規顧問	<p>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p>
	<p>[編纂]</p>
主要往來銀行	<p>中國銀行深圳僑香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僑香路2041號</p> <p>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高新園南區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四道30號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綜合服務樓2層</p> <p>招商銀行深圳西麗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西路鼎新大廈首層</p>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選擇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彙編、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顯示芯片和感控芯片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就其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價格。

在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1)一手研究，包括訪談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2)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去幾十年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主要假設：(i)所討論的中國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中國顯示芯片和感控芯片市場的政府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及(iii)顯示芯片和感控芯片市場將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

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限制、抵觸本節資料或對其構成影響。

半導體芯片行業概覽

半導體芯片行業分類及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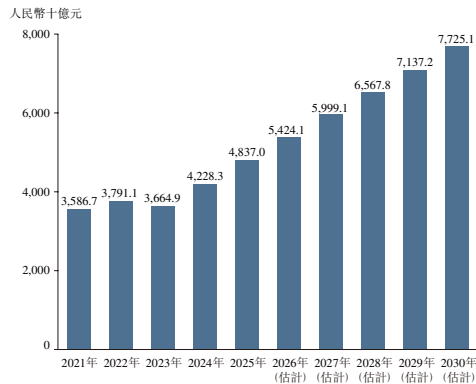
受益於電子行業持續的技術迭代及進步，全球半導體芯片市場保持穩步擴張，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6萬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8萬億元。展望未來，在消費電子、汽車、機器人及工業應用對高性能電子元件及系統需求增長的支撐下，全球半導體芯片市場預計將繼續擴張。預計到2030年，市場將達到人民幣7.7萬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從功能定位角度，半導體芯片通常分為四大類：集成電路、光電器件、分立器件及傳感器。其中，集成電路執行信息處理及傳輸、計算控制、數據存儲及電源管理等關鍵功能，構成智能及高性能電子系統的技術支柱。2025年，集成電路佔全球半導體市場約88%。集成電路可進一步分為邏輯集成電路、模擬集成電路、存儲集成電路及微處理器。本公司經營所在的顯示芯片市場及感控芯片市場主要定位於集成電路及傳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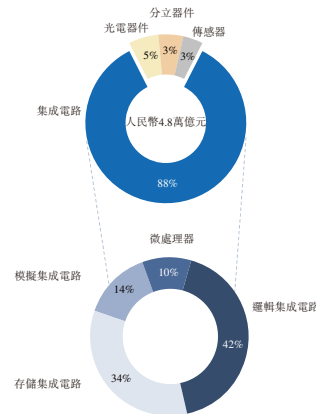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器類別。於顯示芯片市場，scaler及STDI歸類為微處理器，TDDI則屬於模擬集成電路，而在感控芯片市場，觸控芯片及TMCU產品分別歸類為傳感器及微處理器。

半導體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全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半導體芯片市場結構，
按產品類別拆分，全球，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半導體行業協會(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顯示芯片行業分析

顯示芯片的定義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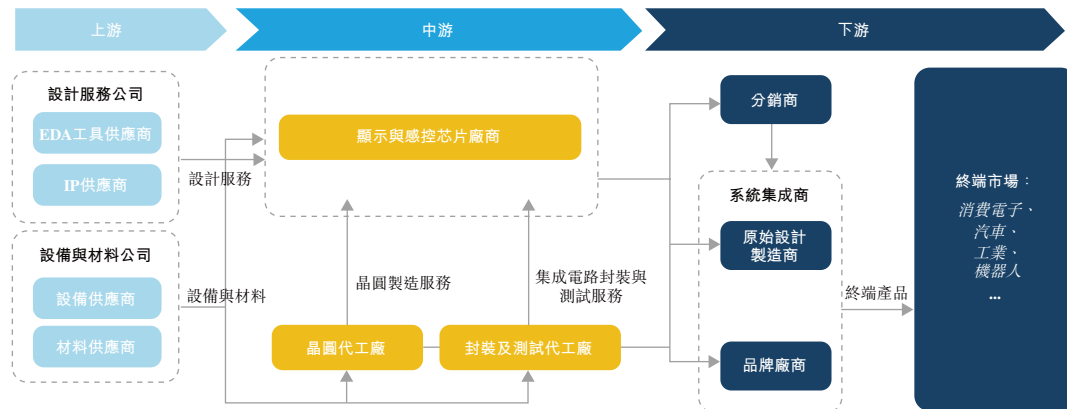
顯示芯片是顯示系統中的核心控制與處理單元，負責圖像信號的接收、處理與輸出，驅動顯示面板完成圖像呈現，並連接上游圖像信號源與下游顯示模組。隨著終端顯示分辨率提升及設備形態多樣化發展，顯示芯片在系統架構中逐步承擔更多的圖像計算與控制任務，成為提升顯示性能和用戶體驗的關鍵基礎。從功能上看，該等芯片主要包括scaler芯片、顯示驅動芯片及其他顯示芯片：scaler芯片負責視頻信號的解析、縮放與優化以提供高質量圖像輸入；顯示驅動芯片將數字信號轉化為驅動像素及實現圖像可視化的電壓或電流信號；其他顯示芯片如TCON、區域調光芯片及SerDes等則承擔信號協調與傳輸優化等輔助功能。2025年，全球顯示芯片市場規模超人民幣千億元，成為消費電子、汽車、機器人及工業等領域智能化發展的關鍵支撐。

顯示芯片行業價值鏈

顯示芯片價值鏈由上游、中游和下游三大環節構成。上游環節包括EDA工具、設備及材料等供應商，為芯片設計與製造提供支持。中游環節包括顯示芯片廠商，專注於設計與銷售，並將製造與封測外包給代工與封測服務商。下游環節包括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終端品牌廠商，將產品推向多樣化的終端應用。

行業概覽

顯示芯片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半導體行業協會、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Scaler的分類與應用

Scaler是智能顯示系統中負責圖像信號接收、處理與輸出的核心單元，能實現高質量圖像呈現與視覺優化。該類芯片通過格式轉換、縮放與畫質調節，支持精準的顯示控制與內容自適應輸出。

按下游應用區，scaler分為LCD模塊的傳統scaler與OLED、Mini LED等新型顯示設備的新興scaler。此外，根據顯示控制功能在芯片層面的執行方式，scaler通常分為ASIC scaler及FPGA scaler。ASIC scaler在芯片設計階段作為固定功能、特定應用的硬件邏輯執行核心顯示控制及顯示處理功能。縮放、信號轉換、圖像處理及時序控制等關鍵功能均連接至專用電路，使得整體芯片架構、數據路徑及資源分配能從一開始即針對顯示控制應用進行優化。相比之下，FPGA scaler基於通用的、可重構的邏輯架構開發。FPGA器件並非專為顯示控制而設計，而是依賴於製造後方可配置的可編程邏輯資源，以實現scaler功能及其他潛在應用。與通用FPGA架構相比，ASIC scaler因專為特定用途設計而提供更高的效率及性能，具備更快的處理速度、更低的功耗、更高的穩定性，並降低量產成本。因此，ASIC scaler的市場份額有望持續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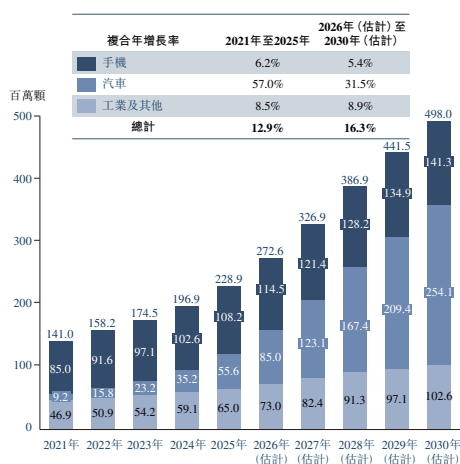
Scaler市場規模

從市場規模來看，全球scaler市場在新興顯示技術及智能手機維修市場擴張的帶動下持續增長。出貨量從2021年的141.0百萬顆增加至2025年的228.9百萬顆，而隨著顯示屏持續升級，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498.0百萬顆。同期，ASIC scaler的市場份額預計將從37.6%提升至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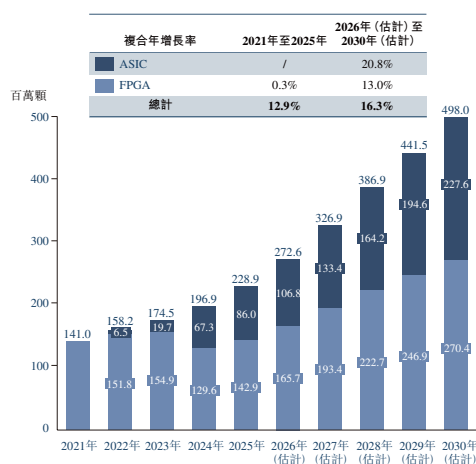
從下游應用領域來看，scaler需求主要來自智能手機、汽車及其他領域。在智能手機領域，scaler主要應用於後裝維修與翻新市場的不同屏幕型號間的信號協議轉換，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108.2百萬顆增長至2030年的141.3百萬顆。在汽車領域，在智能座艙及多屏顯示系統普及的驅動下，同期出貨量預計將從55.6百萬顆增長至254.1百萬顆。在工業和其他應用領域(包括工業顯示及投影儀)，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65.0百萬顆增長至2030年的102.6百萬顆。

行業概覽

**Scaler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
按下游應用拆分，全球，
2021年至2030年(估計)**



**Scaler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
按產品類別拆分，全球，
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半導體行業協會、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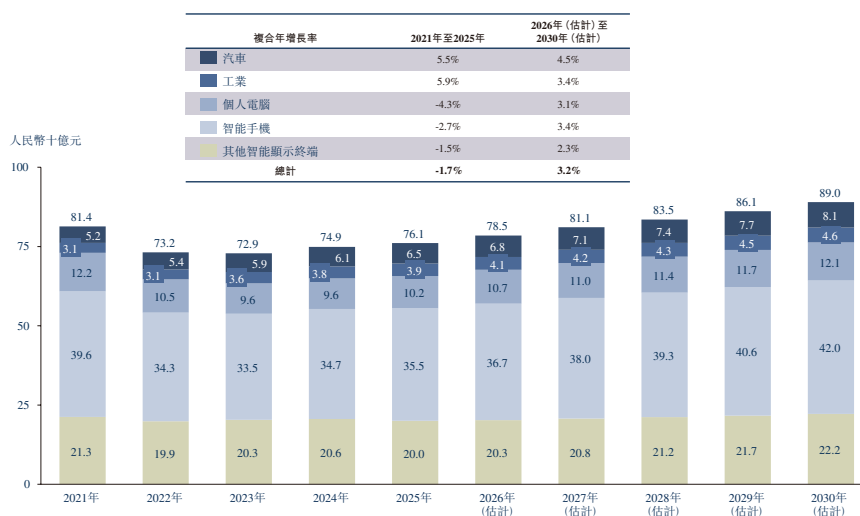
顯示驅動芯片市場概覽

顯示驅動芯片將控制信號轉化為驅動像素信號，透過精準的電壓與電流控制實現最終圖像輸出，並決定顯示質量。基於架構設計與功能集成程度，顯示驅動芯片通常可分為DDIC、TDDI及STDI。DDIC屬於傳統顯示驅動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需具備顯示功能的終端，包括智能手機、個人電腦、車載顯示系統及工業設備。TDDI採用將顯示驅動與觸控感知功能集成於單芯片的架構，主要應用於需具備觸控交互功能的智能顯示設備，與分立式芯片產品相比，有助於下游終端製造商降低系統複雜度、節省電路板空間並提升能效。相比之下，STDI採用更高集成度的架構設計，將顯示驅動、觸控感知、Scaler及部分圖像處理功能集成於單芯片產品中，主要應用於需兼具顯示、觸控及圖像處理能力的智能顯示終端，包括智能手機、車載顯示系統及其他小型智能終端設備。隨著智能顯示終端設備持續向更輕薄化外形、更高集成度、更低功耗及更優顯示性能方向發展，下游需求日益轉向集成度更高的顯示驅動芯片產品，預期將隨時間推動TDDI與STDI在相關應用場景中逐步普及。

從市場角度來看，全球顯示驅動芯片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761億元，在AI集成及顯示屏持續升級推動下，預計將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以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890億元。從下游應用角度來看，智能手機仍是顯示驅動芯片最大的終端市場，預期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20億元。受車輛顯示器滲透率提升及屏幕升級所驅動，汽車正逐漸成為關鍵增長板塊，預計2026年至2030年期間以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81億元。與此同時，由於工業控制與顯示系統應用範圍擴大，預期工業領域亦將穩步擴張，預計同期將以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46億元。

行業概覽

顯示驅動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全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信息顯示學會 (the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Display)

顯示芯片行業發展趨勢

- 顯示性能及集成度提升。顯示技術正向更高分辨率、更高刷新率與更低功耗發展，推動圖像質量及能效的提升。為此，scaler芯片持續強化信號解碼與圖像優化能力，而TDDI則向STDI架構演進，將顯示、觸控與圖像處理功能集成於單一芯片。更高集成度提升協調性、減少空間及功耗，並提高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及車載屏幕的設計靈活性。
- 智能能力及用戶體驗提升。顯示芯片通過內置AI及算法優化日益智能化，實現內容辨識及自適應調節。顯示芯片通過更深度集成視頻與觸控信號，提升交互響應與視覺沉浸感，全面提升顯示性能、能效及用戶體驗。

顯示芯片行業驅動因素

- 需求增長由終端設備出貨量增長及單設備芯片使用量增加所帶動。由於終端設備出貨量增長及單設備芯片使用量增加，顯示芯片及感控芯片的需求隨之增長。一方面，終端設備出貨量增長直接拉動需求，這得益於現有產品性能升級所帶來的替換需求擴大，以及以往不存在或規模有限的新興終端產品滲透所產生的增量需求。另一方面，需求亦受到單設備芯片使用量增加的進一步推動：隨著顯示需求及感控需求上升，以往無需顯示或感控功能的終端產品日漸集成此類功能，同時，隨著設備智能化程度提高，其集成更多屏幕、接口及感知能力，從而令單設備使用的顯示芯片及感控芯片數量增加。
- AMOLED滲透、顯示技術迭代與架構升級帶動市場升級與產品價值提升。AMOLED顯示器的滲透率由2021年的3.9%上升至2025年的8.2%，預期到2030年達至17.5%。AMOLED顯示器透過性能升級與應用拓展持續滲透，帶動顯示芯片需求增長。與傳統LCD顯示器相比，AMOLED顯示器通常對顯示效果、響應

行業概覽

速度、能效及系統協同性提出更高要求，從而推動對更高性能顯示芯片的需求，尤其是具備更強信號控制、電源管理及顯示優化能力的顯示驅動芯片。同時，隨著AMOLED更廣泛地用於高端智能手機及其他高端智能終端設備，下游製造商更加注重更輕薄化外形、更優畫質、更高刷新率及更低功耗，進而推動更高集成度顯示芯片產品(如TDDI與STDI)的應用，帶動相關芯片產品價值提升及平均售價上漲。此外，AMOLED拓展至更廣泛的智能終端應用領域，亦擴大顯示芯片的潛在需求基礎。與此同時，Mini LED及Micro LED的滲透，加上更廣泛的顯示技術迭代與架構升級，進一步提升了對亮度控制、圖像優化、信號處理及智能校準等方面的要求，從而持續推動顯示驅動芯片及Scaler價值提升。隨著端側智能化加快發展，顯示芯片亦正向高性能及高集成度方向推進，AI算法與系統級優化進一步提升芯片價值與應用普適性。

感控芯片行業分析

感控芯片市場概覽

感控芯片是終端設備中負責信號採集、感知處理與控制指令輸出的核心元件。其將環境信息轉換為可處理電流信號，並通過集成多模態感控電路與智能算法，對用戶輸入或外界信號進行實時檢測、識別與處理。隨著AI與AIoT技術的採用，其功能正從單一檢測向智能感知與自適應交互演進，成為智能終端設備的基礎硬件層。從功能來看，此類芯片可分為(i)感知類芯片，以觸控芯片為代表，能實現多點觸控識別、壓力感應及輸入反饋，用於智能手機、TWS耳機、AR/VR、車載屏幕及智能家居設備；及(ii)控制類芯片，以MCU為代表，執行融合計算與控制指令輸出。MCU可進一步分為車規級與非車規級兩類，前者應用於汽車電子系統，對安全性與穩定性要求極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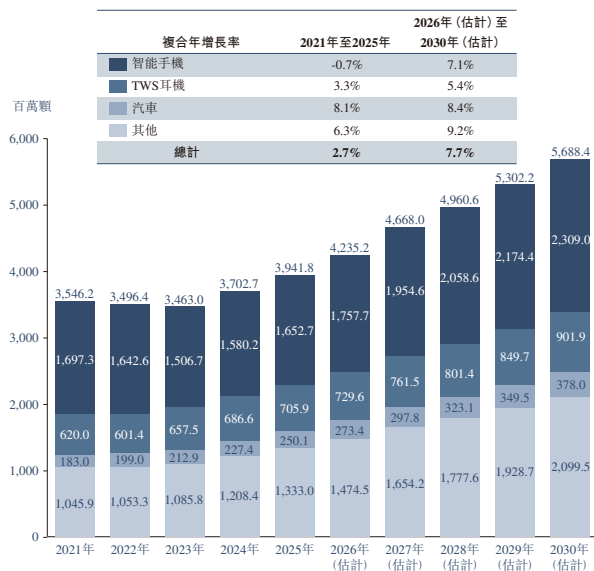
觸控芯片市場規模

從市場規模來看，隨著智能手機、TWS耳機、汽車電子設備及其他智能終端的擴張，全球觸控芯片市場維持穩定增長。全球出貨量從2021年的35億顆增長至2025年的39億顆，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57億顆，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從下游領域來看，智能手機仍是最大應用市場，出貨量將從2025年的17億顆增長至2030年預期的23億顆。TWS耳機領域預計從2025年的7億顆增長至2030年的9億顆。汽車電子設備正成為快速增長領域，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3億顆增長至2030年的4億顆。同期，預期智能音箱、AR/VR設備及智能家居設備等其他應用亦將持續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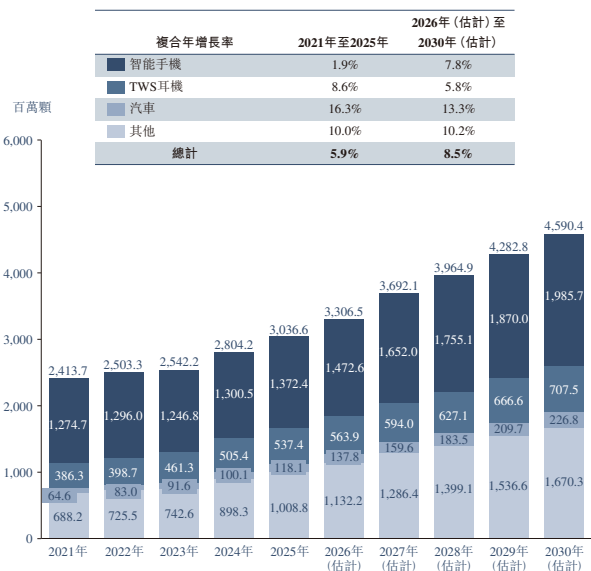
作為全球最大的消費電子製造及消費基地，中國為全球最大的觸控芯片市場。從下游結構來看，中國市場與全球格局大致一致，智能手機佔最大份額，而汽車領域展現出最快的增長勢頭。

行業概覽

觸控芯片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
按下游應用拆分，全球，
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觸控芯片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
按下游應用拆分，中國，
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半導體行業協會、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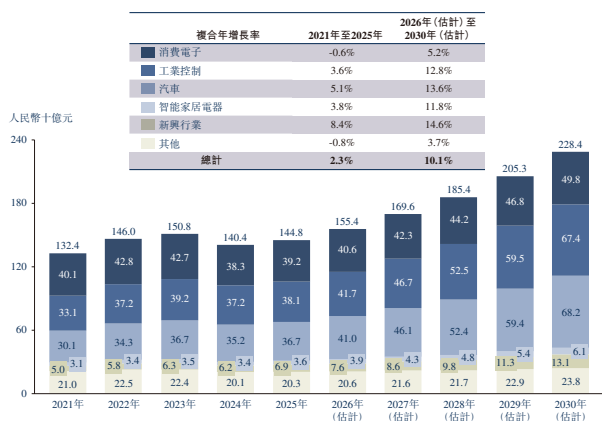
MCU行業市場概覽

MCU是一種高度集成的嵌入式控制芯片，由中央處理器、存儲器、輸入輸出端口、定時器等模塊構成，執行計算、控制與信號交互功能。其功耗低、體積小和集成度高，用作智能控制系統的計算及執行核心，並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機器人與工業等領域，其中汽車已成為增長最為迅速的細分市場。車規級MCU須符合AEC-Q100與ISO 26262等標準，具備寬溫耐受性、抗干擾能力和高功能安全性。順應智能座艙與人機交互的發展，MCU功能正延伸至觸控感知領域，催生出集成觸控檢測、電容採樣與信號處理於一個MCU架構的車規級觸控M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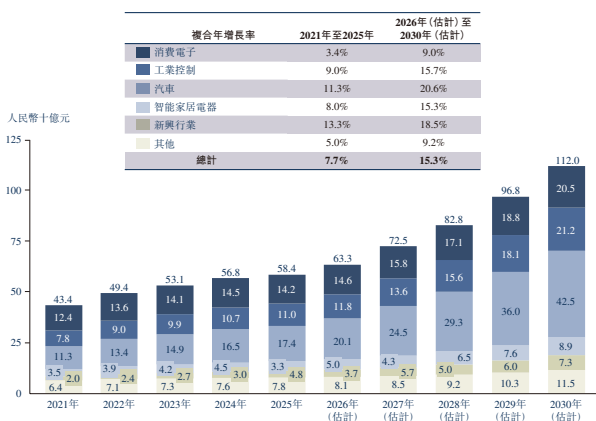
從市場角度來看，全球MCU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324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48億元，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28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於細分領域，車規級MCU為全球關鍵增長驅動因素，受汽車電氣化與智能化程度不斷提升的推動，預期2026年至2030年將以1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在非車規級MCU中，預期新興應用領域將以1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作為最大的MCU市場，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3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84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12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其中，車規級MCU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74億元，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2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6%；而在非車規級MCU中，預期新興應用領域於預測期內將以1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MCU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按下游應用拆分，全球，
2021年至2030年(估計)



MCU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按下游應用拆分，中國，
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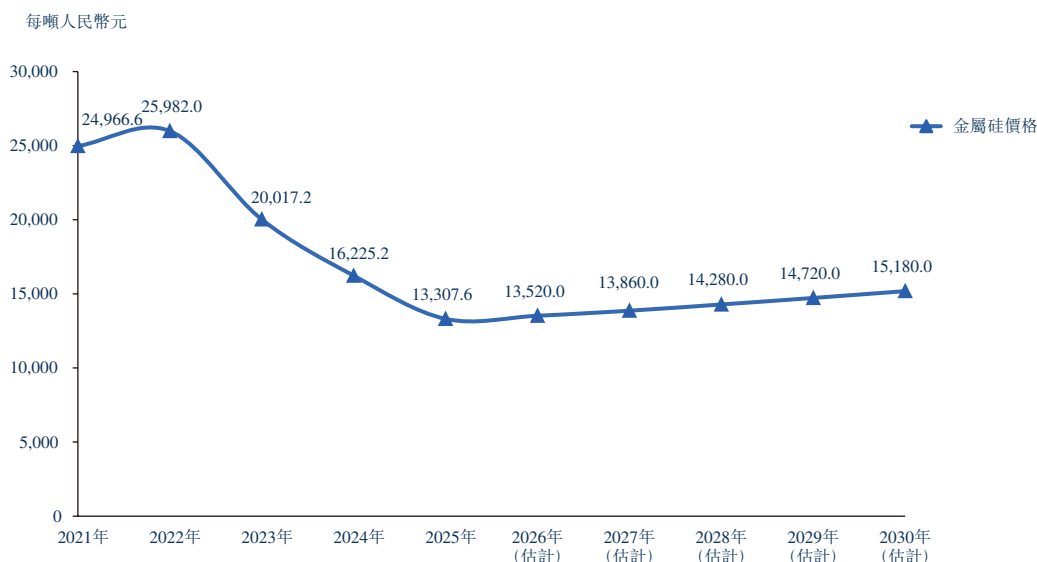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半導體行業協會、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全球及中國顯示芯片及感控芯片行業的週期特性及原材料價格趨勢

本公司採用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經營，並不直接採購或加工原材料。因此，在原材料價格趨勢方面，本公司參考晶圓代工廠所使用的關鍵原材料價格。

2021年至2022年觀察到的原材料價格波動主要由於暫時性供需失衡所致。從需求側看，下游產業的快速發展導致半導體總需求急劇增加，進而增加對晶圓代工廠的訂單量及其原材料採購。在此期間，電動汽車的大規模普及以及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的加速，顯著提升每輛車的半導體使用量，從而擴大整體半導體需求。此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促使部分下游客戶提前下達訂單並準備超出近期生產需求的存貨，進一步加劇半導體供應鏈的短期需求壓力。從供應側看，半導體製造產能在結構上集中於少數領先晶圓代工廠，而疫情相關中斷限制了部分代工廠及時釋放產能的能力。需求快速增長疊加供應受限，導致晶圓製造環節的供應緊張狀況，並向波及上游，推高原材料價格。

#533-2202#金屬硅價格，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而言，原材料價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直接影響。儘管半導體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受整體市場供需狀況所影響，惟該等波動主要反映更廣泛行業層面的動態，而非直接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因素。就本集團而言，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主要受特定產品領域內的供需狀況(尤其是下游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所影響，而非原材料價格的短期波動。因此，原材料價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主要由其目標應用領域及終端市場的需求動態所決定。

感控芯片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 **下游應用領域的快速發展。**汽車電動化、智能化與聯網的推進，加上機器人的迅速興起，顯著提升對感控芯片的需求。在汽車領域，交互方式正向多模態感知與智能決策融合轉變，智能座艙與駕駛輔助需要融合觸控、語音、視覺等多種信號的識別能力。在機器人領域，應用擴展帶動對多傳感器融合與動態控制的更高需求。憑藉高精度採樣、信號融合與低延遲處理技術，該等能力正共同推動感控芯片在兩大領域的持續增長。
- **觸控智能化終端設備的普及加速。**在智能手機及可穿戴設備等領域，用戶交互與設備控制正從單一輸入模式向多模態融合與邊緣智能計算演進。感控芯片通過融合語音識別、環境光檢測及手勢追蹤等多類型傳感算法，實現更自然的人機交互與環境自適應能力。同時，AI模型的輕量化部署推動感控芯片具備本地化推理與自學習能力，為智能終端實現低功耗、高響應與高可靠的交互控制提供基礎。

行業概覽

AI快速發展下的顯示芯片與感控芯片

AI已從早期判別式學習向感知智能演進，並進一步發展為以大模型為核心的生成式智能，部署範圍逐步從雲端延伸至側端與終端設備。隨著轉向終端智能化，智能終端設備正升級至更強的感知能力、實時交互與系統級集成，為顯示芯片與感控芯片的持續需求增長奠定基礎。

顯示芯片與感控芯片的需求由終端設備出貨量增長與下游應用中每台設備的芯片使用量增加的綜合作用所驅動。首先，出貨量的增長直接帶動需求，歸因於換機需求與增量需求。隨著終端產品性能升級及更換週期縮短，換機需求持續擴大。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13億台增長至2030年的15億台；TWS耳機出貨量從5億台增長至6億台；AR/VR出貨量從16.7百萬台增長至82.2百萬台；而同期全球汽車出貨量則從90.9百萬台增長至97.0百萬台。此外，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人民幣5,79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769億元。與此同時，新興智能終端設備的快速滲透催生增量需求。AI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3億台增長至2030年的12億台，滲透率將從21.1%上升至78.3%。AI耳機出貨量則預計從11.2百萬台增長至1億台，滲透率將從2.4%上升至26.5%。智能汽車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1%上升至42.6%，具備AI功能的AR/VR設備將從33.9%上升至83.6%，而嵌入式智能設備則從0.9%上升至21.0%，從而擴大下游市場。其次，每台設備芯片使用量增加進一步帶動需求。隨著終端設備集成更多顯示與感控能力，顯示芯片與感控芯片不僅應用於更廣泛的產品，於每台設備的部署數量亦增加，推動市場的持續擴張。

本公司所在行業競爭分析

競爭格局概覽

全球顯示芯片與感控芯片市場因產品種類與應用場景多樣化而呈現多賽道並存、競爭分散的格局。顯示芯片涵蓋scaler、顯示驅動、時序控制、SerDes及背光調節等多個細分領域，各細分賽道競爭格局各不相同。其中，Scaler作為本公司主要佈局的細分市場，整體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行業主要由具備核心算法、信號處理及系統兼容能力的企業主導。本公司憑藉在架構設計及多接口兼容方面的技術創新，已在該細分領域建立了領先地位。

此外，在感控芯片領域，包括觸控芯片與MCU等細分市場，都呈現出長期由海外廠商主導，整體集中度較高的特性。未來，隨著國產廠商在低功耗設計、算法優化與標準認證等方面的持續突破，產品性能與穩定性不斷提升，正逐步進入國際主流品牌供應鏈，這將使得行業格局將逐步發生改變。

本公司所在市場排名

2025年，全球scaler市場整體呈現高度集中的競爭格局，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據約69.6%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以47.0百萬顆的出貨量佔據20.5%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彰顯其市場領導地位。按銷售收入計，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據約76.8%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幣250.4百萬元的銷售收入佔據8.7%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四。

行業概覽

Scaler 供應商排名及市場份額(以出貨量計)，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 (百萬顆)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47.0	20.5
2.	公司A	46.0	20.1
3.	公司B	32.3	14.1
4.	公司D	17.9	7.8
5.	公司C	16.1	7.0
	其他	69.6	30.4
	總計	228.9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年報

附註：

- 公司A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3年，總部位於美國俄勒岡州。其專注於低功耗FPGA及其他可編程設備，應用於通信、工業控制、汽車及消費電子。其客戶主要包括主要全球系統製造商及OEM。
- 公司B為一家私營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專注於低功耗FPGA及小型可編程設備的研發及銷售，應用於工業控制、通信設備、安防及消費設備。其客戶主要包括國內系統製造商及智能設備供應商。
- 公司C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專注於FPGA、可編程SoC及開發工具的研發及銷售，應用於工業控制、視頻處理、通信及汽車電子。其客戶主要包括工業設備製造商及設備供應商。
- 公司D為一家私營公司，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專注於顯示和觸控芯片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以及人機界面應用的定製化集成電路設計及解決方案開發。其客戶主要包括顯示模組製造商及下游解決方案集成商。

Scaler 供應商排名及市場份額(以收入計)，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911.3	31.6
2.	公司B	539.4	18.7
3.	公司C	269.4	9.3
4.	本公司	250.4	8.7
5.	公司E	246.0	8.5
6.	公司D	115.2	4.0
	其他	553.7	19.2
	總計	2,885.5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年報

附註：

- 公司E為一家私營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其專注於FPGA及可編程邏輯器件的研發及銷售，應用於工業控制、通信、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其客戶主要包括工業設備製造商、電子產品製造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從細分產品上看，本公司在ASIC scaler市場中具備領先地位，以47.0百萬顆的出貨量佔據54.6%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按銷售收入計，本公司以人民幣250.4百萬元的銷售收入佔據50.2%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

行業概覽

ASIC Scaler 供應商排名及市場份額(以出貨量計)，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 (百萬顆)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47.0	54.6
2.	公司D	17.9	20.9
	其他	21.1	24.5
	總計	86.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年報

ASIC Scaler 供應商排名及市場份額(以收入計)，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250.4	50.2
2.	公司D	115.2	23.1
	其他	133.7	26.8
	總計	499.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年報

於2025年，全球觸控芯片市場主要由知名國際半導體公司主導，這些公司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及廣泛的客戶資源佔據優勢，而國內參與者在持續技術進步及當地消費電子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正逐步擴大市場份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約56.5%，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仍處於發展初期，於2025年的觸控芯片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969千元，佔市場份額不足1%。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不斷提升產品性能及深化客戶滲透，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布局，逐步提升市場份額。

觸控芯片供應商排名及市場份額，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
1.	公司F	16.6
2.	公司G	12.4
3.	公司H	9.9
4.	公司I	9.8
5.	公司J	7.8
	本公司	<1

附註：

- (1) 公司F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6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專注於人機界面解決方案(包括觸控芯片、顯示驅動芯片及相關連接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應用於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設備。其客戶主要包括全球主要消費電子製造商及OEM。
- (2) 公司G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德國紐比貝格。其專注於為汽車、網絡及計算市場提供MCU、傳感器、模擬芯片及其他半導體及系統解決方案。其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顯示面板製造商及消費電子公司。
- (3) 公司H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台北。其專注於顯示驅動芯片及觸控芯片(包括觸控與顯示驅動集成(TDDI)芯片)的研發及銷售，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其他顯示設備。其客戶主要包括顯示面板製造商及消費電子品牌。

行業概覽

- (4) 公司I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專注於電容式觸控芯片、指紋識別芯片及其他人機界面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設備。
- (5) 公司J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美國亞利桑那州。其專注於微控制器、模擬芯片及嵌入式控制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應用於汽車、工業、通信及消費電子領域。其客戶主要包括全球OEM及工業客戶。

於2025年，全球MCU市場主要由知名國際半導體公司主導，這些公司憑藉強大的技術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長期的客戶關係佔據優勢，而國內參與者在持續技術進步及本土化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正逐步擴大市場份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約76.5%，競爭格局高度集中。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仍處於發展初期，於2025年的TMCU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177千元，佔市場份額不足1%。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不斷提升產品性能及深化客戶滲透，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布局，並逐步提升市場份額。

MCU供應商排名及市場份額，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
1.	公司G	19.2
2.	公司K	16.6
3.	公司L	14.8
4.	公司M	14.6
5.	公司J	11.3
	本公司	<1

附註：

- (1) 公司K是一家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於亞太、歐洲及北美洲經營業務。其主要產品包括微控制器、片上系統及模擬設備，支持廣泛的控制及計算應用。
- (2) 公司L是一家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主要於歐洲、亞太及美洲經營業務。其專注於MEMS傳感器、汽車MCU以及用於ADAS、工業機器人及端側計算的電源管理芯片等。
- (3) 公司M是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荷蘭埃因霍溫，主要於歐洲、亞太及北美洲經營業務。其主要從事芯片及分立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工業及物聯網移動設備以及通信基礎設施領域。

顯示芯片及感控芯片公司的業務模式分析

顯示芯片與感控芯片行業的公司一般通過兩大模式實現產品商業化：獨立芯片銷售及解決方案式銷售。在獨立芯片銷售模式下，公司主要提供標準或通用芯片產品並售予下遊客戶，供其根據具體的終端使用需求作進一步系統設計、軟件適配及功能集成。該模式的特點是適用性廣且靈活性較高，適合具備自主系統集成能力的客戶。

在解決方案式銷售模式下，公司將集成度較高的芯片進行商業化，或就特定應用場景將多顆芯片集成於固件、驅動器、算法或其他配套軟件後進行商業化。相較於獨立芯片銷售，該模式可降低系統複雜度、縮短客戶開發週期，並提升整體系統性能、能效及產品與終端應用場景的適配度。隨著下游應用持續朝著更高集成度、更佳性能及更快產品迭代方向發展，此兩種模式於行業內均普遍存在，公司依其產品特性與客戶需求進行選用。

行業概覽

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顯示芯片及感控芯片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顯示與感控芯片對算法架構、信號處理、電源管理及多模態融合均提出較高能力要求。企業必須在模擬與混合信號設計、AI算法及SoC架構方面持續創新，同時平衡性能、成本與能效。跨顯示驅動、觸控感知與信號鏈處理等跨領域集成至關重要。驗證週期長與流片成本高進一步提升技術門檻，使新進入者難以進行快速複製。
- **供應鏈壁壘。**芯片生產涉及晶圓代工、封測等環節，價值鏈協同要求高。領先廠商與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建立穩定合作關係，確保產能、成本控制與交付穩定性。隨著供應鏈本地化進程推進，與國內生態系統的緊密協作強化了抗風險能力與競爭力，形成結構性進入壁壘。
- **品牌與客戶壁壘。**智能手機、汽車及工業領域的下游客戶對可靠性、驗證與長期支持均有嚴格要求。高定制化需求及快速迭代進程需要具備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及緊密協作。成熟參與者憑藉完善的量產體系、軟件自適應能力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形成較高的客戶黏性與更替成本。
- **政策與法規壁壘。**安全性、可靠性與環保合規要求日益提升，須遵循ISO 26262、AEC-Q100、RoHS及REACH等標準。認證流程複雜及週期長對質量管理與供應穩定性提出高要求，形成顯著的制度性壁壘。

監管概覽

主要中國監管部門

我們主要從事顯示芯片和感控芯片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我們在本行業開展業務活動的主要監管部門為工信部，自律組織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行業協會」）。工信部和行業協會構成了集成電路行業的管理體系，各集成電路企業在主要監管部門的產業宏觀調控和行業協會自律規範的約束下，面向市場自主經營，自主承擔市場風險。

集成電路行業相關政策

集成電路行業支持政策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綫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2017年1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主要包括CPU、MCU、存儲器、數字信號處理器、嵌入式CPU、通信芯片、數字電視芯片、多媒體芯片、信息安全和視頻監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車電子芯片、工業控制芯片、智能電網芯片、微機電系統（「MEMS」）傳感器芯片、功率控制電路及半導體電力電子器件、光電混合集成電路等。

2020年7月，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

監管概覽

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3年6月，工信部、教育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印發〈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的通知》。該文件規定，在電子行業，重點提升電子整機裝備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鎵／碳化矽等寬禁帶半導體功率器件、精密光學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傳感器、高適應性傳感器模塊、北斗芯片與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連接器、高端射頻器件、高端機電元器件、LED芯片等電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集成電路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本公司主營業務為顯示芯片和感控芯片的研發、設計與銷售，屬於該目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外商投資監管及准入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

監管概覽

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亦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並於2026年2月1日起生效施行。根據上述清單和目錄，投資集成電路設計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

監管概覽

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

監管概覽

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該法亦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租賃相關法規

租賃物業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則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管制。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布、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

監管概覽

應依法支持有關請求。在該等情況下，即使雙方曾約定免除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義務，用人單位仍須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按服務年限乘以月工資計算)。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1年以上的非中國公民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應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個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所得外匯收入調回後，境內代理機構應憑相關書面申請、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證明、境外交易憑證等材料，由銀行將資金從境內代理機構境內專用外匯賬戶分別劃入對應的個人外匯儲蓄賬戶，並按照個人外匯儲蓄賬戶的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監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修訂本)，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

美國出口管制制度由多個不同的許可及執法機構組成。BIS負責管理兩用出口管制系統的出口許可及執法職能。出口管制改革法案於2018年頒布，賦予總統實施兩用出口管制的廣泛立法權，該法案通過出口管理條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0條及後續條款)予以實施。EAR規定針對商品及目的地的許可政策以及出口商使用的申請流程。

現行的美國制裁針對被認為對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各外國司法權區、政府、個人及其他實體。行政部門下屬的多個機構及部門(包括國務院、財政部及商務部)負責實施制裁。其他機構亦在美國制裁政策中發揮作用。例如，國防部(「DoD」)可實施軍事採購限制(包括針對特定敵對國家)，並存置一份於美國營運的中國軍事公司清單。

受EAR規限的物品

EAR規管「受EAR規限」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這包括位於美國的物品、所有美國原產物品(無論所在位置)以及某些包含、捆綁或混合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且美國成分達任何數量或超過適用最低限額(通常為10%或25%，視乎目的地及成分類型而定)的外國製造物品。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外國生產的物品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受EAR規限：其為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由本身屬特定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完整工廠或其主要設備生產；或就EAR第734.9(e)(3)(i)(B)(2)條所指定的外國生產物品而言，包含由本身屬特定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完整工廠或其主要設備生產的物品。

BIS實體清單限制

根據EAR第744.16條，除商業管制清單（「CCL」）所指定物品的許可要求外，任何實體在未經BIS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下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實體清單（EAR第744.16條附錄4）條目中許可要求欄所列的任何物品：倘該條目關聯實體或任何使用實體清單條目中識別為高風險轉運地址的人士為EAR第748.5(c)至(f)條所述交易的訂約方。

FN5 FDP規則

倘外國生產的物品符合實體清單FDP規則註腳1、註腳4或註腳5條款中的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範圍，則受EAR規限。根據EAR第734.9(e)(3)條，倘外國生產的物品同時滿足產品及最終用戶條件，則適用實體清單註腳5 FDP規則（FN5 FDP）。

產品範圍：外國生產的商品屬ECCN 3B001（不包括3B001.a.4、c、d、f.1、f.5、f.6、g、h、k至n、p.2、p.4、r）、3B002（不包括3B002.c）、3B903、3B991（不包括3B991.b.2.a至3B991.b.2.b）、3B992、3B993或3B994，並符合相關條款下「直接產品」的定義。

最終用戶範圍：涉及註腳5指定實體的活動及位於發生「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生產」的「設施」的實體；或涉及註腳5指定實體及作為交易方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生產」「設施」。

SME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根據EAR第734.9(k)條，倘外國生產的商品同時符合半導體製造設備（SME）FDP規則中指定的產品範圍及目的地範圍，則受EAR規限。

產品範圍：產品範圍適用於屬ECCN 3B001.a.4、c、d、f.1、f.5、f.6、k至n、p.2、p.4、r或3B002.c的外國生產商品，且該商品符合第734.9(k)(1)條所述的直接產品條件。

目的地範圍：若「知曉」該外國生產物品的目的地為澳門或EAR第740部分附錄1的D：5國家組境內的某個目的地，則該物品符合目的地範圍。具體而言，中國為D：5國家組指定的國家之一。

監管概覽

DoD NDAA 第1260H條清單(CMC清單)

美國DoD根據2021財年國防授權法案第1260H條單獨存置一份中國軍事公司清單(「1260H清單」或「CMC清單」)。該清單包括DoD認定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營運或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提供支持(包括參與軍民融合活動)的「中國軍事公司」。1260H清單於2025年修訂，主要禁止DoD與中國軍事公司清單所列實體或其聯屬人士簽訂、重續或延長涉及商品、服務或技術的合同。與該等所列實體控制的公司簽訂合同亦被禁止。

美國關稅政策

美國關稅制度通常由兩部分組成：(i)根據美國統一關稅表(「HTSUS」按產品分類確定的基礎最惠國待遇(「MFN」)關稅率；及(ii)根據貿易或國家安全措施徵收的額外關稅。

於2025年全年，美國政府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利法(「IEEPA」)對進口自中國的商品加徵多輪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該等關稅違憲。因此，美國總統宣布取消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同日，美國總統以美國存在根本性國際支付問題為由，進一步宣布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加徵10%的臨時進口從價附加稅，為期150天。該附加稅適用於所有美國貿易夥伴的商品及所有進口產品，惟若特定類別商品除外。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頒布第14105號行政命令，啟動對涉及中國的特定對外投資的監管工作。美國財政部隨後開展立法工作，並於2024年10月28日發布最終規則(2025年1月2日生效)，設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該計劃專注於美國人士對「受關注國家」(目前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先進技術領域的投資。

根據OIR，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依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及其外國分支機構，以及在美國境內任何人士)進行涉及三個敏感技術類別(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系統)的特定交易時，須遵守投資禁止及通知規定。交易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時適用該等限制，「受管轄外國人士」通常指在受關注國家從事「受管轄活動」的實體。受管轄交易包括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的活動，例如收購股權(包括或然股權)、提供債務融資、組建合營企業，或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基金。有關規則規定若干例外情況。值得注意的是，投資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證券可予豁免，除非該等投資能提供超出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發布的常見問題解答中進一步確認，在無其他特殊事實情況下，倘美國人士取得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股權權益，且該股權權益於取得時屬公開交易，則不論相關協議簽訂時間，該證券均符合「公開交易證券」的定義。

在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受禁止活動包括設計任何符合或超出聯辦法規第15編第774部分附錄1中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 3A090.a所指定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專為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作而設計的集成電路。根據聯辦法規第31編第850.217條，設計任何並非第850.224(c)條所述的集成電路構成一項須申報活動。

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S. 1071，簡稱「NDAA 2026」)，使其正式生效成為法律。根據NDAA 2026第8521條，NDAA 2026要求在規定時間內頒布新法規，以修訂、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現有的OIR框架。此立法過程帶來前瞻性風險，即受管轄活動的範圍、關鍵術語的定義，或適用的禁止及通知規定可能會發生實質性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一家端側AI芯片產品提供商。憑藉我們強大的芯片設計能力以及我們在顯示和感控與芯片深度融合方面的優勢，我們已經成功實現產品的大規模商業化。

本公司由創始人兼企業家、創新者及商業領袖陳先生於2018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在陳先生的領導與管理下，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scaler行業中排名第二及在ASIC scaler行業中排名第一。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配偶王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61.29%的投票權，其中(i)陳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6.28%；(ii)王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4.13%；及(iii)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分別實益擁有21.82%、7.54%、1.51%及0.02%。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曦創科技，該公司為陳先生及王女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與王女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其中(i)陳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編纂]%；(ii)王女士直接實益擁有[編纂]%；及(iii)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分別實益擁有[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陳先生及王女士連同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及曦創科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於[編纂]後亦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在深圳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我們於上海設立首個研發與業務中心。 我們開展圖像處理與觸控芯片業務。
2020年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成功推出可穿戴觸控芯片及SAR sensor。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車規級通用MCU。
2021年	我們成功推出「AI Scaler」系列的中、高端芯片。 我們通過德國萊茵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實現可穿戴觸控芯片及SAR sensor量產。
2022年	我們完成AI Scaler高、中、低全系列布局並實現量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通過德國萊茵ISO 26262 ASIL-D車規級功能安全流程體系認證。
2023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全國範圍。 我們實現車規級通用MCU量產，有關MCU芯片通過ASIL-B功能安全認證。
2024年	我們實現車規級TMCU量產，有關芯片通過ASIL-B功能安全認證。 我們的TMCU通過工信部科學技術成果認證。 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 我們實現首款SCCU量產。 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及唯一一家實現HoD解決方案量產的芯片供應商。 我們的德國萊茵ISO 26262功能安全認證從2級成功升級至3級。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自主研發芯片累計出貨量超過100百萬顆。 我們拓展業務至具身智能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陳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曦華科創有限公司（「香港曦華」）全資擁有。

於2019年11月，香港曦華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王女士、曦創樂康有限合夥及曦創樂遠持股平台。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股本	本公司相關股權
	(人民幣元)	
王女士 ⁽¹⁾	3,500,000	70.00%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²⁾	1,000,000	20.00%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 ⁽²⁾	500,000	10.00%
總計	5,0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王女士所購入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3,500,000元中，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739,637.15元（「受託股權」）為代表陳先生持有（「代持股權安排」）。代持股權安排已於2021年11月終止，當時王女士按陳先生指示將受託股權轉回陳先生及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有關代持股權安排的任何爭議，且代持股權安排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2)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及曦創樂遠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曦創科技，該公司為陳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51.00%及49.00%權益的控股公司。

在本公司進行數輪增資後，王女士、陳先生與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於2021年11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終止代持股權安排，並進一步向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權，根據該協議及陳先生的指示，王女士(i)以名義代價將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739,637.15元轉讓予陳先生；及(ii)以代價人民幣410,000元將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69,585.48元轉讓予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陳先生、王女士、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及早期多輪[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25.00%、24.30%、28.60%、12.00%及合共10.10%權益。

[編纂]前投資

為籌集戰略發展資金及擴闊股東基礎，我們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見「-[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的股份改制

於2025年10月29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所出具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7,462,657.60元，其中人民幣9,715,449元已轉換為9,715,4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而餘下人民幣367,747,208.60元已轉換為資本儲備。轉換後的股份已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改制已於2025年11月5日完成。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決議，緊接[編纂]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442,241元將分為104,422,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其將由我們當時的全體股東按緊接[編纂]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繳。

一致行動

為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並確保其穩定發展，陳先生與王女士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以來，王女士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及本公司股東會上與陳先生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涵蓋陳先生及王女士控制的任何實體或合夥企業。一致行動協議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編纂]後三年；或(ii)陳先生與王女士婚姻關係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藍鯨.....	中國	2021年6月11日	研發、設計及銷售
安徽曦合.....	中國	2022年9月27日	研發、設計及銷售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繳/購入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²⁾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的折讓 ⁽⁴⁾ (%)
Pre-A 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7.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廈門嵩睿壹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嵩睿壹期」).....	2020年 9月29日	2020年 10月14日	143,752.52	5.0百萬	3.48	[編纂]
深圳市力合天使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力合天使」).....	2020年 11月20日	2020年 12月30日	172,503.02	6.0百萬	3.48	[編纂]
深圳力合泓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力合泓鑫」).....	2020年 11月20日	2020年 12月14日	57,501.01	2.0百萬	3.48	[編纂]
Pre-A++ 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573.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603.0百萬元)						
股權認購						
深圳市惠友創嘉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惠友創嘉」).....	2021年 6月11日	2021年 6月23日	328,122.09	30.0百萬	9.14	[編纂]
A 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916.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001.5百萬元)						
股權認購						
廈門市惠友豪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惠友豪嘉」).....	2021年 11月30日	2022年 2月23日	231,951.62	30.0百萬	12.93	[編纂]
力合泓鑫.....	2021年 11月30日	2021年 12月30日	154,634.41	20.0百萬	12.93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繳/購入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代價 ⁽²⁾	已付 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 的折讓 ⁽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廈門嵩睿貳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嵩睿貳期」).....	2021年 11月30日	2021年 12月9日	77,317.21	10.0百萬	12.93	[編纂]
嵩睿壹期.....	2021年 11月30日	2021年 12月9日	38,658.60	5.0百萬	12.93	[編纂]
柏廷投資(三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柏廷投資」).....	2021年 11月30日	2021年 12月10日	154,634.41	20.0百萬	12.93	[編纂]
A+/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185.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215.0百萬元)						
股權認購						
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2022年 3月18日	2022年 4月22日	98,016.69	15.0百萬	15.30	[編纂]
南寧科創泰有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南寧科創」).....	2022年 4月29日	2022年 5月19日	98,016.69	15.0百萬	15.30	[編纂]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6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8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弘毅泓皓(廈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弘毅泓皓」).....	2022年 6月29日及 2022年 12月1日	2022年 9月16日	68,051.59	15.0百萬	22.04	[編纂]
股權轉讓						
弘毅泓皓.....	2022年 12月1日	2023年 2月3日	99,241.90 ⁽⁵⁾	15.0百萬	15.11	[編纂]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007.3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172.3百萬元)						
股權認購						
馬鞍山支點科技成果轉化一號 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支點科技」).....	2022年 12月7日	2022年 12月27日	285,816.66	70.0百萬	24.49	[編纂]
惠友豪嘉.....	2022年 12月7日	2023年 1月16日	40,830.95	10.0百萬	24.49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繳/購入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代價 ⁽²⁾	已付 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 的折讓 ⁽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湖南率先友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率先友聘」) ⁽⁶⁾ ...	2023年 1月16日	2023年 3月31日	61,246.42	15.0百萬	24.49	[編纂]
蕪湖龍門倍增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龍門倍增」)	2023年 1月16日及 2023年 7月26日 ⁽⁶⁾	2023年 8月15日	40,830.95	10.0百萬	24.49	[編纂]
北京國同洪泰科技智能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國同洪泰」)	2023年 1月16日及 2023年 7月26日 ⁽⁶⁾	2023年 8月4日	20,415.48	5.0百萬	24.49	[編纂]
蘇民資本有限公司 (「蘇民資本」).....	2023年 1月16日	2023年 1月19日	122,492.85	30.0百萬	24.49	[編纂]
深圳德載厚嘉益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德載厚嘉益」).....	2023年 1月16日	2023年 3月31日	61,246.43	15.0百萬	24.49	[編纂]
力合泓鑫.....	2023年 1月16日	2023年 2月21日	40,830.95	10.0百萬	24.49	[編纂]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300.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432.5百萬元)						
股權認購						
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景林景盈」).....	2023年 5月22日	2023年 5月30日	200,532.52	52.0百萬	25.93	[編纂]
龍門倍增.....	2023年 7月26日	2023年 8月15日	205,674.25	53.3百萬	25.93	[編纂]
國同洪泰.....	2023年 7月26日	2023年 8月4日	102,837.32	26.7百萬	25.93	[編纂]
股權轉讓						
龍門倍增.....	2023年 7月26日	2023年 8月15日	80,410.09 ⁽⁷⁾	16.7百萬	20.73	[編纂]
國同洪泰.....	2023年 7月26日	2023年 8月4日	40,204.81 ⁽⁸⁾	8.3百萬	20.73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繳/購入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²⁾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的折讓 ⁽⁴⁾ (%)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7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76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安徽魯信皖能綠色動能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魯信皖能」).....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8日	140,803.42	40.0百萬	28.41	[編纂]
弘毅泓皓.....	2023年 11月9日	2023年 11月17日	70,401.71	20.0百萬	28.41	[編纂]
股權轉讓						
弘毅泓皓.....	2023年 11月9日	2023年 11月17日	51,815.86 ⁽⁵⁾	10.0百萬	18.94	[編纂]
魯信皖能.....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8日	52,801.32 ⁽⁹⁾	10.0百萬	18.94	[編纂]
C1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8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844.0百萬元)						
股權認購						
青島中雲三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雲三號」).....	2025年 11月3日	2025年 11月10日	48,577.18	14.0百萬	28.82	[編纂]
揚州維揚明皓產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維揚明皓」).....	2025年 11月3日	2025年 11月11日	104,093.96	30.0百萬	28.82	[編纂]
股權轉讓						
中雲三號.....	2025年 11月3日	2025年 11月10日	9,715.44 ⁽¹⁰⁾	1.0百萬	10.29	[編纂]
C2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2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333.7百萬元)						
股權認購						
溫嶺海和融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和融智」).....	2025年 12月26日	2025年 12月31日	154,190	50.0百萬	32.43	[編纂]
成都興錦未來新興產業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都興錦」).....	2025年 12月26日	2025年 12月31日	89,430	29.0百萬	32.43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繳/購入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²⁾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的折讓 ⁽⁴⁾ (%)
青島中雲伍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雲伍號」).....	2025年 12月26日	2026年 1月12日	66,795	21.7百萬	32.43	[編纂]
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春長興」).....	2025年 12月26日	2026年 1月6日	61,676	20.0百萬	32.43	[編纂]
北京順義海高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順義海高」).....	2025年 12月26日	2025年 12月30日	40,090	13.0百萬	32.43	[編纂]

C3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682.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74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廈門翎凱芯未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翎凱」).....	2026年 2月6日	2026年 2月10日	128,434	46.0百萬	35.82	[編纂]
萬麗.....	2026年 2月6日	2026年 2月6日	33,505	12.0百萬	35.82	[編纂]

股權轉讓

廈門翎凱.....	2026年 2月6日	2026年 2月6日	12,236 ⁽¹⁾	3.0百萬	24.52	[編纂]
萬麗.....	2026年 2月6日	2026年 2月6日	51,397 ⁽¹⁾	12.5百萬	24.32	[編纂]

- (1) 投後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通過自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投後估值撇除股權認購總代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業務快速發展而不斷提升。
- (2)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計及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在投資者之間的若干股權轉讓中，於釐定代價時，相關投資者除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亦考慮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在過去或現時的關係及各自於磋商的議價能力等多項因素，故同意較當時估值的折讓。
- (3) 每股成本按代價除以所認購或購入的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拆細調整)計算。
- (4) 較[編纂]的折讓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5) 股權轉讓自王女士。
- (6) 根據於2023年1月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率先友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繳本公司人民幣122,492.85元的註冊股本。於2023年7月，率先友聘將其未繳足的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40,830.95元及人民幣20,415.48元分別無償轉讓予龍門倍增及國同洪泰。龍門倍增與國同洪泰其後已於2023年8月全數清償該等未繳足注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 (7) 股權轉讓自曦創樂遠及嵩睿壹期。
- (8) 股權轉讓自曦創樂康、嵩睿壹期。
- (9) 股權轉讓自嵩睿壹期。
- (10) 股權轉讓自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 (11) 股權轉讓自王女士。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其知識與經驗。

估值波動理由

本公司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Pre-A輪投資至A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實現可穿戴觸控芯片及SAR sensor量產；
- (2) A輪投資至B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及實現AI Scaler高、中、低全系列量產；
- (3) B輪投資至C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實現車規級TMCU、SCCU及HoD解決方案量產；及
- (4) C1至C3輪投資至[編纂]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i)持續開發產品；(ii)進一步實現產品商業化；及(iii)本公司股份[編纂]後可自由交易，隨之產生溢價。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765.7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82.0%已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作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股東協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股東協議及2026年2月6日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無條件終止並應自始無效，且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如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及反攤薄權）均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惟該等權利將於(i)本公司撤回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申請；或(ii)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最終未有接納、拒絕、未有登記或未有受理該[編纂]申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恢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及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遵循自主原則，明確同意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透過簽立該等補充協議，儘管本公司所授予贖回權的相關條款從未獲行使，惟雙方均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將其視為自簽立時起不具有法律效力，從而使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恢復至原狀，猶如未曾協定該等條款。該安排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因而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按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所協定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曾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等資深投資者(各自持有緊接[編纂]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0%以上))的描述。於[編纂]前投資者中，6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3名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各自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除另有披露者外，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彼此獨立。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惠友投資者(惠友豪嘉及惠友創嘉)

惠友豪嘉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惠友豪嘉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惠友藍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友藍楹」)。惠友藍楹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友私募股權」)，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龍忠及鄧軍分別最終控制67.00%及33.00%權益。惠友豪嘉的3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惠友豪嘉持有30.00%以上股權。惠友豪嘉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惠友創嘉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惠友創嘉的普通合夥人為惠友私募股權。惠友創嘉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盈富泰克基金」)，持有惠友創嘉31.82%的股權。盈富泰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盈富泰克(深圳)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鑫海泰」)及贏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贏富泰克創投」)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深圳鑫海泰有37名股東，彼等概無於深圳鑫海泰持有30.00%以上股權。贏富泰克創投有10名股東，彼等概無於贏富泰克創投持有30.00%以上股權。惠友創嘉的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惠友創嘉持有30.00%以上股權。惠友創嘉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惠友投資者結識。自2013年成立以來，惠友私募股權一直專注於中國半導體、新材料與能源及先進製造業領域的投資。具體而言，惠友私募股權通過投資於粵芯半導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馳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司、深圳瑞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廣芯微電子(廣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芯片行業積累豐富的投資經驗。

截至本文件日期，惠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惠友私募股權截至2021年3月31日(即其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約25億港元及約55億港元，主要源自專注於先進硬件及軟件、先進材料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特專科技投資。於2021年3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惠友私募股權管理資產總值的增長歸因於惠友私募股權的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由於惠友私募股權最終負責惠友豪嘉與惠友創嘉的投資決策，不同的股權實體純粹為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不同基金，故根據指南第2.5章應合計為一名資深獨立投資者。

於初始階段，由於惠友私募股權專注於早期投資，被投資初創企業的業務發展及規模擴張需要時間。隨著該等初創企業的營運逐漸成熟及擴張，惠友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的價值及規模相應增長。多年來，惠友私募股權的特專科技投資數目亦有所增加，這極大地促進其組合規模的整體增長。由於投資數目及價值的逐步增長，其投資組合於2021年的規模相對較小，並實現後續增長。

於2021年，中國的特專科技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市場上的大型參與者相對較少。當時，惠友私募股權的投資代表對行業新興發展具前瞻性且意義重大的承諾，故不宜以當今標準評估惠友私募股權的投資規模。隨著過去幾年科技行業的發展，惠友私募股權的管理資產總值穩步發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惠友私募股權的投資組合超過50億港元，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

自2013年成立以來，惠友私募股權已成長為一家全鏈條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專注於創新型公司的早期投資，同時積極參與成長期及中後期投資機遇。惠友私募股權已投資超過50家公司，涵蓋機器人及自動化、半導體、新一代信息技術及先進製造等多元化特專科技領域。惠友私募股權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展示其卓越的遠見及穩健的投資能力。此外，惠友私募股權亦已通過投資半導體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湖南進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華芯微電子有限公司、芯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思遠半導體有限公司、長沙馳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新聲半導體有限公司)積累半導體行業的投資經驗。

因此，儘管惠友私募股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尚未達到50億港元，惟其管理資產總值的增長歸因於其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尤其是特專科技投資)，因此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洪泰投資者(龍門倍增及國同洪泰)

龍門倍增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龍門倍增的普通合夥人為蕪湖市洪泰智信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洪泰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洪泰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盛希泰最終擁有75.50%的權益，因此受盛希泰控制。龍門倍增的12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於龍門倍增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龍門倍增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同洪泰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國同洪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啟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洪泰控股公司擁有80.00%權益。國同洪泰的1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國同洪泰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國同洪泰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洪泰投資者結識。洪泰基金成立於2014年，為一家專注於中國五大投資領域(包括信息技術、先進製造業、醫藥醫療、消費教育及新材料)的投資公司。洪泰控股公司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易點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6.HK)、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1188.SZ)及廣東科視光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4636.NEEQ)。洪泰控股公司亦已通過投資於蘇州西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聲半導體有限公司、武漢光安倫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及華引芯(武漢)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於芯片及相關行業積累豐富的投資經驗。

截至本文件日期，洪泰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洪泰控股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其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0億元及約人民幣300億元。由於洪泰控股公司最終負責龍門倍增及國同洪泰的投資決策，不同的股權實體純粹為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不同基金，故根據指南第2.5章應合計為一名資深獨立投資者。

弘毅泓皓

弘毅泓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弘毅泓皓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弘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弘興」)。天津弘興的普通合夥人為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毅私募」)，其以註冊經理人的身份管理天津弘興的基金及投資工具，包括弘毅泓皓的投資組合。弘毅私募的普通合夥人為弘毅企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趙令歡、徐敏生及曹永剛最終控制。弘毅泓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弘興綠色創業投資產業基金(安徽)(有限合夥)(「弘興綠色創業」)，持有弘毅泓皓99.67%的合夥權益。弘興綠色創業由弘毅私募控制。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弘毅泓皓結識。

弘毅投資成立於2003年，為一家領先的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業務擴展至不動產、證券基金、直接管控平台等業務板塊。弘毅投資已將中國確立為主要市場，投資涵蓋人工智能、半導體、綠色低碳、生命科學、大眾消費與服務等關鍵領域逾100家公司。弘毅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字節跳動、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3300.HK)、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600803.SH)及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600176.SH)。

截至本文件日期，弘毅泓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弘毅私募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其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2億元及約人民幣170億元。管理資產總值減少主要反映弘毅私募為實現其回報而退出若干投資，這與弘毅私募的投資策略一致。由於弘毅泓皓的投資決策由弘毅私募(其管理資產總值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管理及控制，故弘毅泓皓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蘇民資本

蘇民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蘇民投資」）的全資子公司。蘇民投資由蘇民投資全資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無錫蘇民利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民利華」）及無錫蘇民悅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民悅合」）分別擁有34.70%及32.75%權益。除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蘇民投資持有10.00%股權的投資公司）外，蘇民投資的其他13名股東概無於蘇民投資持有10.00%以上股權。蘇民投資的股東彼此獨立。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蘇民資本結識。

在江蘇省工商聯與無錫市人民政府的協調與推動下，蘇民投資由紅豆集團有限公司（600400.SH）、沙鋼集團、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471.SZ）及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SZ）等中國江蘇省優秀民營企業群組共同註冊成立為投資平台。蘇民投資通過投資於上海偉測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72.SH）、江蘇艾森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20.SH）、山東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92.SZ）及成都銳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特專科技行業積累豐富的投資經驗。

截至本文件日期，蘇民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蘇民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蘇民資本就投資於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0億元及約人民幣52億元，主要源自專注於先進硬件及軟件、先進材料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技術創新投資的特專科技投資。由於蘇民資本的投資決策由蘇民投資（其管理資產總值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管理及控制，故蘇民資本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奇瑞科技

奇瑞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奇瑞科技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車」，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73））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奇瑞科技結識。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奇瑞汽車為中國下游乘用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按銷售收入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奇瑞汽車為中國國內第四大品牌乘用車公司，亦為全球第14大乘用車公司（按2025年全球乘用車銷量計）。截至本文件日期，奇瑞科技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94%。

魯信皖能

魯信皖能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魯信皖能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魯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魯信」，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投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83.SH））旗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平台）擁有3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權益，並由魯信投資的全資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00%權益。安徽魯信的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魯信投資，該公司於安徽魯信持有49.00%的股權，能夠對安徽魯信所管理基金的投資決策施加重大影響。魯信投資指定魯信投資副總經理于暉擔任安徽魯信董事長，監督其投資決策。魯信皖能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魯信投資，持有魯信皖能39.40%的合夥權益。魯信皖能的其他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魯信皖能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魯信皖能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通過行業交流活動與魯信投資結識。魯信投資為山東省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亦為中國首家在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創業投資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魯信皖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魯信投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魯信皖能就投資於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0億元及約人民幣157億元，主要源自專注於先進材料、先進硬件及軟件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技術創新投資的特專科技投資。由於魯信皖能的投資決策由魯信投資(其管理資產總值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管理及控制，故魯信皖能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海和融智

海和融智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海和融智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詣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和」)管理。上海國和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8.00%權益，該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國和的其他四名股東概無於上海國和持有30.00%以上股權。海和融智的有限合夥人為溫嶺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海和融智結識。

上海國和成立於2009年，作為上海國際集團的戰略持股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投資企業服務、金融科技、供應鏈升級、新消費、新能源、新材料、醫療保健等行業的投資平台。上海國和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HK)、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1.HK)、Weimob Inc. 微盟集團*(股份代號：2013.HK)、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225.SH)及奇安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561.SH)。

截至本文件日期，海和融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上海國和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海和融智就投資於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0億元及約人民幣80億元，主要源自人工智能、先進材料、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先進硬件及軟件以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特專科技投資。由於海和融智的投資決策由上海國和(其管理資產總值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管理及控制，故海和融智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成都興錦

成都興錦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成都興錦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興錦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成都市錦江投資發展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錦江」）的全資子公司，持有成都興錦0.20%的合夥權益。成都錦江由成都市錦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全資擁有。成都興錦餘下99.80%合夥權益由成都錦江直接及間接擁有。

成都錦江為綜合性投資平台，由成都市錦江區人民政府成立並受其監督，專注於資本運作、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成都興錦結識。

截至本文件日期，成都興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6%。成都錦江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海和融智就投資於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及約人民幣1,500億元。由於成都興錦的投資決策由成都錦江（其管理資產總值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管理及控制，故成都興錦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長春長興

長春長興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長春長興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春基金」，一家由長春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長春長興3.00%合夥權益。長春長興餘下97.00%合夥權益由長春市財政局間接擁有。長春基金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投資新能源、信息科技、先進製造及新材料等新興行業。本公司通過業務合作夥伴的推薦與長春長興結識。

截至本文件日期，長春長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長春基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海和融智就投資於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及約人民幣300億元。由於長春長興的投資決策由長春基金（其管理資產總值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管理及控制，故長春長興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力合天使

力合天使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力合天使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力合科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力合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力合科創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力合科創集團為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243.SZ））的全資子公司。力合天使的有限合夥人包括(a)深圳清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力合科創集團的子公司，持有力合天使48.00%的合夥權益）；(b)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力合天使40.00%的合夥權益）；及(c)力合泓鑫（持有力合天使11.00%的合夥權益）。力合天使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支點科技

支點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支點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馬鞍山支點創科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支點投資管理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限公司(「上海支點」)、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科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啓」)及江東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馬鞍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全資擁有)分別控制40.00%、20.00%、20.00%及20.00%的權益。上海支點的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潘建臣，持有上海支點30.44%的股權。上海支點的其他12名股東概無於該公司持有30.00%以上股權。上海科啓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支點、曾偉、潘建臣及上海城市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分別控制45.00%、35.00%、15.00%及5.00%的權益。支點科技的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支點科技持有30%以下合夥權益。

力合泓鑫

力合泓鑫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力合泓鑫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紫荊泓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趙賓紅、力合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力合科創集團」，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002243.SZ)的子公司)及梁艷分別擁有45.00%、30.00%及25.00%的權益。力合泓鑫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泓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泓鑫」)，於力合泓鑫持有99.67%的合夥權益。深圳泓鑫由其普通合夥人李永良擁有30.00%的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李永軍及李永魁分別擁有40%及30%的權益，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景林景盈

景林景盈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景林景盈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景輝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其普通合夥人為景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資本」)的全資子公司上海景林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資本由獨立人士蔣錦志最終控股。景林景盈的1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景林景盈持有30.00%以上合夥權益。景林景盈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嵩睿投資者(嵩睿壹期及嵩睿貳期)

嵩睿壹期及嵩睿貳期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嵩睿壹期及嵩睿貳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合方創新(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鴻鵬及廈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最終控制56.30%及33.78%的權益。嵩睿壹期的13名有限合夥人及嵩睿貳期的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嵩睿壹期及嵩睿貳期分別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嵩睿壹期及嵩睿貳期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柏廷投資

柏廷投資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普通合夥人為金碩合創私募基金管理(海南三亞)有限公司(「金碩合創」)，其由獨立第三方李冠文擁有99.00%的權益。柏廷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滿京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於柏廷投資持有98.00%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李冠濱最終控制。

中雲基金(中雲三號及中雲五號)

中雲三號及中雲五號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雲三號及中雲五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雲能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劉京及蔣

歷史及公司架構

泉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中雲三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梅傳莊，持有中雲三號35.29%合夥權益。中雲五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李文兵，持有中雲五號55.29%合夥權益。中雲三號的其他8名有限合夥人及中雲五號的其他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中雲三號或中雲五號分別持有30.00%以上合夥權益。中雲三號及中雲五號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翎凱

廈門翎凱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廈門翎凱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翎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周勝男、柯欣及談文欣分別擁有51.00%、44.00%及5.00%的權益。廈門翎凱的最大合夥人為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其於廈門翎凱持有82.58%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柯希平擁有99.34%的權益。廈門翎凱的其他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廈門翎凱持有30.00%以上合夥權益。廈門翎凱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3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分別為惠友投資者、洪泰投資者及弘毅泓皓，已各自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至少12個月投資於本集團。遵照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日期及於整個[編纂]12個月期間，惠友投資者及洪泰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而所有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持股比例的詳情，見「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現有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2%。預期於[編纂]後，現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擬通過非交易路演、路演及其他投資者溝通活動接觸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的潛在投資者。此外，在獲聯交所授予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項下同意的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查詢現有資深獨立投資者在[編纂]中認購[編纂]的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各自承諾向[編纂]配售部分下作為承配人參與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承配人資深獨立投資者」）分配足夠[編纂]，且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現有資深獨立投資者及承配人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當中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編纂]港元但低於[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天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付，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遵照指南第4.2章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付，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¹⁾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計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陳先生 ⁽²⁾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兼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滿12個月為止
王女士 ⁽³⁾	陳先生的配偶	[編纂]	[編纂]%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⁴⁾⁽⁵⁾	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 ⁽⁴⁾⁽⁵⁾	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曦創樂嘉持股平台 ⁽⁴⁾⁽⁵⁾	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曦創樂鑫持股平台 ⁽⁴⁾⁽⁵⁾	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惠友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滿6個月為止
洪泰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弘毅泓皓.....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為負責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

(3) 王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成立為我們的持股平台，據此，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師廣濤及黃志文、非執行董事趙文桃及本集團核心研發成員，即張海越、范碩、孫濱璇及林建軍)獲授該等平台的合夥權益。進一步詳情見「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就持有我們持股平台的任何股份及合夥權益而言，上述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核心研發成員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曦創科技(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將於整個禁售期內持續監察相關承授人遵守持股平台層級禁售規定的情況。此外，各相關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核心研發人員均已就持股平台層級的禁售規定分別作出承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研發核心成員概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均由曦創科技(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曦創科技由陳先生擁有5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均為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及(i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陳先生、王女士、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及
- (b) 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對其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流通量

[編纂]

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編纂]流通量要求。

持股平台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2018年，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成立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我們通過此平台將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僱員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曦創科技(由陳先生控制)控制，因此與陳先生、王女士、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及曦創科技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根據相關授予協議，若干僱員獲授獎勵並在獎勵授出或行使時登記為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根據其合夥協議，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曦創科技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享有經濟利益。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2%，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曦創科技.....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10.64%
白頌榮.....	首席技術官	有限合夥人	17.18%
王潔.....	首席營銷官	有限合夥人	16.09%
師廣濤.....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4.11%
張海越.....	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有限合夥人	3.26%
黃志文.....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2.97%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姓名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范碩.....	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有限合夥人	2.82%
劉小榕.....	首席財務官	有限合夥人	1.76%
孫濱璇.....	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有限合夥人	0.83%
林建軍.....	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有限合夥人	0.79%
趙文桃.....	非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0.71%
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有限合夥人	0.35%
21名其他有限 合夥人 ⁽¹⁾	僱員或前僱員	有限合夥人	38.49%

- (1) 指172名直接或透過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實體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曦創樂康有限合夥合夥權益的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經計及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人數眾多，本公司已建立多層持股平台架構以便管理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172名僱員或前僱員概無於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實體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以上權益。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2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00%以上合夥權益。

投資持股平台

為分享我們的發展成果及表示對我們業務前景的信心，若干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外部投資者成立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遠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作為持股平台，以持有其在本公司的投資權益，外部投資者通過該等平台進行投資，以減輕行政及程序負擔，此安排屬彼等的被動投資且彼等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決策。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相關合夥協議，投資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曦創科技行使，而相關僱員及外部投資者作為有關投資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享有經濟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曦創樂嘉持股平台

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於2022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曦創科技.....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0.23%
趙文桃.....	非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5.52%
王潔.....	首席營銷官	有限合夥人	4.20%
白頌榮.....	首席技術官	有限合夥人	1.26%
劉小榕.....	首席財務官	有限合夥人	0.84%
師廣濤.....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0.66%
楊斌.....	上海藍鯨監事	有限合夥人	0.63%
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有限合夥人	0.59%
4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 ⁽¹⁾	僱員或前僱員	有限合夥人	86.07%

- (1) 指82名直接或透過曦創樂嘉持股平台的實體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合夥權益的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經計及曦創樂嘉持股平台的投資者人數眾多，本公司已建立多層持股平台架構以便管理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李鴻影（於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持有約5.74%合夥權益的實體有限合夥人深圳市曦創樂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4.38%合夥權益）外，其他81名僱員或前僱員概無於樂嘉持股平台的實體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以上權益。曦創樂嘉持股平台的4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持有其30.00%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¹⁾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曦創科技.....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1.27%
吳芬嵐.....	外部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21.90%
師廣濤.....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9.09%
張愛華.....	陳先生的弟媳	有限合夥人	7.30%
陳兆華.....	外部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5.52%
梁燕君.....	陳先生的表親	有限合夥人	2.78%
14名有限合夥人 ⁽²⁾	外部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50.61%
1名有限合夥人 ⁽³⁾	僱員	有限合夥人	1.54%

(1) 鑒於本公司當時正進行一系列[編纂]前投資，為簡化行政程序及便於集中管理該等投資，相關外部投資者選擇透過曦創樂遠持股平台作為持股平台，以持有其各自的投資，而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指14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及實體外部投資者，彼等各自概無於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持有30.00%以上合夥權益。

(3) 指1名本集團僱員，其概無於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持有30.00%以上合夥權益。

曦創樂鑫持股平台

曦創樂鑫持股平台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曦創樂鑫持股平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曦創科技.....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1.96%
共青城鸞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鸞騰」) ⁽¹⁾	外部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98.04%

(1) 共青城鸞騰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崔易出，其持有共青城鸞騰5.50%的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前任董事楊勳、黃祖厚及黎海洋分別擁有66.88%、22.84%及4.77%，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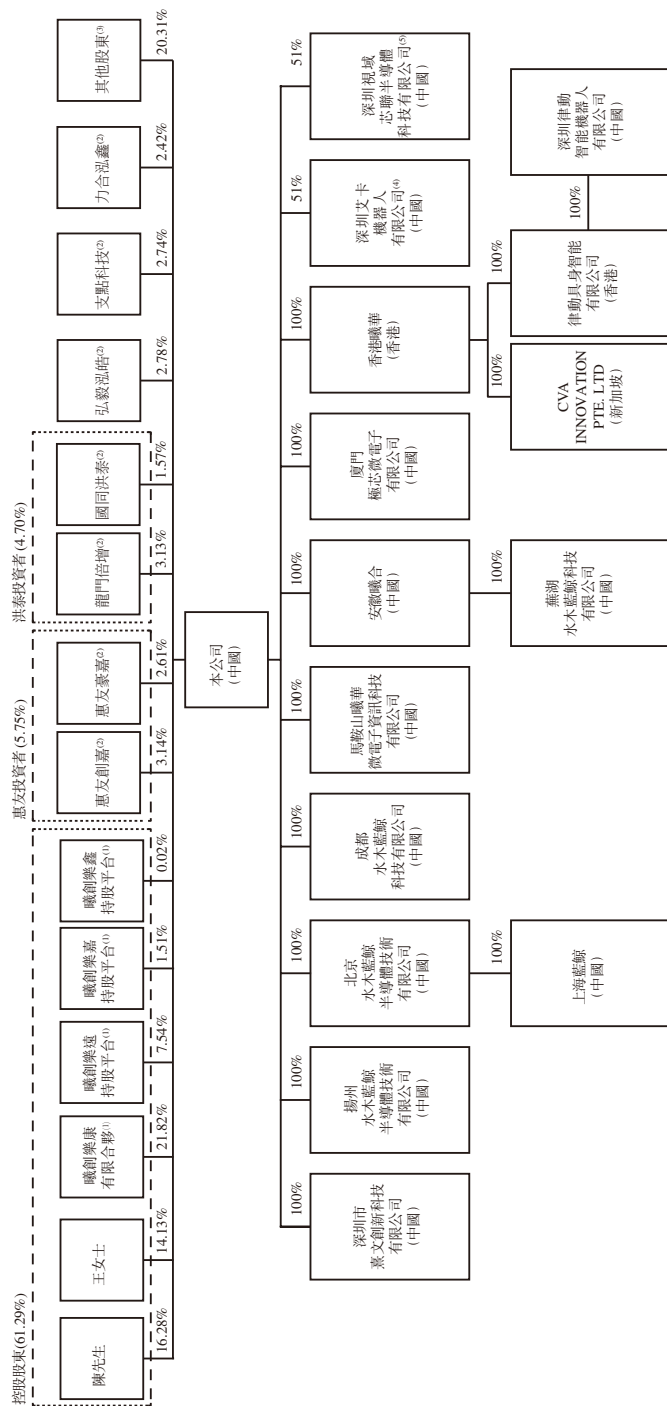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經計及 股份拆細)	[編纂]後的 所有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組別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2,278,364	21.82%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1,699,941	16.28%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1,475,002	14.13%	[編纂]	[編纂]%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	787,843	7.54%	[編纂]	[編纂]%
曦創樂嘉持股平台	157,380	1.51%	[編纂]	[編纂]%
曦創樂鑫持股平台	1,929	0.02%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惠友投資者：				
－惠友創嘉	328,123	3.14%	[編纂]	[編纂]%
－惠友豪嘉	272,783	2.61%	[編纂]	[編纂]%
洪泰投資者：				
－龍門倍增	326,916	3.13%	[編纂]	[編纂]%
－國同洪泰	163,458	1.57%	[編纂]	[編纂]%
弘毅泓皓	290,497	2.78%	[編纂]	[編纂]%
支點科技	285,817	2.74%	[編纂]	[編纂]%
力合泓鑫	252,967	2.42%	[編纂]	[編纂]%
景林景盈	200,533	1.92%	[編纂]	[編纂]%
魯信皖能	193,605	1.85%	[編纂]	[編纂]%
廈門翎凱	179,831	1.72%	[編纂]	[編纂]%
力合天使	172,504	1.65%	[編纂]	[編纂]%
嵩睿投資者：				
－嵩睿壹期	81,364	0.78%	[編纂]	[編纂]%
－嵩睿貳期	77,318	0.74%	[編纂]	[編纂]%
柏廷投資	154,635	1.48%	[編纂]	[編纂]%
海和融智	154,190	1.48%	[編纂]	[編纂]%
中雲投資者：				
－中雲五號	66,795	0.64%	[編纂]	[編纂]%
－中雲三號	58,294	0.56%	[編纂]	[編纂]%
蘇民資本	122,493	1.17%	[編纂]	[編纂]%
維揚明皓	104,094	1.00%	[編纂]	[編纂]%
奇瑞科技	98,017	0.94%	[編纂]	[編纂]%
南寧科創	98,017	0.94%	[編纂]	[編纂]%
成都興錦	89,430	0.86%	[編纂]	[編纂]%
長春長興	61,676	0.59%	[編纂]	[編纂]%
率先友聘	61,247	0.59%	[編纂]	[編纂]%
德載厚嘉益	61,247	0.59%	[編纂]	[編纂]%
萬麗	45,841	0.44%	[編纂]	[編纂]%
順義海高	40,09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0,442,241	100.00%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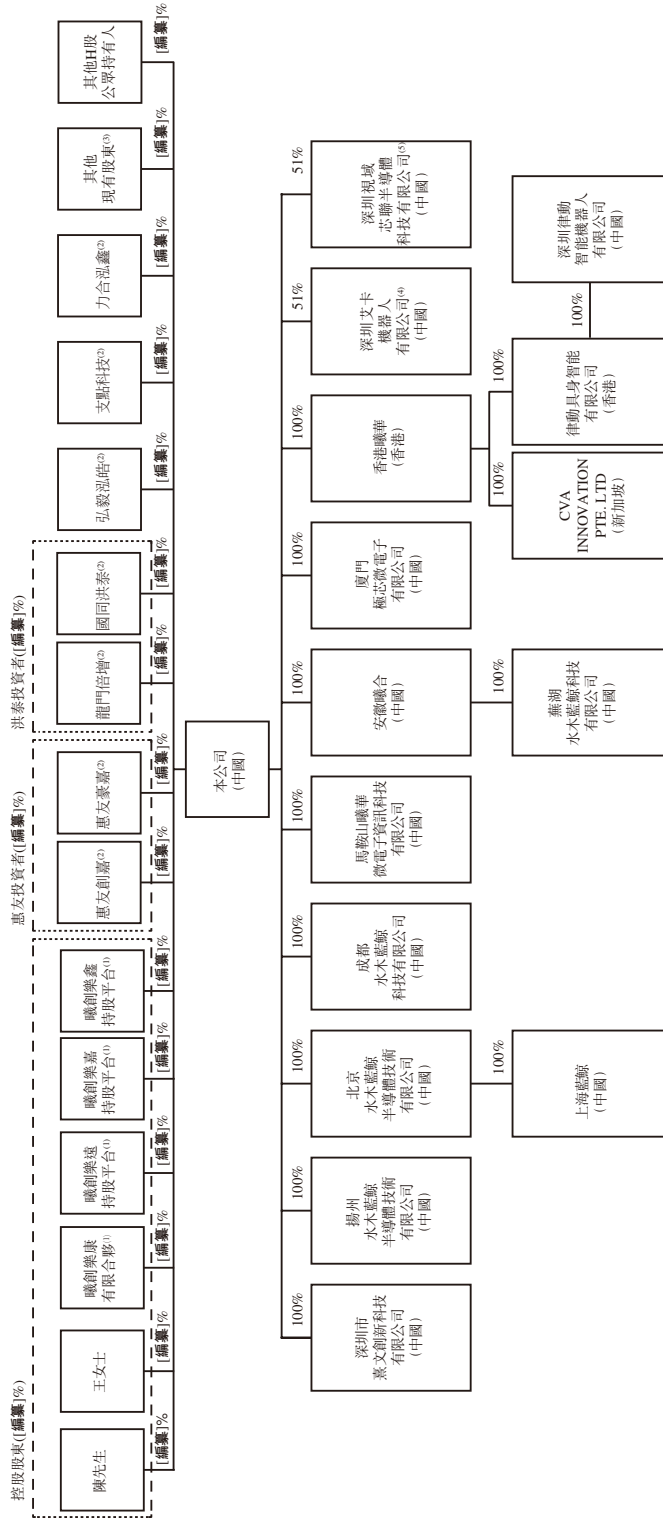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前的公司架構：



- (1)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均由曦創科技(為前述各方的普通合夥人)控制。曦創科技由陳先生控制。有關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鑫持股平台的合夥架構，見「一持股平台」。
- (2) 有關我們的股東詳情，見「一[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各自持有我們不足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艾卡機器人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鄭潤擁有49%。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視域芯聯半導體科技公司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新聯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9%。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獲得使用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1)至(5)：見前頁公司架構附註。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端側AI芯片產品提供商。憑藉我們強大的芯片設計能力以及我們在顯示和感控與芯片深度融合方面的優勢，我們已經成功實現產品的大規模商業化。我們的顯示芯片產品主要有AI Scaler及STDI芯片；而我們的感控芯片產品主要有TMCU、通用MCU、觸控芯片及SCCU。我們的產品已獲全球多家主流汽車OEM(通過其Tier 1供應商)及知名消費電子品牌(通過電子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採用。我們已量產的芯片產品組合可以滿足客戶在消費電子、汽車行業及具身智能等新興市場的不同需求。

我們擁有具競爭力的研發能力、成熟的量產經驗以及雄厚的技術實力，在圖像與視頻處理、感知、SoC設計及車規級產品開發等技術領域有深厚積澱。我們依託顯示、感控方向的端側AI優勢技術，賦能全球智能設備創新。Scaler芯片是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屏及汽車座艙顯示屏的圖像處理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研發了全球首款ASIC架構的Scaler，即AI Scaler，在視覺無損壓縮、畫質增強及高速接口傳輸方面掌握關鍵技術。從智能手機屏應用市場切入，我們的AI Scaler市場份額穩步增長，目前已成為一款龍頭產品。於2025年，我們的AI Scaler出貨量約為4,700萬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Scaler行業及在ASIC Scaler行業中排名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最新一代的車規級TMCU保持了在中國感控規格性能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TMCU憑藉卓越的感知精度與抗干擾能力，已成功應用於主流汽車OEM的大量量產車型，得到全球汽車行業的認可。

我們的成就

我們以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營運，集中資源設計及開發高性能端側AI芯片產品。我們的車規級芯片(包括TMCU及通用MCU)已實現量產，並已於座艙系統、車身控制、座椅及方向盤等場景作商業應用。作為車規級芯片國產化標杆，我們的TMCU及通用MCU已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2025年中國十大銷量領先汽車OEM的九家實現全面量產出貨。我們的TMCU產品的觸控感知技術目前被廣泛應用於自動駕駛輔助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方向盤離手檢測(「HoD」)及控制按鍵、智能門把手、車門防夾。我們擁有TMCU及算法的全面知識產權，以及具競爭力的性能指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是國內唯一實現量產HoD用TMCU的芯片產品提供商。此外，我們與TMCU有關的技術已於2024年獲得工信部的科技成果領先認可，已具備把握國產化替代與國際化發展機遇的核心能力。

此外，識別到端側AI算法與芯片深度融合的需求時，我們憑藉在顯示、感控芯片量產及應用的廣泛經驗，與產業上下游建立了深入和廣泛的合作。我們的顯示、感控芯片已通過市場驗證，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及TWS耳機等消費電子。我們目前已向全球知名消費電子品牌大規模出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觸控芯片的累計出貨量超過2,240萬顆。

憑藉我們在顯示及感控行業的技術經驗，我們的顯示芯片及感控芯片正在導入具身智能賽道，提供全面的人機交互解決方案，包括(1)應用觸覺、壓力及溫度等多模態感知以及運用AI算法模擬人類觸覺感知的智能觸覺解決方案；(2)高分辨率、超低延遲的智能化顯示、擬人化的振動及語音反饋；及(3)智能控制MCU，其是適用於關節控制、

業 務

運動狀態檢測、電池管理等機器人運動控制與電源管理的理想解決方案。該等技術可使未來實現從「感知—決策—執行」的靈巧手及機身的量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實現2大產品線、17款芯片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已構建起自我強化的「市場—技術—產品」增長飛輪，通過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引領細分市場的擴張，保持及加速收入增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8大晶圓廠和13家封裝測試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我們通過串聯關鍵環節賦能產業，為高增長的顯示面板產業及汽車產業構建了敏捷、高效的協同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AI Scaler收入自2022年以來連續4年位列中國榜首。

我們的核心技術生態系統及研發實力

我們依託顯示、感控方向的端側AI共性技術底層，引領了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的行業變革。我們的核心技術生態系統及應用包括技術基石、架構創新以及該等實力轉化為面向多個應用場景的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

技術基石。我們完整的技術解決方案建基於「MCU+感知／顯示」架構，其中MCU中心控制面與感知前端、複雜信號及圖像處理及顯示驅動高度集成。自創立以來，我們專注於圖像處理及電容感知技術的開發，實現了高效的圖像壓縮與處理及先進的多模態傳感器技術融合，為產品的快速衍生及穩定量產奠定基礎。我們的技術基石包括以下支撐產品路線圖的核心技術：

- **電容感知**通過低噪聲模擬前端、自適應基線跟蹤及環境補償，提供高精度觸控及近距離檢測，確保在不同材質和濕度條件下保持穩定性能。
- **信號處理**通過濾波、校準及傳感器診斷，結合時間對齊功能，將原始傳感器輸出轉換為可操作信號，支持跨模態的可靠融合。
- **圖像處理**採用硬件輔助管線實現縮放、增強及偽影抑制，提升端側顯示的視覺品質及降低延遲。
- **顯示驅動技術**以集成電源及接口控制管理時序、亮度及色彩精度，支持緊湊型設計並減少BOM。
- 我們的**端側AI引擎**為感知及控制工作負載提供片上加速，使輕量級AI模型與傳統信號處理控制算法能夠在嚴格功耗預算下實現低延遲運行，同時提升響應速度及隱私保護。
- 我們具備滿足**車規級標準**的能力。車規級標準涵蓋可靠性設計、工藝控制及車規級要求認證，其中包括組件壓力測試、功能安全工作流程及可追溯質量體系，支持長生命週期及關鍵任務應用場景。

這些能力共同構成從模擬感知到AI推理及顯示輸出的完整技術棧，實現單芯片解決方案，從而縮短驗證週期、提高初始成功率，並大大降低消費電子、汽車及AIoT應用的系統複雜度與功耗。

業 務

架構創新。基於上述核心技術能力，我們已開發 *Sparrow* 平台、傳感器融合技術及 *Cheetah* 軟件平台等綜合技術平台。我們通過該三大支柱推動技術創新與產品化。*Sparrow* 平台基於具備用於感知與計算的片上加速的靈活控制核心，將CPU、外設接口及數據安全等共用基礎模塊集成於統一的架構中，支持產品的快速衍生及縮短上市時間。此外，我們的傳感器融合技術基於專有的傳感器IP，能夠捕捉電容、壓力、溫度及光學信號的超高分辨率變化。作為前兩大支柱的補充，*Cheetah* 軟件平台提供統一的軟件開發工具包、算法庫及開發工具，實現跨產品變體的快速定製、高效部署及生命週期維護。我們結合這些能力，能夠提供降低系統複雜度與功耗的單芯片解決方案，同時維持穩定的終端市場開發者體驗。

我們通過「產學研」合作進一步強化技術創新，並前瞻性布局AI、具身智能等研發領域，提升長期競爭力。我們與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學院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與清華大學聯合成立汽車芯片技術中心。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研發支出總額比率為58.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84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具備於全球領先半導體公司10年以上經驗，並持有國內外頂尖院校學位。

我們的產品組合

顯示芯片產品

- **AI Scaler。**我們已於2021年開發出全球首款基於ASIC架構的 scaler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即AI Scaler，並於2022年實現量產。我們的AI Scaler將ASIC架構與複雜圖像處理算法集成，能在終端設備上進行實時視覺無損壓縮與解壓縮、圖像解碼、分辨率轉換及畫質增強。AI Scaler提供卓越的計算性能及圖像處理能力，其高度集成的架構大大減少對外部組件的依賴、優化柔性印刷電路空間利用並簡化系統設計。我們已於ASIC Scaler行業建立領先地位，2024年AI Scaler出貨量約為3,700萬顆，成為該細分市場的龍頭產品。
- **STDI 芯片。**我們的STDI芯片將專有Scaler及TDDI的功能集成於單顆芯片中。STDI芯片採用創新架構，將圖像處理、幀率轉換、高速接口、顯示驅動及觸控功能集於一體。這種一體化設計不僅降低系統複雜度、節省電路板空間，更提升能效，同時保持出色的視覺畫質，並通過嚴格兼容性及可靠性測試驗證。

感控芯片產品

- **TMCU。**我們於2024年實現TMCU量產。我們的TMCU將高性能觸控功能與車規級MCU集成於單顆芯片內，較傳統雙芯片架構更為先進，降低了BOM成本及供應鏈複雜度，增強了客戶依賴，並引領單芯片架構的發展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最新一代的車規級TMCU保持了在中國感知與計算控制規格性能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TMCU通過ASIL-B功能安全認證，滿足AEC-Q100等汽車應用的高可靠性標準。
- **通用MCU。**我們於2023年實現車規級通用MCU量產。我們已成功開發並量產兩大系列的32位通用MCU，均通過AEC-Q100及ISO 26262 ASIL-B認證(功能安全性)，滿足不同性能及成本需求。

業 務

- **觸控芯片**。我們於2021年實現觸控芯片量產。我們的觸控芯片目前主要包括可穿戴觸控芯片、SAR sensor及TPIC。我們的可穿戴觸控芯片是專為TWS耳機設計的觸控芯片。憑藉專有技術架構，其實現無需在外殼上開孔的無縫設計，提升耳機的整體密封及防水能力。SAR sensor具備超高分辨率及多渠道檢測能力，同時搭載自適應環境補償算法，能夠在複雜環境中穩定運行。我們SAR sensor的運行性能優於業界競爭對手。TPIC具備可靠性能、高集成度及適用於3.5英寸至15英寸屏幕的廣泛適應性，以及超高信噪比、超低功耗及強抗干擾能力。
- **SCCU**。我們於2025年實現SCCU量產。我們的SCCU基於高性能座艙計算平台，結合通用MCU及音頻驅動器等芯片以及計算芯片及顯示芯片等其他第三方芯片，實現軟硬件深度協同。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技術領先的端側AI芯片產品公司

我們是中國端側AI芯片產品提供商，在顯示芯片及感控芯片行業佔據領先地位。憑藉技術能力與深度場景滲透，於2024年，我們在ASIC scaler行業按出貨量計排名第一，而於2024年，我們在全球scaler行業按出貨量計排名第二，並成功拓展至消費電子、汽車行業及具身智能等多個高增長賽道。我們是國內最早布局端側AI芯片的顯示及感控芯片領域的公司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芯片累計出貨量超過13,230萬顆。就顯示芯片產品而言，於2024年，我們AI Scaler的出貨量約為3,700萬顆，於全球scaler行業及ASIC Scaler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8.8%及55.0%。

得益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實力，我們已進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2025年中國十大銷量領先汽車OEM中九家的供應鏈，並與多家全球領先消費電子品牌達成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最新一代的車規級TMCU保持了在中國感知與計算控制規格性能領域的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憑藉技術領先優勢和規模化出貨能力，我們與8大晶圓廠和13家封裝測試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確保產能穩定性和成本競爭力，持續提升供應鏈本土化進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智能化轉型加速，端側AI芯片在計算效率、功耗控制及成本優化方面的優勢日益凸顯，為AIoT等領域帶來廣闊增長空間。憑藉我們在技術創新、產品擴展性及客戶忠誠度方面的驗證實績，我們已為把握端側智能化升級帶來的重大市場機遇做好充分準備。

快速的商業化和穩健的收入增長

我們憑藉快速的產品迭代，形成了開發速度快、成功率高的商業化優勢。我們的產品驗證週期(從測試到量產)可縮短至約六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比約一年的行業平均水平明顯較短，且我們多數的芯片一版即可量產，體現了我們在快速響應能力和量產成功率方面的突出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顯示芯片經歷快速迭代，推動收入穩定增長，使我們在scaler行業建立領先地位。此外，基於自研芯片的解決方案(如HoD方案和SCCU)已成功複製至多家汽車OEM。

業 務

我們的客戶群體不斷擴大，與客戶的合作亦日漸加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6家、35家及160家直銷客戶。在汽車行業，單車型芯片用量可達100顆以上。我們已成功進入多家Tier 1及Tier 2供應商的供應體系，並帶來持續的產品迭代與增量銷售機會。以車規級TMCU為例，單顆芯片可同時滿足觸控與MCU雙功能，替代原有兩顆芯片架構，有效降低BOM成本與供應鏈複雜度，增強客戶依賴。

我們始終堅持與行業標杆客戶開展戰略合作，覆蓋了眾多頭部旗艦客戶。我們已進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2025年中國十大銷量領先汽車OEM中九家的供應鏈及多家全球領先消費電子品牌的供應鏈。我們的車規級TMCU已獲得工信部「科學技術成果認證」，我們的電容交互式方向盤HoD方案已獲得工信部「國內領先」稱號。

憑藉在端側AI芯片領域的領先地位與持續擴大的應用場景，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9%。

憑藉產品優勢成為類別龍頭企業

我們構建了具競爭力的產品矩陣，覆蓋消費電子、汽車行業及具身智能等應用領域，形成了面向市場需求精準、應用場景豐富的芯片產品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實現2大產品線、17款芯片的全面產品組合，已應用於座艙系統、車身控制、方向盤、智能手機及TWS耳機等場景。我們已構建起自我強化的「市場—技術—產品」增長飛輪，通過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引領細分市場的擴張，保持並加速收入增長。通過高效的產品研發和迭代機制，我們實現了在售產品每年持續優化製程、全新芯片按計劃高效投放的發展節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出貨量計，我們的芯片增長速度在顯示芯片及感控芯片中位居前列。

AI Scaler兼容性強，可適配多種操作系統，具備自主圖像算法與IP，支持多制式、高分辨率及DSC圖像解碼，並可實現高幀率轉換。於2024年，AI Scaler的出貨量約為3,700萬顆，成為細分市場龍頭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I Scaler已裝載於數千款智能設備，服務超過1億名消費者。

我們的車規級TMCU的關鍵性能指標如觸控靈敏度、抗干擾與功耗優於國際競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是國內唯一實現HoD用TMCU量產的芯片產品提供商。與國際競品相比，基於我們TMCU的HoD解決方案在維持可比檢測性能的同時，電容感知功耗降低約50%，芯片整體成本降低約20%。我們的TMCU已通過ASIL-B功能安全認證，滿足汽車電子行業高可靠性標準。我們的TMCU集成觸控感知與通用MCU功能，實現單芯片架構，廣泛應用於方向盤HoD、門把手、中控台等場景，已獲數十家客戶定點並向多家OEM出貨。同時，我們的車規級通用MCU已進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2025年中國十大銷量領先汽車OEM中九家的供應鏈，具備完善安全機制與高性能處理能力，適用於座椅、暖通空調及儀錶控制器，並實現批量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觸控芯片已向全球知名消費電子品牌大規模出貨，累計出貨量超2,100萬顆。觸控芯片的檢測精度與響應速度領先，廣泛應用於TWS耳機入耳檢測、智能眼鏡佩戴檢測等場景。我們的超高精度觸摸傳感器支持複雜手勢與近距離檢測，為高端消費電子提供精準交互體驗。

強大的自主IP組合

我們具備從芯片架構設計、算法開發到系統集成的自研能力，涵蓋數字、模擬設計信號處理、封裝設計、軟件及算法技術等關鍵領域。我們始終將自主研發作為核心

業 務

戰略，致力於構建高壁壘、自我運轉的技術體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核心技術領域實現了高度IP自研。在圖形圖像處理、視頻信號處理及電容小信號檢測等核心技術領域，我們已實現關鍵IP的完全自主可控，相關技術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獨立設計並持續迭代，具備顯著的差異化優勢與可持續演進能力。我們的核心技術支持AI Scaler、STDI芯片及TMCU等多條主要產品線，並廣泛應用於我們的產品。

我們亦建立了高效的研發管理體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研發的所有芯片產品均實現一版點亮，絕大部分實現一版量產，驗證了我們出色的技術成熟度及研發效率。我們遵循集成產品開發內控流程框架，從需求分析、立項評審到量產均有嚴格節點控制，確保研發質量與效率。

我們通過系統化的知識產權布局構建技術護城河，高質量專利組合覆蓋核心領域，支撐商業化與競爭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申請知識產權546件，其中專利申請362件(發明專利佔比85%)，已授權專利166件(含美國發明專利2件)，並參與多項國家車規標準制定。我們針對核心技術在海外完成PCT申請，商標布局覆蓋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歐盟等10逾個國家及地區。

遠見卓識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是中國最早一批從事端側AI芯片設計的行業開拓者，既擁有深刻的行業洞見，又具備扎實的技術背景和豐富的產業化經驗。

- 我們的創始人陳曦先生作為連續創業家，是行業發展的引領者，擁有超過25年的半導體及高科技領域管理經驗。陳先生持有清華大學汽車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法律三個學士學位，並持有UCLA Anderson商學院金融學MBA學位。
-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白頌榮先生負責我們的技術戰略與研發管理。彼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在SoC設計、混合信號處理及感知方面擁有深厚造詣。加入我們前，白先生曾擔任匯頂科技高級總監，監督芯片設計，包括芯片研發及AIoT產品線研發工作，並曾任恩智浦半導體總監。
-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營銷官王潔先生負責產品定義、市場營銷策略及全球供應鏈管理。王先生擁有逾20年經驗，兼具深厚的技術背景及市場戰略遠見，具有豐富的團隊管理及市場開發經驗。王先生曾任晨星半導體(深圳)副總經理，負責業務單位管理。王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材料與元件學士學位，以及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達84人。核心工程師基本均為海內外知名院校畢業，擁有在國際大廠工作10年以上的履歷。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關鍵戰略持續發展業務，並實現我們的使命。

持續擴展產品組合和應用場景

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升級現有產品和擴展產品組合，保持產品組合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開發下一代TMCU**，其增強觸摸靈敏度和降低功耗，具備優化觸摸傳感算法、提升檢測精度及增強抗干擾能力。該等升級使我們的TMCU能夠更好地支持汽車門把手及靈巧手等應用。
- **增強我們的通用MCU產品組合**，推出更高性能且符合更高功能安全標準的產品。我們計劃由單核架構的MCU擴展至多核架構的MCU，並引入基於RISC-V架構的通用MCU，以滿足新能源汽車的車域控制器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需求。
- **推出下一代STDI芯片**，具備更高的顯示質量，將其應用由移動屏幕擴展至車載顯示器、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
- **促進我們的AI Scaler迭代**，為SCCU提供先進的圖像處理能力，同時不斷降低功耗。

同時，我們計劃繼續投資AMOLED觸控芯片及音頻驅動技術，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還計劃探索新的應用領域。憑藉在端側AI芯片開發方面的優勢和經驗，我們有獨特優勢擴展到新興市場，包括具身智能和AI驅動的智能終端。例如，我們的通用MCU可以支持機器人運動控制，而我們的TMCU可以實現靈巧手觸覺感知。同時，我們計劃優化AI算法，以滿足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特定需求。為更好地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亦將開發用於機器人感知和控制以及下一代人機交互解決方案的專用芯片組。

我們相信，通過擴展及升級產品組合以及實施擴張，我們能夠深化客戶滲透、擴大應用範圍，並把握來自具身智能及AI智能終端的增量需求。隨著新推出的產品實現商業化及規模化，我們預計收入組合將更加均衡且營運槓桿將得到改善，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財務表現。

持續加強尖端技術研發，鞏固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計劃加強尖端技術研發，通過集中投資圖像處理、顯示與觸控集成、車規級芯片、RISC-V架構及先進感知算法支持我們的單芯片策略及平台化發展，進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圖像處理**。憑藉現有的強大圖像處理算法，我們將通過應用機器學習模型持續利用端側AI技術優勢，進一步提升圖像質量。此外，我們旨在將圖像處理應用擴展至Mini LED、汽車抬頭顯示及智能車燈等應用。
- **傳感器融合技術**。我們將透過集成電容、阻抗、壓力、溫度及其他傳感器於統一架構，繼續推進傳感器融合技術發展。此融合方案將提升系統的精確度、穩健性及整體感知能力。該等進展將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多維交互、近距離感測及全面觸覺功能。

業 務

- **車規級芯片開發。**我們將增強車規級芯片能力，滿足嚴格ASIL-B和ASIL-D安全要求。研發重點將放在開發更強大的功能安全架構，改善電磁兼容性，提升汽車應用的可靠性。
- **RISC-V架構。**我們將運用最新的單核及多核RISC-V IP投資高性能感控芯片的開發，以提升計算技能。此外，我們將構建自研架構，為車載域控制應用進行優化。
- **先進感知算法開發。**我們旨在通過人工智能的算法實現多傳感器融合(如觸控、手勢及近距離感測)，增強自適應算法在複雜環境下的表現。我們將通過應用機器學習進一步提高識別準確率。

我們相信，上述研發投資對強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至關重要，能夠促進開發更具性能、功能安全、傳感精度及能效優勢的產品。儘管有關舉措可能導致研發開支(以絕對值計)出現短期增加，例如與先進算法開發、芯片架構設計、測試與驗證以及研發人員招聘與挽留相關的成本增加，但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對於維持技術差異化而言實屬必要。我們相信，隨著時間推移，這些努力將提升產品吸引力，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最終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

通過垂直整合增強生產能力

我們計劃利用在端側AI芯片產品領域的專業知識，沿價值鏈延伸，從芯片拓展至模塊及完整控制器。我們擬以自主研發的AI Scaler、STDI芯片、通用MCU及TMCU為基礎，拓展至SCCU等特定應用模塊生產。透過此方式，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集成自有芯片、算法及軟件的系統級解決方案，而非僅提供獨立組件。為支持此戰略，我們計劃建立汽車模組的生產及組裝設施，這將需要配備自動化裝配線、精密測試設備及嚴格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車規級可靠性及性能。透過從芯片至模塊及控制器的垂直整合，我們預期可(1)獲取自身技術所創造的更多價值；(2)加強對關鍵供應鏈節點及交付時間表的控制；(3)通過減少汽車OEM以及Tier 1及Tier 2供應商的開發及整合工作量，使其更容易採用我們的產品；及(4)為全球汽車客戶提供差異化的高附加值解決方案。儘管建立汽車模組的生產及組裝設施可能令前期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增加，但我們相信這將加強我們對產品質量、供應鏈協調及交付時間表的控制。隨著時間推移，我們能夠通過規模、流程優化及減少整合摩擦提升成本效率，從而提高利潤率。

進一步鞏固市場布局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全球足跡並加強銷售及服務網絡，以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從全球化角度，我們計劃在香港擴大全球業務運營總部和國際資本運營中心。香港作為領先國際樞紐的地位讓我們能夠更加便捷地接觸環球人才，吸引更多頂尖專業人士，從而支持我們的全球化發展。

我們將開拓全球市場中對端側AI芯片產品有強勁需求的海外客戶。我們計劃於全球市場(例如亞太地區)逐步建立區域客戶支持中心，以提供及時的技術援助並加強售後服務能力。透過該等協調工作，我們旨在擴大客戶範圍、加速市場滲透，並加強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在「市場—技術—產品」原則驅動下，並基於我們對全球合作及技術進步的承諾，我們擬積極尋求與東亞的頭部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強化我們的全球化策略。

業 務

由於我們的產品逐步融入全球客戶的系統，並須適應多樣的技術生態系統及區域標準，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將使我們能夠增強本地化開發能力並加速創新週期。有關研發合作亦將提升我們技術能力的國際認可度，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我們相信，該市場擴張策略將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並實現客戶群的多元化發展。我們相信，加強海外銷售、服務及客戶支持能力將提升客戶響應速度與滿意度，加速市場滲透並增強國際業務的擴展性。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一家端側AI芯片產品提供商。於2024年，我們在ASIC scaler行業按出貨量計排名第一，而於2024年，我們在全球scaler行業按出貨量計排名第二。端側AI芯片產品涵蓋專用處理器組成的集成堆棧，使AI推理能夠在傳感器或顯示器附近的設備端執行，從而實現低延遲、高隱私及離線可靠性。我們的產品基於MCU及ASIC架構，集成端側AI算法以實現本地數據處理及智能決策。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行業及具身智能等新興市場。

在我們的持續創新工作及行業專業知識的推動下，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產品組合，並持續根據客戶需求擴大產品組合。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配套技術服務，包括系統集成支持、參數調校及應用級調試。該等服務有助確保產品在客戶終端系統中高效部署與穩定運作。因此，我們為客戶提供集成芯片產品組合，將產品與配套技術服務結合。我們目前提供全面的端側AI芯片產品組合，主要包括(1)顯示芯片產品，其中主要有AI Scaler及STDI芯片；及(2)感控芯片產品，其中主要有TMCU、通用MCU、觸控芯片及SCCU。

與傳統顯示及感控芯片相比，我們的顯示及感控芯片內置智能處理功能，能夠自動識別及智能適應不同應用場景。透過內置輕量級AI模型，我們的產品能夠收集圖像及感知數據進行端側訓練及優化。對於顯示相關應用，我們的AI算法透過智能圖像處理及自適應調整提升圖像質量。對於感控應用，我們的輕量級端側AI引擎解決多模態交互處理及環境跟蹤(包括溫度漂移基線跟蹤)等技術挑戰，從而在複雜的運行條件下實現高性能的感控功能。

下表概述各產品的主要特徵、相互差異、主要下游應用、競爭實力與優勢以及其客戶與終端客戶背景。

	顯示芯片產品			感控芯片產品		
	AI Scaler	STDI芯片	TMCU	通用MCU	觸控芯片	SCCU
主要特徵	基於ASIC的專用圖像處理芯片；實時圖像增強、分辨率轉換及視覺無損壓縮；低延遲及優化功耗。	集成顯示驅動、觸摸傳感及選定圖像處理；高分辨率及刷新率；緊湊及低功耗設計。	集成高性能觸摸傳感的MCU；支持觸摸及接近；車規級可靠性及功能安全性。	具有單核和多核架構的32位MCU；豐富的外設；採用RISC-V；車規級可靠性。	電容式觸摸傳感；多點觸摸及手勢識別；超低功耗。	集成MCU、AI Scaler、STDI芯片、TMCU及軟件的系統級解決方案。
產品組合	高性能、計算密集型圖像處理；獨立處理角色；無顯示驅動或觸摸傳感。	高系統集成度及成本效率；獨立一體化架構；不依賴AI Scaler。	人機交互專用MCU；取代MCU加獨立觸摸控制器。	用於廣泛控制及計算的平台型MCU。	無MCU功能的專用觸摸傳感；針對緊湊型終端進行優化。	由獨立芯片擴展至系統級集成及一站式交付。
內部差異						

業 務

	顯示芯片產品			感控芯片產品		
	AI Scaler	STDI芯片	TMCU	通用MCU	觸控芯片	SCCU
主要下游應用	智能手機顯示；汽車座艙顯示。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汽車顯示。	方向盤、門把手、HoD模塊；車載HMI。	車身控制模塊；域控制器；BMS；工業及機器人控制。	TWS耳機；智能眼鏡；智能家居設備。	智能座艙系統；車載人機交互系統。
競爭實力與優勢	專有圖像處理算法及IP；高能效。	顯示-觸摸集成；減少系統複雜性及降低BOM成本。	傳感器融合及觸摸算法；車規級設計。	基於平台的產品策略；深厚的汽車及工業應用知識。	高能效及可靠性。	系統級集成能力；減少客戶開發及集成工作量。
我們的客戶 ⁽¹⁾	消費電子行業的電子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消費電子行業的電子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Tier 1供應商	Tier 1供應商	消費電子行業的電子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Tier 1供應商
終端客戶 ⁽¹⁾	消費電子品牌	消費電子品牌	汽車OEM；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工業設備及機器人製造商	汽車OEM；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工業設備及機器人製造商	消費電子品牌	汽車OEM

(1) 於往績記錄期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顯示芯片產品：						
— AI Scaler	134,493	89.6	235,629	96.5	250,436	72.3
— STDI芯片	—	—	434	0.2	12,920	3.7
— 其他 ⁽¹⁾	—	—	1,560	0.6	840	0.3
小計	134,493	89.6	237,623	97.4	264,196	76.3
感控芯片產品：						
— TMCU	—	—	19	0.0	3,177	0.9
— 通用MCU	1,734	1.2	3,044	1.2	5,350	1.5
— 觸控芯片	13,885	9.2	3,384	1.4	2,969	0.9
— SCCU	—	—	—	—	70,667	20.4
小計	15,619	10.4	6,448	2.6	82,163	23.7
總計	150,112	100.0	244,071	100.0	346,359	100.0

(1) 主要包括提供與顯示芯片產品有關的技術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以千顆計；平均售價每顆人民幣元)					
顯示芯片產品	16,035.7	8.4	37,002.4	6.4	48,341.5	5.5
– AI Scaler	16,035.7	8.4	36,980.6	6.4	46,950.3	5.3
– STDI 芯片	–	–	21.8	20.0	1,391.2	9.3
感控芯片產品	11,917.2	1.3	5,645.8	1.1	6,055.2	13.6
– TMCU	–	–	3.6	5.4	581.9	5.5
– 通用MCU	320.3	5.4	427.8	7.1	711.4	7.5
– 觸控芯片	11,597.0	1.2	5,214.4	0.6	4,487.7	0.7
– SCCU	–	–	–	–	274.3	257.6

觸控芯片銷量由2023年的11.6百萬顆減少至2024年的5.2百萬顆，主要由於主流移動觸控技術向STDI芯片過渡，我們因此優先開發及銷售STDI芯片。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STDI芯片及SCCU外，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中國行業平均價格相符。STDI芯片及SCCU為本公司相對創新的產品，目前尚無具意義的行業平均價格基準。這主要由於該等產品是基於我們專有及差異化的技術方法。例如，我們的STDI芯片集成scaler及TDDI芯片的各項功能，使其有別於市場上的傳統獨立TDDI芯片。此外，我們的SCCU以集成形式(結合搭載精選第三方組件的專有芯片及專有軟件)交付，且通常與PCBA板及相關軟件包捆綁銷售。此集成及定製解決方案架構並不符合標準或廣泛採用的行業定價模式，故難以識別可資比較的行業基準。

我們的產品組合

顯示芯片產品

顯示芯片是顯示面板的核心控制部件，包含圖像處理、顯示驅動和高速數據傳輸等關鍵功能。我們致力於顯示芯片產品的研發、設計和銷售。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智能手機和車載顯示器等應用。我們的顯示芯片作為核心處理單元，用於圖像解壓縮、視頻格式轉換、分辨率和刷新率縮放以及畫質增強，為客戶提供不同標準及格式顯示設備之間的關鍵解碼和橋接功能。我們憑藉創新ASIC架構和專有技術，已開發全球首款ASIC架構的scaler(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即AI Scaler，當中融合視覺無損壓縮、畫質增強及高速接口傳輸等專有技術。我們的顯示產品組合主要包括(1) AI Scaler；及(2) STDI芯片。

AI Scaler

Scaler芯片是一種專門的圖像信號處理芯片，旨在執行任務，將輸入圖像轉換為顯示面板上經優化的生動、均衡圖像。Scaler芯片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和汽車座艙顯示，作為橋接信號格式、增強畫質及管理顯示控制的關鍵組件。我們於2021年推出全球首款ASIC scaler(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即AI Scaler，其集成ASIC架構及scaler圖像處理算法，能在終端設備上進行實時視覺無損壓縮與解壓縮、分辨率轉換、區域調光及畫質增強。其用作視頻源與顯示面板之間的圖像處理器，可根據圖像內容智能調

業 務

整顯示參數，實現更高的顯示質量及能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I Scaler一詞為業界常用且被廣泛認可的術語，一般指能夠滿足AI終端設備應用需求的高性能scaler。AI scaler主要基於ASIC架構，因為與通用解決方案相比，特定應用設計具備更強大的處理性能、更低的功耗及更高的效率。我們的AI Scaler採用內容感知算法，可動態分析輸入的視頻串流。通過自動識別不同的視覺場景(例如區分高動態遊戲圖形與靜態文字)，芯片可自動實時優化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及亮度。這種自適應處理在無需用戶手動干預的情況下，最大限度提升視覺保真度，同時將不必要功耗降至最低。其同時兼容多種操作系統、專有圖像算法及IP，支持多種標準、高分辨率和DSC解碼以及高幀率轉換。

我們的AI Scaler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高性能和高圖像質量。**我們的AI Scaler具備出色的計算性能及圖像處理能力。其支持高分辨率屏幕及快速刷新率，確保圖像及視頻顯示清晰、流暢且色彩準確，滿足高端顯示系統對精度、速度和色彩準確度的嚴格要求。其亦採用專有的圖像處理算法，實現市場上其中一個最高視覺無損壓縮比，在保持芯片成本和功耗高度優化的同時，實現精確的色彩再現和視覺品質，從而增強在消費電子和車載顯示器市場的競爭力。此外，為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能夠提供與面板結合的AI Scaler，通過定製化編程提供優化圖像質量。
- **高集成度和成本效率。**我們的AI Scaler採用高度集成的五位一體架構，將CPU、圖像算法模塊、擴展隨機存取存儲器(「XRAM」)、閃存及電源管理單元(「PMU」)等傳統上分散於多顆芯片的核心組件集成於單顆芯片中，大大降低對外部組件的依賴，簡化了整體硬件設計並節省電路板空間。與傳統FPGA芯片產品相比，我們的AI Scaler以更低的功耗實現卓越的圖像性能，並顯著降低BOM成本，確保在智能座艙和便攜式顯示應用等需要高性能及優化成本的使用個案中穩定運行。

我們是最早開發及商業化ASIC scaler的行業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的收入及出貨量計，我們已成長為ASIC scaler市場最大的供應商。由於我們率先進入市場及於ASIC scaler設計方面積累的深厚工程專業知識，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的AI scaler技術及功能組合展現出較行業同類產品更卓越的性能、穩定性及成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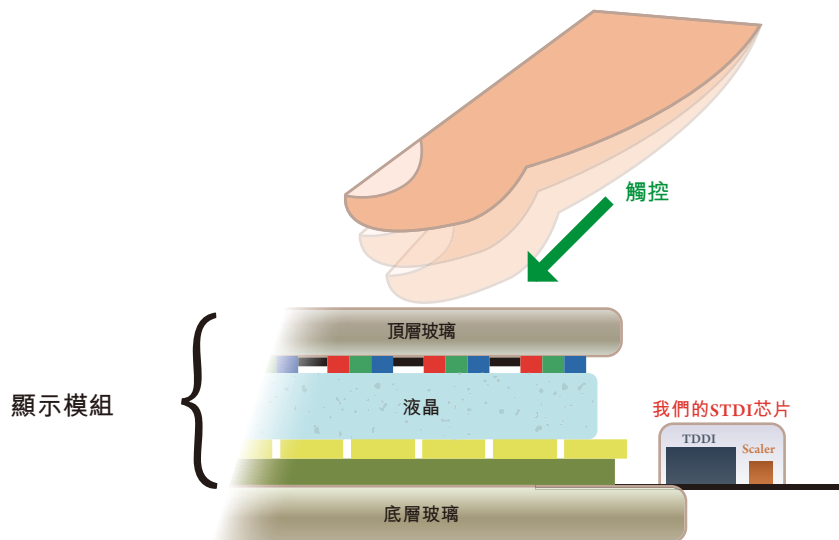
STDI 芯片

顯示驅動芯片是顯示面板的關鍵控制部件之一，負責驅動和控制像素亮度、色彩等參數，以在屏幕上提供圖像。觸摸控制器芯片亦為顯示面板的關鍵部件，旨在檢測用戶手指與觸摸傳感器之間產生的電容變化，並通過嵌入式算法處理此類信號，實現精確的觸摸檢測。觸控與顯示驅動集成(「TDDI」)芯片將顯示驅動與觸摸感知功能集成於單顆芯片中，顯著增強了系統集成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業內，STDI通常指能夠滿足智能顯示終端(需要具備顯示驅動、觸控感知及圖像處理功能)應用要求的集成顯示驅動芯片產品。與傳統顯示驅動芯片產品相比，STDI芯片的功能集成度更高，在業內，STDI芯片一詞通常被用來區分集成顯示驅動芯片產品與傳統DDIC及TDDI產品。

業 務

我們的STDI芯片將額外scaler及TDDI的功能集成於單顆芯片中。儘管STDI芯片具備觸摸傳感功能，但我們仍將STDI芯片歸類為顯示芯片，原因是其顯示相關功能一直是其設計的核心。圖像處理與顯示驅動模塊佔芯片結構的主體部分。此外，我們的STDI芯片主要適用於顯示相關應用，其價值在於提供集成圖像處理及顯示驅動性能。其可實時智能分析屏幕內容及用戶交互，並自動優化顯示參數(例如可變刷新率及局部亮度)以最大限度提升視覺反應速度及能效。我們的STDI芯片專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智能終端而設計，具有高集成度、緊湊設計和卓越的顯示性能。STDI芯片採用將圖像處理、視頻編解碼、高速接口轉換、顯示驅動與觸摸感知集成於單顆芯片的架構。這種一體化設計不僅降低系統複雜性、節省成本及電路板空間，更提升能效，同時保持出色的視覺品質。STDI芯片亦為製造商提供高效的產品，使設備更加輕薄，並降低材料成本及簡化系統設計，滿足對高性能顯示一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STDI可處理用戶交互產生的電容式觸摸信號，並將應用處理器接收的圖像數據轉換為經優化顯示信號，實現靈敏觸控輸入及穩定圖像輸出。下圖展示我們STDI芯片於觸控顯示模組內的運作。



AI Scaler與STDI芯片的區別

我們的AI Scaler芯片及STDI芯片在顯示系統中承擔不同功能，旨在滿足不同層級的系統集成。

- AI Scaler主要用作視頻源與顯示面板之間的圖像處理芯片。其自上游設備(如應用處理器)接收圖像或視頻數據，執行分辨率轉換及圖像增強等圖像處理功能，隨後輸出處理後的信號供顯示。然而，AI Scaler並不直接驅動顯示面板，亦不執行觸摸傳感功能。
- 相比之下，STDI芯片是高度集成的顯示驅動芯片產品。除整合與AI Scaler所執行者類似的精選圖像處理功能外，STDI芯片進一步集成顯示驅動組件(如面板驅動及時序控制模塊)以及觸摸傳感及相關信號處理功能。因此，STDI芯片可直接對接並驅動顯示面板，同時實現觸摸輸入檢測。
- 結構組件方面，AI Scaler專注於圖像處理及數據處理，因此需要額外的外部組件以完成顯示與觸摸功能。STDI芯片將傳統上由多顆獨立芯片實現的多項功能集成於單顆芯片中，從而簡化系統架構，減少組件數量，並提高整體系統效率。

業 務

感控芯片產品

感控芯片構成智能終端設備的核心中樞系統，負責感知物理世界、處理信息及執行指令。憑藉我們在高精度電容感知及低功耗MCU設計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技術從消費電子行業擴展到高壁壘的汽車行業。我們的產品旨在為客戶簡化系統集成、縮短開發週期以及提高整體系統可靠性及功能安全性，嚴格遵守AEC-Q100及ISO 26262等車規標準。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座艙系統、消費可穿戴設備及機器人領域。我們的感控產品組合主要包括(1) TMCU；(2)通用MCU；(3)觸控芯片；及(4) SCCU。

下表重點說明TMCU、通用MCU及觸控芯片之間的差異。

	TMCU	通用MCU	觸控芯片
架構	集成車規級計算與觸控及傳感	專注於車規級計算及控制	專注於高清晰度觸控及手勢識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觸控AFE模組，內置智能信號處理模塊。 2. 支持多達30個通道的電容式感測(以自電容為主，互電容為輔)。 3. 採用車規級ARM®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車規級ARM®架構。 2. 內置數據加解密模塊，滿足信息安全要求。 3. 配備通用汽車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用觸控AFE (模擬前端) 模組。 2. 適用於顯示器；支持多達800個電容式觸控節點(以互電容為主，自電容為輔)。 3. 內置CPU內核、SRAM及外部閃存；使用SPI、I2C及其他外設接口，將觸控結果或原始偵測數據回傳至主控器。
技術	高規格觸控與車規級安全相結合	專注於車規級安全與可靠性	專注於觸控算法及周邊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技術包括觸控AFE、觸控數據處理及算法識別。用於汽車觸控檢測的規格(如負載能力、抗干擾性、防水性能)大大高於消費產品。 2. 完全滿足車規級MCU功能。 3. 採用符合車規的製程，具備符合ISO 26262標準的功能安全設計，且通過汽車安全及可靠性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符合車規要求的製程。 2. 具備符合ISO 26262功能安全標準的車規級設計。 3. 通過汽車功能安全及可靠性認證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技術為觸控AFE，配備相應的觸控數據處理及算法識別功能。 2. CPU、存儲器及外設接口主要用於執行基本控制，以及與主控器互動。

業 務

TMCU

TMCU將觸控功能集成於車規級MCU，專門用於車輛中廣泛使用的各類人機交互應用，如方向盤、HoD、門把手、環境光、空調控制及踢腳傳感器。憑藉我們專有的傳感器融合技術，我們的TMCU實現了卓越的感知性能及MCU平台，並配備豐富的外設及控制輸出。其具備智能意圖識別及環境自適應能力。這些芯片配備溫度補償算法及片上寄生電容消除功能，能夠主動處理複雜數據輸入，自主區分有意人為互動與環境干擾。這使系統能夠在不同環境條件下，仍保持高檢測精度及穩定性，實時動態調校傳感器靈敏度。我們的TMCU通過ASIL-B功能安全認證，滿足汽車行業高可靠性標準。以下載列TMCU的兩個應用場景。

場景1—方向盤HoD+觸控按鍵解決方案

TMCU已廣泛應用於汽車方向盤。TMCU支持集成轉向HoD及觸控按鍵控制解決方案，將駕駛員手部狀態監控與多功能交互深度結合。在駕駛場景中，HoD持續守護安全基線，而觸控按鍵可讓駕駛員在雙手不離開方向盤的情況下完成各項操作，提升駕駛安全性並優化人機交互。HoD系統是ADAS中的一項關鍵功能，通過監控駕駛員是否握住方向盤，確定駕駛意圖及接管準備情況。這項設計通過平衡安全性及便利性，成為智能駕駛時代的核心解決方案，是歐美汽車市場的強制性配備功能。中國亦於2025年9月發布L2級駕駛輔助系統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徵求意見稿，提出手部脫離檢測。

以下載列方向盤HoD+觸控按鍵解決方案的主要特點與優勢。

- 同一控制器實現三重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將主控及電容感知功能集成於單顆芯片中，使HoD、方向盤加熱及按鍵控制能夠通過一個控制器實現。此高度集成性簡化電路設計、提高可靠性並降低系統複雜度。
- 採用複合傳感器墊，支持多區域手部脫離檢測，允許通過感測電極分布確定手握位置。
- 支持高達4nF的負載電容範圍，無需外接補償電容，為各類方向盤設計提供強大的兼容性。

TMCU配備溫度補償算法及片上寄生電容消除功能，即使在不同的環境條件下亦能保持高檢測精度及穩定性。TMCU通過ASIL-B功能安全等級認證，滿足嚴格的汽車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憑藉其高集成度及算法精度，我們的TMCU已獲多家領先OEM採用，現已作為智能方向盤HoD系統的核心控制芯片進行量產。

場景2—觸控門把手解決方案

TMCU亦廣泛應用於車輛的觸控門把手系統，實現車門閉鎖及開鎖的電容觸控功能。TMCU內置於門把手，以檢測使用者手部是否正接近或觸摸把手。當有人靠近或觸摸把手時，傳感器向主控制器發送信號；其他情況則保持待機狀態。搭載無鑰匙進入系統的車輛對門把手傳感器的需求強勁，可實現便捷的閉鎖及開鎖操作。這類應用在暴雨、大雪及溫度波動等極端的室外條件下需要可靠性能，同時保持高響應性及低功耗。

業 務

以下載列觸控門把手解決方案的主要特點與優勢。

- 集成專有防水算法。
- 雙採樣的統一自電容和互電容檢測架構，大大提高觸控精度及抗干擾性。
- 支持主動屏蔽以緩解流水衝擊，有效緩解水流及環境噪音的影響，確保在極端天氣條件下能夠可靠運行。
- 百pF級負載電容檢測範圍，方便大面積傳感器的設計，特別是隱藏式／伸縮式門把手內側防夾。
- Femtofarad級採樣精度及高信噪比，實現單指檢測。
- 通過電磁兼容測試，支持大電流注入測試，確保在汽車環境中穩定運行，防止誤觸發。

通用MCU

MCU是一種緊湊型集成電路，其將縮小版CPU與內存、計時器及其他功能電路集成於單顆芯片，能夠為汽車電子等多類應用場景提供定製化控制解決方案。我們提供一系列基於ARM® Cortex®-M架構(包括Cortex-M4F及Cortex-M0+內核)的32位車規級通用MCU，並正在開發基於RISC-V結構的MCU。我們的CVM014x系列基於Cortex-M4F，具備更高的運作頻率和更大的片上內存，能夠在具有更高計算和通信需求的應用中高效執行控制算法和傳感器數據處理。其適用於車身控制模塊(例如照明控制模塊及電動尾門系統)等注重響應性、協調性及可靠性的應用。我們的CVM011x系列基於Cortex-M0+，採用超低功耗架構，具有緊湊的代碼及內存佔用空間，並配備必要的實時控制外設，能夠在成本和空間受限的系統中高效實現分布式車身控制功能。此兩個系列均集成豐富的外設接口及多級電源管理，可實現不同性能層級的靈活系統配置。

我們的通用車規級MCU嚴格遵照ASIL-D功能安全開發流程，並已獲得AEC-Q100認證。其設計為可於嚴苛汽車環境中可靠運作，於-40℃至125℃的寬溫範圍內保持性能穩定。該等設計及認證標準有助於確保我們的通用MCU產品能滿足全球汽車OEM對安全性、可靠性及耐用性的嚴格要求。

以下載列通用MCU的兩個應用場景。

- **汽車頭燈**。我們的車規級通用MCU可支持汽車頭燈的遠光燈及近光燈照明、日間行車燈、靜態轉向燈及轉向信號燈，提供矩陣式頭燈以及頭燈高度與亮度調節功能。
- **汽車座椅控制器**。我們的車規級通用MCU可支持4至8通道的電動座椅位置調節、雙通道座椅加熱及雙通道座椅通風。其亦支持座椅位置記憶功能以及座椅迎賓及按摩功能等擴展功能。

TMCU與通用MCU的區別

我們的TMCU及通用MCU均屬車規級，主要應用於汽車應用。然而，兩者在設計上服務於不同的用途。

業 務

- 通用MCU可用作靈活的控制單元，廣泛應用於各類汽車系統。其通常需依託外部傳感器、周邊電路及系統級設計，以支持特定的感測或交互功能。
- TMCU基於通用MCU開發而成，並在其核心計算與控制能力上發展。TMCU進一步集成專用的觸控感測及信號處理功能於單一芯片，可實現對電容、溫度及壓力信號的高精度檢測，包括需承載大負載電容及具備穩定感測性能的應用場景。
- 就結構組件而言，TMCU在保留MCU基礎功能模組的同時，額外集成專用的觸控模擬前端電路、信號處理模塊及智能算法引擎，使其無需倚賴多個外部組件即可直接採集並處理感測信號。
- 就技術要求及行業標準而言，我們的TMCU及通用MCU均滿足所有核心車規級標準，例如AEC-Q100等汽車可靠性標準、ISO 26262功能安全要求及汽車電磁兼容標準。由於TMCU用於觸控式感測應用，故除符合上述標準外，其亦須滿足特定應用要求，例如增強防水性能、抗環境干擾能力及汽車製造商要求的其他客制化驗證標準。

觸控芯片

觸控芯片基於高精度電容感知技術，可實現多種人機交互，包括單點或多點觸控、滑動手勢和壓力感知。其能夠通過嵌入式算法處理電容數據，將簡單的物理接觸轉化為智能的、具內容感知的數字指令。這些芯片不僅記錄觸控動作，亦能動態過濾環境噪聲，以準確解讀用戶真正意圖。憑藉超低功耗、高信噪比、高可靠性和防水/防汗能力等技術優勢，我們的觸控芯片廣泛應用於TWS耳機、智能眼鏡、顯示面板、智能家居設備及其他智能終端。我們已向全球知名消費電子品牌大規模出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觸控芯片的累計出貨量超過2,240萬顆。

我們的觸控芯片主要包括可穿戴觸控芯片、SAR sensor及TPIC。

- **可穿戴觸控芯片**。我們的可穿戴觸控芯片專為實現可穿戴設備的直覺觸控互動而設計，例如輕觸接聽來電或控制播放。其利用電容感知技術檢測設備是否在穿戴，識別按壓、雙擊及滑動等手勢。此外，其提供卓越的防水和防汗性能。其依託專有架構支持無需開孔的無縫設計，提升耳機等應用的耐用性及防水性能。
- **SAR sensor**。我們的SAR sensor具備超高電容檢測分辨率及多通道檢測能力。其採用自適應環境補償算法，可在複雜環境中保持穩定運行。當檢測到人體靠近天線時，系統會即時通知主控芯片降低發射功率，確保電磁輻射符合國際安全標準。
- **TPIC**。我們的TPIC具有可靠性能、高集成度及廣泛適應性的特點，適用於3.5英寸至15英寸屏幕，並具有超高信噪比、超低功耗及強抗干擾能力。搭載自電容和互電容感測組合技術，可進行多達10指同時觸控及手勢檢測，防水性能強，滿足EMC等工業要求。

業 務

下表載列觸控芯片於消費電子設備中的主要應用場景。

消費電子設備	功能
TWS 耳機	於單顆芯片內集成入耳檢測及用戶交互控制功能，實現準確的佩戴檢測，並支持輕觸、長按及滑動手勢等多種觸控及手勢操作，以調節音量、切換曲目及控制通話。我們的觸控芯片毋須光學開口，避免使用傳統的光學接近傳感器等若干傳統傳感器，從而簡化結構設計，降低校準及組裝複雜性。
智能眼鏡	能夠支持鏡腿或鏡框上的長按、輕觸及滑動等多種觸摸手勢，用戶通過眼鏡上的直觀觸摸操作實現接聽來電、喚醒語音助手、調節音量及控制音樂播放。
智能手機	可用於連接手機天線的電容式SAR接近檢測解決方案，精準判斷裝置是否接近人體，動態降低或調整射頻傳輸功率，從而減少輻射暴露並符合SAR要求。

SCCU

憑藉我們在端側AI芯片方面的領先能力，我們不斷擴展應用及軟件解決方案組合，並已根據我們的端側智能系統戰略(即從芯片到系統的戰略擴張)建立SCCU。我們正在構建以自主研發芯片為核心的統一智能平台，將設備端的計算、感知及交互能力與系統軟件相融合。該平台具有可複製性及可擴展性，可實現智能座艙系統等多個場景的系統級集成。

我們的SCCU基於高性能座艙計算平台，結合通用MCU及音頻驅動器等芯片以及計算芯片及顯示芯片等其他第三方芯片，實現軟硬件深度協同。透過專門構建的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我們的SCCU通過多顯示器交互、語音控制、與AI語音助手的音頻交互功能、360°環景系統及導航、駕駛員身份的智能視覺識別及駕駛員監控系統提升用戶體驗、安全性及效率。我們於SCCU中使用第三方顯示芯片主要是由於車載顯示系統的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高於消費市場，其需要更長的驗證及集成週期。以集成硬件電路板(PCBA)形式交付的SCCU將定製的操作系統與嵌入專有芯片組中的算法及軟件相結合，以集中控制車輛，從而為軟件定義的車輛奠定關鍵基礎。

我們的SCCU基於標準化平台，專為通用應用而設計，而非針對特定車型定製。為滿足多元化車型與市場需求，我們主要透過介面調整、軟件配置及外設調整實現兼容。此可擴展的方法可避免針對個別車型進行自下而上、架構級定製開發的需求。在典型的座艙系統中，除自動駕駛計算芯片外，我們能夠獨立開發及高度集成所有關鍵控制芯片及底層驅動。我們對整個開發與交付週期承擔全部責任。我們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從初始芯片選型、硬/軟件開發至量產及關鍵售後技術支援。

業 務

受益於我們在端側AI感控行業的長期積累，我們已於系統級算法優化、實時控制及信號融合方面建立強大的優勢。這使我們能夠為全球汽車OEM及Tier 1供應商提供高度集成、經濟高效且可供布局的SCCU。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以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營運，集中資源設計及開發高性能端側AI芯片產品。我們將所有製造工序(包括晶圓製造與芯片封裝測試)外包予第三方業務夥伴。通過集中資源到產品設計及研發流程，我們可迅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持續創新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符合半導體行業內日益專業化分工的趨勢，使無晶圓廠公司可將注意力及資源集中於設計與研發。

我們的主要戰略支柱是不僅提供獨立芯片，還有針對客戶特定需求的集成、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提供將專有芯片與基礎軟件、開發套件及關鍵算法集於一體的全面解決方案。該方法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應對客戶的複雜難題，大幅縮短其產品開發週期，並建立深厚、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通過將技術更加深度融合到客戶系統，增強客戶粘性並提升我們於行業生態系統中提供的價值。

下圖說明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



業 務

第十八C章指定及商業化

下表概述我們各產品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產品
先進硬件及軟件—半導體	顯示芯片產品 感控芯片產品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董事認為，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各產品均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即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先進硬件及軟件項下的半導體。因此，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特專科技公司的定義。

我們已就銷售產品採用以交易為基礎的模式。下表載列我們各產品系列的商業化時間表及主要迭代。

產品系列	開始產生收入	主要迭代 ⁽¹⁾
AI Scaler	2022年	我們的第四代AI Scaler於2025年5月推出。
STDI	2024年	我們的第二代STDI芯片於2025年11月推出。
TMCU	2024年	不適用 ⁽²⁾
通用MCU	2023年	我們基於Cortex-M4F的CVM014x系列及基於Cortex-M0+的CVM011x系列均於2023年推出。
觸控芯片	2021年	不適用 ⁽²⁾
SCCU	2025年	不適用 ⁽²⁾

(1) 於往績記錄期間。

(2) 並無主要迭代。

我們的技術

端側AI芯片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且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產品，同時推進我們的核心技術，而這需要持續投入研發以推動創新並有效滿足市場需求。

技術基石

我們的技術基石主要包括電容感知、信號處理、圖像處理、顯示驅動技術、端側AI引擎及車規級標準，以一系列自主開發的核心知識產權為依託。我們已於該等領域積累深厚的專業知識，這使我們的芯片能夠在複雜的操作環境下實現高檢測精度、快速響應及低功耗，為其布局汽車、消費及新興智能設備應用奠定基礎。

- **電容感知** 通過低噪聲模擬前端、自適應基線跟蹤及環境補償，提供高精度觸控及接近檢測，確保在不同材質和濕度條件下保持穩定性能。低噪聲模擬前端幫助提升檢測精度，而自適應基線跟蹤及環境補償讓系統自動適應周圍環境的變化。因此，即使在濕度、溫度變化或不同材質的環境中，設備亦能維持一貫的感測性能，無需頻繁重新校準。我們專有的電容感知技術使我們能夠實現行業領先的高解析度及大電容負載能力。

業 務

- **信號處理** 通過應用濾波、校準及傳感器診斷以及跨模態的時間對齊功能，將原始傳感器輸出轉換為可操作的信號，以實現可靠的融合。濾波及校準幫助消除干擾並修正原數據中的偏差，而傳感器診斷支持長期穩定運行。跨不同傳感模態的時間對齊功能確保能夠以可靠且協調的方式處理多源數據。我們專有的信號處理算法可實時處理數據，以抑制噪聲、提取及增強目標信號，大幅提高信噪比，同時支持複雜的手勢與定位識別。
- **圖像處理** 採用硬件輔助管線實現縮放、增強及偽影抑制，提升端側顯示的視覺品質及降低延遲。採納專用硬件執行該等功能可減輕主系統的處理負荷，實現更快的響應和更流暢的視覺輸出。我們將專有的實時視覺無損壓縮及解壓縮IP與現有圖像處理技術融合，實現四比一的壓縮比(市場上其中一個最高壓縮比)，同時保持高畫質。
- **顯示驅動技術** 以集成電源及接口控制管理時序、亮度及色彩精度，支持緊湊型結構並減少BOM。將多項顯示相關功能集成於單顆芯片有助簡化系統架構並減少所需外部組件的數量。其集成面板的時序控制、源極及柵極驅動器，以低功耗及小型硅片面積實現高刷新率。
- 我們的**端側AI引擎**是一款定製化的輕量級神經處理單元，作感知及圖像處理應用。其支持關鍵感知及控制任務直接在設備上處理，減少對雲計算的依賴並盡量降低處理延遲。其亦為感知及控制工作負載提供片上加速，使輕量級AI模型與傳統信號處理控制算法能夠在嚴格功耗預算下低延遲運行，同時提升響應速度及隱私保護。其被設計為嵌入MCU及ASIC架構中的加速器，於硅面積、功耗及性能之間實現平衡。
- 我們具備滿足**車規級標準**的能力。車規級標準涵蓋可靠性設計、工藝控制及車規級要求認證。我們的產品滿足車規級芯片的關鍵要求。例如，我們的產品可滿足嚴格的車規級要求，包括ASIL-D功能安全認證及AEC-Q100標準。

架構創新

基於上述核心技術能力，我們已開發**Sparrow**平台、傳感器融合技術及**Cheetah**軟件平台等綜合技術平台。**Sparrow**平台能夠在統一架構內高效整合控制、計算和信號交互功能。我們的傳感器融合技術協調多源傳感器數據，可提高實時感知精度和穩健性。通過**Cheetah**軟件平台，我們提供靈活的算法配置、參數調優和應用開發支持。該等平台相互協同，能夠實現高效的開發、嚴格的質量管理、靈活且創新的產品交付，使我們能夠持續提升產品性能，並加速在不同應用場景的商業化進程。

- **Sparrow**平台。我們已開發**Sparrow**平台，這是一個多模態SoC架構，旨在實現多元人機交互場景的端側AI。我們的**Sparrow**平台整合(1)用於控制的RISC-V處理器；(2)用於計算的AI和圖像算法加速器；及(3)涵蓋傳感器中樞、觸摸、指紋和紅外模塊的綜合傳感前端。平台更內建符合EAL4+和中國國家標準的高階安全加密模組，配備超高速系統數據架構、超低功耗模塊及豐富的介面選項，實現低延遲的高效本地處理，同時加強隱私保護。憑藉**Sparrow**平台，我們

業 務

已開發多款產品，包括AI Scaler、車規級通用MCU、STDI芯片、可穿戴觸控芯片及SAR sensor。該平台方案使我們能夠以相同的架構基礎布局多個終端市場，並快速迭代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傳感器融合技術。**有別於依賴多個離散傳感器的傳統傳感器融合方法，我們的傳感器融合技術在芯片層面集成多模態物理信號採集與融合處理。通過在單一芯片內進行融合處理，而非透過外部離散傳感器協作，我們的產品可在緊湊的機身中實現高精度感知，同時降低系統複雜性，減少組件數量，並提高在不同環境條件下的穩健性。憑藉我們的傳感器融合技術，通過多維交互和近距離感測功能，我們得以實現近距離檢測、壓力及溫度測量以及全面的觸覺功能。
- **Cheetah 軟件平台。**我們的Cheetah軟件平台專為通過單一綜合平台支持多個芯片系列的開發及測試而設計。其提供統一的軟件開發套件、算法庫及開發工具，可實現跨產品變體的快速定製、高效部署和生命週期維護。

端側AI芯片產品

我們利用芯片級能力和平台架構，為智能座艙系統、STDI芯片、AI Scaler和智能觸覺交互系統等多個下游應用提供端側AI產品。我們的產品通過在端側設備將感知、計算和控制功能與AI能力結合，實現高度集成、優化能效和提升用戶體驗，同時降低客戶系統開發複雜度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研發

憑藉多年研發努力，我們在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領域積累深厚技術底蘊，尤其專注於顯示及感控應用。我們持續擴展產品組合，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具成本效益的新產品，以提升競爭力。通過加大研發投入、加速市場響應時間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致力鞏固並擴大於業內的競爭優勢。

我們始終致力於投資研發人才和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少30.3%至2024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實施策略，精簡車規級感控芯片研發項目(其預期商業化時間較長)並將研發資源集中投入主要業務線，以構建更集中、高效的研發投資架構。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自主進行大部分研發活動，我們亦就圖像處理及車規級MCU相關研究項目，與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及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等中國多家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合作，以探索各類前沿技術，從而提升我們的核心實力。我們並未引進任何重大知識產權授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研發成本均與顯示及感控芯片產品相關，屬於指南第2.5章第2(ii)段所指的特專科技範疇。

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互惠互利，參與的研究人員以其貢獻獲得學術界或業界認可。就研發合作而言，我們已與合作方訂立書面協議。以下載列我們研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角色及職責。**我們通常負責提供研發項目所需的材料和數據，並提供財務支持。就涉及共有專利的合作而言，我們一般負責起草及提交專利申請以及維護相

業 務

關專利權。學術機構合作方通常負責委派項目首席教授與研究人員，以達成協定的項目里程碑。

- **負責人員。**各方應指派充足人員參與共同開發。
- **資金投入。**我們一般負責合作項目的資金，以及與知識產權申請及知識產權維護有關的開支。
- **知識產權。**通過研發合作產生的絕大部分知識產權將(1)由我們獨家擁有，在此情況下，知識產權商業化的經濟利益悉數歸我們所有；或(2)由學術機構合作方與我們共同擁有。
- **保密。**各方必須對合作過程中獲得的資料保密，且不得將該等資料用於任何無關用途。

我們自主進行所有核心技術研發，這使我們能夠專注於自有的差異化技術。我們的研發合作主要是為了促進基於現有產品的下游應用開發，而非開發核心或基礎技術。例如，我們已就開發多功能汽車座椅控制解決方案進行研發合作，創造出與電動座椅故障診斷與管理以及精準調節與控制系統等平台相關的軟件著作權，該等軟件著作權均為以我們現有芯片架構為基礎的應用型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概無產生與我們的產品相關或對我們的產品具有重大意義的重大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研發的重大法律申索或訴訟。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84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員工人數約50%，其中44%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首席技術官白頌榮先生領導。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擁有逾15年行業經驗。下表載列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情。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白頌榮先生

白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負責監督我們的所有工程與研發活動。彼分別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白先生擁有逾25年的全球半導體行業經驗，在SoC設計、混合信號處理及智能感知技術方面具備深厚造詣。彼於核心產品(包括TMCU、AI Scaler及STDI芯片)的開發中發揮關鍵作用，幫助我們獲得工信部頒發的多項國家級科技成果獎。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張海越先生	張先生為我們的研發總監，負責監督數字芯片設計、驗證、算法及系統開發。彼分別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逾23年經驗，成功帶領開發多款大規模SoC及MCU，對芯片生命週期具透徹理解。
范碩先生	范先生為我們的模擬設計總監，負責模擬芯片設計。彼分別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特溫特大學微電子學碩士學位。范先生擁有19年經驗，是模擬設計及SoC開發流程方面的專家。彼自主研發新型SAR ADC架構，品質因數達業界頂尖水準，展現非凡的創新能力。
林建軍先生	林先生擔任我們的軟件和應用總監，監督從FPGA驗證到量產固件的開發，涵蓋我們的AI Scaler及觸控芯片產品線。彼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擁有21年行業經驗，其中於顯示及觸控芯片領域深耕逾15年。彼曾主導多個產品研發，相關產品線累計出貨量超過100百萬件。
孫濱璇博士	孫博士擔任算法部負責人。彼擁有東華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學博士學位。孫博士於該領域擁有超過15年專業經驗，是圖像處理、數據壓縮及深度學習模型優化領域的資深專家。彼主導研發的多種核心算法對增強我們的AI Scaler及STDI芯片的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值得注意的是，其團隊開發的其中一種圖像壓縮算法已實現模塊面積減少50%，同時保持具競爭力的性能指標。

白先生及張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8C.14條所指的負責特專科技公司的主要人員。見「歷史及公司架構—禁售期」。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待遇留聘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我們持續與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保持溝通以識別及降低潛在離職風險，同時在離職流程中進行結構性的留任措施。我們亦投資培訓計劃，以提升關鍵員工的技能。我們亦通過線上招聘、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等方式招聘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的候選人，以降低人員流失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業 務

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所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禁止衝突。**於受僱期間，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
- **禁止競業。**我們有權在僱傭終止後單方面啟動長達2年的競業禁止期。在受僱期間及我們啟動競業禁止期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 **禁止招攬。**於受僱期間及其後2年內，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的現任和前任員工離職，亦不得招攬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
- **發明安排。**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擁有有關僱員於僱傭合約期間作出、構思或實行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可否申請專利)、設計、專業知識、靈感及資料(全部或部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權及世界上任何類型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且僱員應立即向我們披露所有發明。
- **專有資料安排。**員工於僱傭合約期限內開發、學習或獲得的所有發明及所有其他業務、技術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僱員的身份及相關資料)如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或明顯預期業務有關，或全部或部分為於受僱期間或使用我們的設備、供應品、設施或機密資料開發而成，或由或為我們秘密接收，均構成專有資料。僱員應保密且不得披露或於僱傭範圍外使用任何專有資料。於僱傭屆滿或終止後，僱員仍須無限期承擔保密責任，直至我們宣布有關信息解除機密或有關信息公開為止。僱傭協議的屆滿或終止並不解除員工的持續保密責任。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過程遵循集成產品開發流程框架。當中計及產品定義、可行性分析、產品開發、實地應用及客戶支持等因素。我們已建立全面流程，以確保嚴格控制及監督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過程主要包括(1)構思、(2)規劃、(3)設計及驗證以及(4)發布等關鍵步驟。從制定產品構思到開始量產的過程由約270天(就顯示芯片而言)到約1年(就傳感器及控制芯片而言)不等，主要取決於產品的複雜性及新穎性以及相關客戶的要求。我們已實施嚴謹的研發過程管控機制，確保全週期質量控制。

- **構思階段。**在初始階段，我們收集並確認市場需求，進行項目前期調研並編製項目章程。根據章程，我們的團隊界定產品封裝要求，評價備選構思，並評核產品機會的整體吸引力。此階段最終形成市場需求文件及初步項目計劃，兩者均須經技術審查或需求評估審核。
- **規劃階段。**在此階段，我們明確定義產品及其競爭優勢。我們的團隊制定詳細的項目及資源計劃，以確保風險得到合理管控。具體工作包括將市場需求細分為特定的產品需求文件，並確定整體系統架構。此階段會有關鍵內部審查(包括規格審查及產品審查)，以確保計劃的可行性及穩健性，然後才會投入全面開發。

業 務

- **設計及驗證階段。**規劃階段後，我們的研發人員繼續進行詳細的開發任務，包括芯片架構設計、電路設計及仿真。設計流程分為「金」、「銀」、「銅」三大里程碑，以確保各子階段的質量。於設計定稿並通過我們嚴格的設計審查後，我們將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協同啟動流片流程，以生產工程樣品。樣品返廠後，將接受全面的功能及性能驗證，包括驗證及測試審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
- **發布階段。**在成功通過內部及客戶驗證後，產品進入發布階段。此階段涉及小規模試產，並通過試產審查進行評估。成功通過後，我們進行最終量產前審查，以確保所有製造系統、質量標準及供應鏈物流全部就緒。隨後我們進行量產，按客戶需求及品質規定製造足夠數量的產品，並進行生命週期維護。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實施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2)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3)一旦發現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立即向管理層報告；(4)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長期有效；及(5)在僱傭協議及員工手冊中規定並強調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保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166項已授出專利，包括124項發明專利、42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50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38項軟件著作權和35項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於美國提交2項發明專利。

我們就核心技術所持有且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示例包括以下各項。

序號	相關核心技術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主要功能
1.	電容感知技術	一種電容檢測電路、相關方法、模塊、裝置及設備	中國	202110541314.2	提供一種電容檢測電路，可有效降低電路噪聲，提高信噪比，從而提高檢測靈敏度和精度。
2.	圖像處理技術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110910656.7	提供一種圖像處理方法，通過識別內容類別並執行有針對性的區域處理來提高下採樣時的圖像質量。
3.	電容感知技術	互容檢測電路、觸控晶片和電子設備	中國	2023231016424.4	提供一種避免信號放大器飽和的互容檢測電路，從而擴大檢測範圍，提高觸摸傳感的精度。

業 務

序號	相關核心技術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主要功能
4.	圖像處理技術	一種圖像轉換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中國	202410286177.6	提供一種將Pentile圖像轉換為RGB圖像時減少顏色偽影(偽彩)的方法，從而解決圖像生成中的常見問題。
5.	電容感知技術	電容檢測電路、方法、觸控晶片和電子設備	中國	202311526584.1	提供一種電容檢測電路，可自動識別被測電容的類型(自容或互容)，並相應地調整其檢測方法，迎合多樣化的應用場景。
6.	電容感知技術	一種基於延遲鎖相環路的電容檢測方法及電容檢測電路	中國	202211187746.9	提供一種提高檢測電路信號完整性及鎖定範圍的電容檢測方法，提高電容測量的精度。
7.	圖像處理技術	一種局部圖像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110913072.5	提供一種通過填充端側數據消除缺陷的局部圖像更新方法，從而提高更新後圖像的質量。
8.	圖像處理技術	圖像處理方法及相關裝置	中國	202110916296.1	提供一種在採樣處理前執行端側檢測及增強以改善下採樣後圖像質量的圖像處理方法。
9.	電容感知技術	一種檢測方法、裝置、觸控裝置以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410751280.3	提供一種通過分別測量水平及垂直坐標確定觸摸位置的觸控設備檢測方法，降低成本及複雜性。
10.	信號處理.....	逐次逼近型數字模數轉換器SAR ADC和電子設備	美國	18/276,977	通過使用SAR邏輯控制的電容DAC對模擬輸入電壓進行逐次逼近，將模擬輸入電壓轉換為數字代碼。
11.	電容感知技術	天線自電容變化檢測方法、裝置及相關應用	美國	18/134,299	檢測附近物體引起的天線自電容變化並確定接近狀態，實現天線發射功率的精確調整。
12.	電容感知技術	電容採樣電路中對解調信號的信號處理方法及相關裝置	中國	202310029858.X	提供一種在採樣頻率變化時仍能確保準確估計解調信號的信號處理方法，提高信號的可靠性。

業 務

序號	相關核心技術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主要功能
13.	圖像處理技術	分辨率實時切換控制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2310139122.8	提供一種實時切換顯示分辨率時避免屏幕閃爍或撕裂的控制方法，確保流暢的視覺輸出。
14.	圖像處理技術	針對視頻模式的幀率轉換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23100242014	提供一種能夠通過管理緩衝衝突將輸入幀率轉換為不同輸出幀率方法，實現靈活的幀率自適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自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20年有效，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自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10年有效，而自2021年6月1日起，在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自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15年有效。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免受有關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產生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待決重大法律訴訟。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4%、0.6%及2.5%。

我們採用混合銷售渠道，透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94,470	62.9	170,885	70.0	126,740	36.6
直銷	55,642	37.1	73,186	30.0	219,619	63.4
消費電子行業的解決方案 提供商	18,850	12.6	46,039	18.9	108,783	31.4
消費電子行業的電子 集成商	36,793	24.5	27,147	11.1	39,361	11.4
汽車行業的Tier 1供應商.	-	-	-	-	71,475	20.6
總計	150,112	100.0	244,071	100.0	346,359	100.0

我們來自直銷的收入貢獻由2024年的30.0%增加至2025年的63.4%，主要由於：(1)來自汽車行業的Tier 1供應商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來自我們2025年6月推出的SCCU的收入，該方案於2025年產生收入人民幣70.7百萬元；及(2)來自消費電子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收入增長，原因是我們積極擴展直銷客戶。隨著SCCU業務持續擴張，我們預期來自直銷客戶的收入貢獻將持續增加。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直接互動、介紹及展示產品特色，對塑造、維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36名成員組成的專責銷售及技術支持團隊，彼等於產品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需要銷售人員具備專業知識。我們的銷售及技術支持團隊具備我們的產品知識，並主要負責與客戶進行頻繁溝通及了解彼等對我們產品質量、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為鼓勵及激勵銷售團隊，我們已實施將固定薪金與績效考核及特別激勵相結合的薪酬架構。

我們的銷售安排

直銷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通過直銷向其銷售產品。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行業的Tier 1供應商以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電子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中相當一部分為相關領域的龍頭企業。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客戶直接接觸並積極努力發展及鞏固與彼等的關係，可使我們以滿意及高效的方式滿足彼等的需求、積累關鍵專有技術及提升我們於相關下游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及定位。我們致力達成產品市場契合度，主要借助提供有效滿足客戶要求以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技術進步的產品的能力，吸引及挽留直銷客戶。特別是，我們通過與若干直銷客戶保持定期溝通及提供定製產品，與彼等建立穩固及可持續的合作關係。

下表載列直銷客戶於所示年度的若干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的直銷客戶數目	22	46	35
新增直銷客戶數目	37	25	147
退出直銷客戶數目	(13)	(36)	(22)
於年末的直銷客戶數目	46	35	160
與直銷客戶的交易數目	90	117	562
平均直銷客戶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1,210	2,091	1,373
直銷客戶的平均交易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618	626	391
直銷客戶留存率 ⁽³⁾	41%	22%	37%
直銷客戶淨收入留存率 ⁽⁴⁾	174%	90%	152%

(1) 按特定年度直銷產生的收入除以相同年度購買我們產品的直銷客戶數目計算。

(2) 按特定年度直銷產生的收入除以直銷客戶於相同年度的交易數目計算。

(3) 按當前及上一期間的直銷客戶數目除以上一期間的直銷客戶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4) 按當前及上一期間來自直銷客戶的當前期間收入除以有關直銷客戶的上一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退出直銷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13名增加至2024年的36名，主要由於我們精簡直銷客戶群，以策略性地分配資源用於開發汽車行業客戶，例如為汽車行業客戶提

業 務

供更集中的客戶支持。直銷客戶數目由2024年的35名增加至2025年的160名，主要由於我們對SCCU進行商業化，為我們帶來多名新直銷客戶。我們的平均直銷客戶價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智能座艙業務，由此獲得更大的新客戶群，這些客戶主要進行小批量採購，平均交易價值較低。

與直銷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及其後的採購訂單，或僅訂立採購訂單。以下段落概述我們與直銷客戶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倘出現重大違約，訂約方可終止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直銷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主要與我們的顯示芯片產品相關。
- **產品規格。**客戶通常會就所訂購的產品列明特定的產品規格要求，包括芯片型號、接口協議及系統配置等技術參數(以確保與不同終端設備的兼容性)、數量及封裝要求，而不會改動產品的核心功能。
- **定價及付款條款。**我們按相關協議規定的約定水平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除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且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主要直銷客戶外，我們一般要求直銷客戶於交貨前預付款項。就直接銷售客戶的賒銷而言，我們通常授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
- **採購承諾。**根據框架協議，我們應向相應客戶獨家提供相關產品，惟須滿足特定採購量門檻。然而，倘客戶的實際採購量低於協定水平，我們有權調整或終止有關獨家分銷權，並向其他客戶供應相關產品。我們根據與直銷客戶的框架協議提供有條件獨家分銷權，主要由於定製產品通常為特定應用場景而設計。例如，其可能需要兼容若干終端平台或適應特定智能手機品牌的顯示要求。該類定製旨在滿足特定市場細分領域的共同需求，而非任何單一客戶的獨特需求。在此背景下，有條件獨家分銷權為我們的直銷客戶提供開發市場的特定機遇，且採購承諾激勵彼等積極推廣定製產品並達到協定的採購目標，以維持獨家分銷權。該機制保障客戶於獨家分銷權期間的市場開發工作，並提高我們產品商業化的效率，最終促進產品在目標市場細分領域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 **支持服務。**我們負責向直銷客戶提供支持服務。
- **產品保修、退貨及換貨。**我們提供自交付日期起為期12個月的產品保修。我們訂有嚴格的退貨及換貨政策：當聯合分析確認問題明確由於我們的產品缺陷所致後，方會批准退貨或換貨。

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

我們已就向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部分產品採取分銷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仍主要負責維持與終端客戶的關係、制定產品規格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而分銷商則負責

業 務

向終端客戶交付及與我們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委聘分銷商銷售產品是半導體行業的行業常規。該分銷模式精簡了我們的營運，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研發及加強核心優勢，通過減少低效的銷售及行政程序提高營運槓桿，並提高財務靈活性。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歸類為買賣方關係，原因是彼等向我們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給終端客戶。當我們的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分銷商時(即於分銷商簽署確認產品交付完成的驗收單時)，我們確認來自該分銷商的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產品有任何次級分銷商。

下表載列分銷商於所示年度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7	16	37
新分銷商數目	11	26	25
退出分銷商數目	(2)	(5)	(20)
年末分銷商數目	16	37	42
與分銷商的交易數目	93	145	314
平均分銷商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5,904	4,619	3,018
分銷商的平均交易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1,016	1,179	404
分銷商留存率 ⁽³⁾	71%	69%	46%
分銷商的淨收入留存率 ⁽⁴⁾	138%	177%	73%

(1) 按特定年度分銷產生的收入除以相同年度購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數目計算。

(2) 按特定年度分銷產生的收入除以分銷商於相同年度的交易數目計算。

(3) 按當前及上一期間的分銷商數目除以上一期間的分銷商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4) 按當前及上一期間來自分銷商的當前期間收入除以有關分銷商的上一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4年，我們新增26名分銷商，主要由於擴大MCU及AI Scaler銷售。於2025年，我們新增25名分銷商，主要由於擴大TMCU銷售。新產品的推出通常需要新增分銷商，主要由於在初始推出階段，我們積極擴張分銷網絡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退出分銷商數目由2024年的5名增加至2025年的20名，主要由於我們對處於生命週期後期階段的新AI Scaler實施積極戰略調整。此調整涉及終止與12名相關分銷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將銷售渠道資源重新調配至TMCU等更新、增長更快的產品。我們的平均分銷商價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直銷渠道的工作導致分銷收入減少。分銷商的平均交易價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新引入的TMCU分銷商處於初期合作階段，其主要進行小批量採購，平均交易價值較低。

我們過往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一般屬經常性質，惟我們終止與若干分銷商關係的情況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分銷協議的情況，亦無與分銷商發生任何對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或退貨或換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銷商退回產品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分銷商所產生總收入的零、零及0.4%。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除根據分銷安排與我們存在業務關係外，分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根據採購訂單與分銷商合作。以下段落概述我們與分銷商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交易受個別採購訂單制約。
- **定價及付款條款**。我們根據現行定價政策及報價釐定給予分銷商的售價。我們與分銷商的標準付款條款是交貨前付款。我們一般不會向分銷商授出信貸期。
- **銷售金額及銷售目標**。分銷商以書面採購訂單向我們確認採購金額，當中列明產品型號、規格、數量及總金額。我們不對分銷商設立最低銷售及採購金額。
- **支持服務**。儘管分銷商處理與終端客戶的物流及付款結算，我們作為原芯片設計者，仍負責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這確保了產品性能，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技術問題。
- **退貨及換貨**。倘產品被確認存在功能缺陷或質量問題，導致無法在量產中使用，我們允許採取補救措施。於該等情況下，客戶有權將就缺陷批次支付的全部款項用於向我們購買其他芯片產品。我們一般不為售出的產品提供保修期，且退貨或換貨須進行聯合分析，以確認問題明確由於我們的產品缺陷所造成。

分銷商管理

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監督及管理分銷商，包括分銷商甄選措施。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的生產週期及採購預測制定內部生產計劃，因此我們對銷售渠道保持緊密監督，以防止渠道堵塞等問題。

- **分銷商甄選**。分銷商主要應特定終端客戶的要求參與我們的銷售安排，尤其是在分銷商模式屬常見的汽車行業。當終端客戶並無指定分銷商時，我們亦可能推薦分銷商。我們主要根據分銷商的行業聲譽、客戶關係及財務穩定性甄選分銷商。對於合資格分銷商，我們可能會向其發出分銷商證書。
- **渠道堵塞風險管理**。為降低渠道堵塞風險，我們已實施由終端客戶需求驅動的動態存貨管理機制。我們為分銷商設定滾動銷售目標，以避免迫使其下達大額訂單，尤其是在季度或財政年度末。我們通常建議分銷商根據過往銷售數據及市場預測維持約1至3個月的常備存貨，並可進行動態調整。我們每月將收集及審核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交易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資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高於門檻的分銷商佔我們來自分銷商收入的90%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民幣1.0百萬元的門檻符合行業慣例。對於低於上述收入門檻的分銷商，我們主要通過與銷售人員定期溝通（例如定期客戶訪問、電話溝通及在線會議）監控其存貨水平。倘分銷

業 務

商的銷量增加，我們建議適度增加其存貨；相反，倘銷售放緩，我們會減少其補貨量。倘終端客戶取消訂單，我們會主動調整分銷商的採購計劃，優先銷售現有存貨。該等措施確保我們的渠道存貨水平維持在健康合理的狀態，這根據過往銷量、訂單積壓及銷售預測等多項因素而釐定。因此，對高於門檻的分銷商進行的存貨監控未發現異常存貨水平，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存貨水平始終維持在1至3個月的目標範圍內，有效降低價格侵蝕及庫存過剩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結束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於上文所述，據本公司所深知，分銷商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未售出存貨。

- **反蠶食。**我們基於以客戶為導向的匹配原則將分銷商分配給終端客戶，遵守不跨界銷售、不爭搶客戶的規則，以盡量減少因目標不一致而產生的衝突，藉此管理分銷商之間的蠶食風險。倘分銷商違反有關安排，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且分銷商應對我們因此產生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競爭優勢、與相關下游行業主要參與者的緊密聯繫、量產經驗以及我們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承諾，在吸引客戶及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由於我們產品及客戶的性質，我們已採取高效及有針對性的市場進入方法，專注於與相關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進行建設性的持續溝通，包括產品開發、技術趨勢及供應鏈戰略等主題。在此過程中，我們識別並解決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痛點，為支持我們的新產品開發提供重要洞察，同時增強客戶粘性。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及塑造品牌形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到客戶現場進行溝通及推廣活動，我們亦不時與主要客戶舉辦工作坊及產品分享會。此外，我們亦有選擇地參與行業研討會及展覽，並透過多個線上媒體渠道分享我們的最新發展、行業洞察及產品資料。該等平台是與終端客戶展示我們產品能力、分享技術見解及建立聯繫的重要工具。

定價

我們產品的價格範圍往往因不同的功能、複雜性及客戶規格而異。我們主要透過與客戶磋商釐定產品定價。我們在制定定價政策時會考慮成本、預期利潤率、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定價及市場競爭程度等因素。我們亦持續追蹤市場動態，並結合成本波動、行業價格趨勢及客戶需求變化，定期優化定價策略，以確保價格的合理性及市場競爭力。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及相關下游行業的直銷客戶(尤其是汽車行業的Tier 1供應商以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電子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分銷商分銷至汽車行業的Tier 2供應商。我們的產品最終被集成於終端產品，售予(1)比亞迪、上汽集團及奇瑞汽車等汽車OEM；及(2)飛利浦、Oppo、Vivo及倍思等消費電子品牌擁有人。在汽車行業，Tier 1供應商將我們的芯片集成於模塊或子系統，供應予汽車OEM作車輛集成。在消費電子行業，電子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我們的芯片集成於完整產品或模組，交付予消費電子品牌擁有人。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汽車OEM及消費電子品牌擁

業 務

有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的間接依賴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78.6%、88.8%及78.3%，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9%、66.5%及3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提供顯示芯片。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與五大客戶結算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貢獻 百分比 (%)	合作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類型	主要付款條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²⁾	86,898	57.9%	2020年	分銷商	預付款項
客戶B ⁽¹⁾⁽³⁾	8,924	5.9%	2022年	解決方案提供商	預付款項
客戶C ⁽⁴⁾	8,048	5.4%	2021年	電子系統集成商	預付款項
客戶D ⁽⁵⁾	7,258	4.8%	2022年	電子系統集成商	預付款項
客戶E ⁽⁶⁾	6,932	4.6%	2022年	解決方案提供商	預付款項
總計	118,060	7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²⁾	162,275	66.5%	2020年	分銷商	預付款項
客戶F ⁽⁷⁾	41,605	17.0%	2022年	解決方案提供商	預付款項
客戶G ⁽⁸⁾	5,736	2.4%	2024年	電子系統集成商	預付款項
客戶H ⁽⁹⁾	3,768	1.5%	2023年	電子系統集成商	預付款項
客戶I ⁽¹⁰⁾	3,297	1.4%	2024年	電子系統集成商	預付款項
總計	216,681	8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²⁾	114,702	33.1%	2020年	分銷商	預付款項
客戶F ⁽⁷⁾	95,005	27.4%	2022年	解決方案提供商	預付款項
客戶J ⁽¹¹⁾	43,458	12.5%	2025年	Tier 1 供應商	預付款項
客戶B ⁽¹⁾⁽³⁾	12,957	3.7%	2022年	解決方案提供商	預付款項
客戶K ⁽¹²⁾	5,581	1.6%	2025年	電子系統集成商	預付款項
總計	271,703	78.3%			

(1) 收入金額包括來自其控制實體的金額。

(2)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成芯片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百萬元。根據最新公開可得資料，其於2024年有約30名僱員。

(3)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軟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4) 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微電子工藝技術及硅光學芯片開發。

(5)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顯示器件及智能家居消費設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6)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顯示器件及通信設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業 務

- (7)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器件、數字產品、集成電路及軟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8)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光電器件及電子元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9)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顯示器件及通信設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0)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通信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11)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汽車設備、汽車零部件及電子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12)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通信設備及汽車零部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背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9%、66.5%及33.1%。

客戶A為一家位於中國的集成芯片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0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百萬元。客戶A的下游客戶主要包括將芯片及相關組件集成到其終端產品的模塊製造商、OEM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下游客戶主要分布於消費電子及其他智能硬件應用等行業。

我們於2020年透過日常業務拓展活動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而客戶A於2022年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的合作得益於對顯示芯片行業(如ASIC scaler)發展的共同關注。當時，客戶A已在顯示面板行業具備成熟經驗，其核心管理團隊擁有超過15年相關行業經驗。我們與客戶A進行交易初始受2020年12月就定製化AI Scaler的共同開發及商業化所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開發協議所規管。於初始開發項目完成後，自2023年起，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均按採購訂單基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A提供定製化AI Scaler。客戶A對我們業務的發展與成長發揮了重要作用。作為我們的其中一家分銷商，客戶A主要負責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及與我們結算，而我們仍主要負責維持與終端客戶的關係、制定產品規格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客戶A向模塊製造商、OEM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分銷AI Scaler，其後我們的顯示芯片被集成於完整產品或模塊(例如集成AI Scaler的手機屏幕)，交付予消費電子品牌擁有人。有關我們分銷安排的詳情，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安排—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客戶A並不對產品進行任何加工。然而，其可能會在分銷活動過程中處理部分基本及常規技術問題，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確認，這符合行業慣例。

合作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有關客戶A與我們之間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詳情，請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安排—分銷商管理」。

業 務

- **產品及定價。**我們根據客戶A與我們協定的技術規格供應定製化AI Scaler。售價經參考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生產成本、訂單量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採購承諾。**倘客戶A滿足特定採購量門檻，則其擁有定製化AI Scaler的獨家分銷權。倘客戶A的實際採購量低於協定水平，我們有權調整或終止有關獨家分銷權，並向其他客戶供應定製化AI Scaler或其衍生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一直為定製化AI Scaler的獨家分銷商。
- **知識產權。**定製化AI Scaler的設計及開發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包括相關芯片設計及技術文檔，歸我們所有，而客戶A則獲授於協定應用領域及區域內使用及銷售定製化AI Scaler的權利。
- **交付。**產品以自提方式交付。我們須於協定交付期限內將產品送至採購訂單指定的交付地點，客戶A須自行安排物流服務供應商於該地點提貨，並承擔相關運輸及其他後續費用。
- **風險分擔。**於提貨後，所有重大風險均轉移至客戶A。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於另一方嚴重違約或發生協議所規定的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時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且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糾紛。據我們所深知，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作為本集團客戶外，與我們、我們的子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我們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無論家族、僱傭、業務、融資、信託、股權或其他)。鑒於我們的收入主要集中於客戶A，倘客戶A日後決定終止或減少與我們的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A的原因

我們認為，對客戶A的高度依賴歸因於以下因素。

- **商業化初期階段及產品重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客戶A的依賴主要反映我們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且產品最初專注於少數應用場景。我們的若干主要產品仍處於商業化的相對初期階段。例如，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系列的量產始於2022年或之後。為確保新產品初期需求穩定、縮短驗證及量產爬坡週期並於市場確立良好往績，我們採取戰略性方針，分配更多資源服務少數主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而非將精力分散於眾多小型客戶，以確保有效執行商業化及市場滲透。具體而言，鑒於客戶A的資源、業務範圍及規模，以及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認為其在該階段符合我們的要求。

業 務

- **大規模供應定製化芯片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模式符合半導體行業的行業慣例。根據同一資料來源，由客戶出資開發客戶特定的定製化芯片乃常見商業模式。在此模式下，客戶或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支付一次性工程開發費用，並提供市場開發及技術服務，而芯片設計公司則專注於芯片設計及量產。我們與客戶A的初始項目採用此風險共享的定製化芯片模式，其後客戶A自然成為該等芯片的主要客戶。

風險緩解措施

鑒於對客戶A的收入依賴，客戶A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的任何決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客戶A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的風險相對較低，理由如下：

- **與客戶A的互惠互利關係。**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始於202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維持密切而穩定的合作關係，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糾紛。這種長期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保持相互理解與信任，為持續合作及發展奠定基礎。我們預計與客戶A的合作並無重大阻礙。我們與客戶A的對等關係源於我們十分了解客戶A的具體需求及要求。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向本公司採購的金額佔其採購總額的比例於各有關期間約為80%。憑藉多年穩固的合作關係及對客戶A需求的深刻洞察，加上我們具備提供大規模全面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已成為客戶A的戰略性端側AI芯片產品提供商。這種積累使我們能夠為客戶A創造價值，同時推動創新及營運效率提升，並探索前沿業務舉措。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仍為客戶A最大的AI Scaler供應商。

即使日後出現替代選擇，客戶A轉向新國內供應商的轉換成本仍屬高昂。倘其他供應商於未來數年能夠提供類似的芯片產品，客戶A仍需投入大量時間、資源及精力實現與新產品的兼容。此過程將需要進行大量的重新設計、重新測試，並可能對現有供應鏈造成干擾。此外，委聘新的供應商會帶來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潛在的產品質量問題、商業條款差異及產品延遲交付的風險，任何有關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對客戶A的生產程序及下游關係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一直積極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以減輕客戶集中度相關風險。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及行業經驗，我們與其他公司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的增長並隨時間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6名、35名及160名直銷客戶，其中新直銷客戶分別為37名、25名及147名，且我們分別有16名、37名及42名分銷商，其中新分銷商分別為11名、26名及25名。來自客戶A的收入貢獻百分比由2023年的57.9%下降至2025年的33.1%。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將會攀升。在此多元化基礎上，我們預期來自客戶A的收入貢獻佔來自所有客戶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業 務

- **產品組合多元化。**我們亦一直積極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減少對有限產品線的依賴。通過開發針對更廣泛應用場景及行業領域的產品，我們預計吸引更廣泛的客戶，增強收入來源的韌性，並降低有關任何單一主要客戶集中的風險。依託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消費電子產品線積累的技術能力及經驗，我們已成功擴展至汽車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實現2大產品線、17款芯片的全面產品組合。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至其他垂直行業。隨著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以及該產品及產業覆蓋範圍的延伸，我們預期對客戶A的依賴程度將會降低。

供應商

採購模式及供應商管理

我們根據無晶圓廠模式將晶圓製造以及芯片封裝及測試流程外包予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1)晶圓；及(2)芯片封裝測試服務。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的質量。

我們已成立專責採購團隊，負責規劃、安排及執行採購活動，包括採購原材料、設備及裝置。採購團隊制定採購計劃，監督供應商開發、評估及管理，以及需求分析、價格比較、磋商及採購成本控制。此外，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以規範供應商甄選、評估及退出管理流程，旨在確保我們的供應鏈在質量、成本、交付及服務方面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已採納供應商資質認證程序，以規範我們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就代工合作夥伴而言，我們要求具備良好的關鍵項目階段量產經驗，以及提供完整產品設計套件及設計參考流程的能力。就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而言，我們要求具有車規級產品的ISO 9001認證及ISO 16949認證、符合我們資質標準的充足產能以及符合我們成本目標的穩定及可持續產出。

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其技術能力、產能、質量控制體系、定價及整體服務表現。就獲認可供應商而言，我們進行年度或季度績效審查，以確保其持續遵守我們的規定。對於未能達致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如遭遇重大事故或違反合同責任，我們實施退出機制，包括過渡性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以維持供應連續性及盡量減少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干擾。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晶圓代工廠及(2)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作的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所用的原材料均無出現短缺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83.7%、83.6%及69.1%，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49.4%、65.6%及32.6%。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與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貢獻百分比 (%)	合作關係 開始年份	主要付款條款	供應商背景	購買的產品及/ 或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74,852	49.4%	2021年	20%首付款，80%於收貨後30天內支付	一家位於上海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8英寸及12英寸晶圓代工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	晶圓及掩膜
供應商B	17,298	11.4%	2021年	預付款項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電子元件。	晶圓及掩膜
供應商C	16,496	10.9%	2022年	30天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光電產品及模組以及電子元件。	模組
供應商D	12,368	8.2%	2022年	預付款項	一家位於廣東省汕尾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營運PCBA模塊、顯示器及模組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模組
供應商E	5,767	3.8%	2022年	30天	一家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及電子元件。	測試服務
總計	126,781	83.7%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貢獻百分比 (%)	合作關係 開始年份	主要付款條款	供應商背景	購買的產品及/ 或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22,465	65.6%	2021年	20%首付款，80%於收貨後30天內支付	一家位於上海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8英寸及12英寸晶圓代工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	晶圓及掩膜
供應商D	13,018	7.0%	2022年	預付款項	一家位於廣東省汕尾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營運PCBA模塊、顯示器及模組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模組
供應商E	7,925	4.2%	2022年	30天	一家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及電子元件。	測試服務
供應商C	6,321	3.4%	2022年	30天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光電產品及模組以及電子元件。	模組
供應商B	6,316	3.4%	2021年	預付款項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電子元件。	晶圓及掩膜
總計	156,045	83.6%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貢獻百分比 (%)	合作關係 開始年份	主要付款條款	供應商背景	購買的產品及/ 或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14,224	32.6%	2021年	20%首付款，80%於收貨後30天內支付	一家位於上海市的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8英寸及12英寸晶圓代工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	晶圓及掩膜
供應商F	41,479	11.8%	2025年	15天	一家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組件。	晶圓
供應商D	39,293	11.2%	2022年	預付款項	一家位於廣東省汕尾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營運PCBA模塊、顯示器及模組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模組
供應商G	27,790	7.9%	2024年	50%預付款項，餘下50%於交付前支付	一家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12英寸晶圓、顯示驅動芯片、CMOS圖像傳感器及電源管理芯片。	晶圓及掩膜
供應商H	19,564	5.6%	2025年	預付款項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AI、機器人及物聯網產品與軟件以及無線通信技術。	模組
總計	242,350	69.1%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採購晶圓及掩膜。供應商A主要從事提供代工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合作關係始於2021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芯片設計公司倚賴少數代工合作夥伴採購大部分晶圓的做法屬常見並符合行業慣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49.4%、65.6%及32.6%。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以絕對值計)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量的增長。由於我們自供應商A採購大部分代工製造的晶圓，倘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終止、中斷或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發生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干擾。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我們已擴大採購網絡以納入其他晶圓製造商，從而確保我們晶圓供應能力的穩定性及靈活性。我們一直與其他擁有必要製造技術及產能的晶圓製造商合作，以滿足我們的技術及質量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8家主要晶圓代工廠及13家封裝測試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從而確保產能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並推進芯片供應鏈的本地化。該等製造商已證實具備在合理商業條款下滿足行業標準、我們的經營需求、製造能力及產品質量要求的能力。我們了解到，亦有其他具備技術知識的替代供應商，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生產與供應商A目前供應的產品功能相近惟價格及規格略有不同的產品。

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原因為(1)我們與供應商A一直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及(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並無任何糾紛。

與主要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如我們的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合作夥伴)訂立框架協議，隨後按具體情況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或加工訂單。就其他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透過獨立採購訂單與其接洽。以下概述我們與供應商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框架協議(尤其是晶圓及封裝測試等服務)的期限通常約為3至8年。對於獨立採購訂單，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
- **定價**。我們的框架協議一般並無訂明固定單價。產品或服務的具體數量及價格於單獨的採購訂單或報價中確定並列明，這允許我們能夠根據市況及特定產品要求靈活調整。
- **付款**。採購訂單根據所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類型載列具體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在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並因供應商和採購性質而異。我們的付款條款可能包括預付款、按金(餘額於交貨時結算)或有信貸期的每月結算。

業 務

- **主要責任。**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及時交付產品或服務，並確保其質量符合雙方協定的技術規格及質量保證協議。供應商應對其材料或工藝造成的缺陷負責。在我們的協議中，我們訂明詳細的驗收標準和質量標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所訂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交付訂單出現重大延誤。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及標準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質量保證。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嚴格的監控及質量控制體系以管理我們的營運。我們已於組織內設立專門的質量控制部，以管理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研發活動的質量，並監督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及故障分析。

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體系以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ISO 26262 ASIL D道路車輛功能安全標準為基礎。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我們業務的重要方面，如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及生產，並納入一系列主要行業標準：

- **產品設計及開發。**就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而言，我們在研發過程中對項目目標、評估及修改實施控制程序，並制定產品及質量目標以評估我們關鍵產出的表現，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目標及客戶滿意度。
- **採購及生產。**我們實施嚴格的流程甄選、評估及監控外部供應商，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在通過外包合作夥伴進行生產時，我們實施詳細的控制措施，包括工藝驗證、產品識別及可追溯性以及全面的檢查和測試活動。我們還確保在整個生產及交付階段對產品進行適當處理及保護，以保持合規。

產品保修及退貨

我們的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涵蓋正常使用情況下保修期內出現的質量相關問題。為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問責制，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規定，其須就因其材料或部件而導致的所有保修故障承擔全部財務責任，包括相關售後服務成本及我們產生的任何間接損害。如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安排維修或更換產品及／或服務，不收取額外費用。於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可以合理的成本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有關我們與分銷商的产品退換貨政策的詳情，見「一銷售及營銷一我們的銷售安排一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1)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2)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退款或召回；及(3)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就我們產品的安全問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責任。

業 務

存貨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於深圳辦事處經營一個租賃倉庫，主要用於儲存工程樣品及若干製成品。此外，我們利用供應商所在地的工廠管理倉庫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及量產製成品。我們通過明確的合同協議保留對存貨的所有權，該協議亦界定供應商對任何損失或損壞的義務及責任。我們亦通過實時遠程監控存貨水平及對所有存貨調動實施嚴格授權程序，維持營運控制。我們參考過往生產及銷售數據、銷售預測及市況定期評估存貨。為確保供應穩定，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通常維持一至一個半月的製成品安全存貨水平，而車規級產品則維持兩個月的製成品安全水平。我們的製成品安全存貨水平亦可根據實際供應情況及未來銷售預測進行調整。

我們建立標準化的國內交付物流程程序，包括通過我們的系統進行訂單驗證及貨運跟蹤，亦委聘成熟的物流供應商以確保安全、及時交付予客戶。我們與合資格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進行海外採購及交付以及相關清關。我們執行嚴格的運輸標準，並持續評估其表現，以確保高效及可靠的產品交付。我們亦購買涵蓋產品交付的運輸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延誤或不當處理貨物的情況。

盈利之路

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商業化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例如，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系列的量產始於2022年或之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實現持續收入增長。我們在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擴展方面的積極努力，推動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6.4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9%。我們為端側AI芯片產品提供商，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scaler行業及ASIC scaler行業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最新一代的車規級TMCU保持了在中國感知與計算控制規格性能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TMCU已部署於主流汽車OEM的多款量產車型，並獲全球汽車行業認可。

截至2023年1月1日我們仍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248.3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於營運早期階段尚未實現部分產品(例如AI Scaler)的大規模商業化。我們的觸控芯片及AI Scaler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實現商業化，而若干其他產品仍處於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及(2)自2018年成立以來，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前期投入，包括在量產前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究、測試及驗證，以及持續加大研發人員投入，旨在吸引及挽留核心專業及技術人才。我們的經調整年度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1)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及(2)[編纂]調整後的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由於(1)作為營運歷史較短且商業化程度有限的企業，我們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其中大部分主要產品系列於2022年或之後方開始量產，導致經營槓桿較低；及(2)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使同期研發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53.4百萬元、人民幣80.8百萬元及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業 務

下表說明自2018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研發投入的主要成果：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實現可穿戴觸控芯片及SAR sensor量產。
2022年	我們完成AI Scaler高、中、低全系列布局並實現量產。 我們通過德國萊茵ISO 26262 ASIL-D車規級功能安全流程體系認證。
2023年	我們實現車規級通用MCU量產，有關MCU芯片通過ASIL-B功能安全認證。
2024年	我們實現車規級TMCU量產，有關芯片通過ASIL-B功能安全認證。
2025年	我們實現首款SCCU量產。 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及唯一一家實現HoD解決方案量產的芯片供應商。 我們的德國萊茵ISO 26262功能安全認證從2級成功升級至3級。 我們拓展業務至具身智能業務。

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及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預期透過以下主要措施推動收入增長：

- 我們擬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多元化客戶群。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收入增長策略的基石。憑藉已建立的關係，我們能高效地向忠誠客戶群推介不同或新產品，推動收入增長，同時避免吸引新客戶所需的額外開支及時間。具體而言，我們自2020年起與客戶A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百萬元。與客戶A的長久、穩固關係為我們的業務奠定堅實而可靠的基礎。同時，我們審慎地滲透新市場及行業以多元化客戶群，旨在擴大市場覆蓋並降低客戶集中風險，從而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6名、35名及160名直銷客戶，其中新直銷客戶分別為37名、25名及147名，且我們分別有16名、37名及42名分銷商，其中新分銷商分別為11名、26名及25名。
- 我們擬進一步深化產品滲透及應用，擴大於下游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持續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戰略合作，覆蓋眾多頂級旗艦客戶。我們已進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2025年中國十大銷量領先汽車OEM中九家的供應鏈，並與多家全球領先消費電子品牌合作。與該等知名企業的合作不僅驗證我們的技術實力，亦有助於提升品牌影響力及吸引更多客戶。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客戶緊密協作，並透過共同開發、技術交流等協同合作模式，精準滿足其需求，提升其下游產品對我們端側AI芯片產品的採用及採購。

我們旨在升級產品功能，以把握技術要求更高的應用場景所帶來的機遇。例如，我們計劃推出下一代STDI芯片，與現有STDI芯片相比，預期將具備更強的性能、

業 務

更低的功耗，及對進階顯示規格更佳的兼容性。雖然我們現有的STDI芯片產品主要用於主流觸控與顯示應用，惟該等升級後的芯片預期將助力我們進一步拓展至更先進的應用場景，包括高刷新率智能手機及智能座艙顯示面板，滿足(1)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系統集成商及品牌擁有人；及(2)汽車行業的領先Tier 1供應商及汽車OEM等高價值客戶的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產品於下游市場的採用。

我們亦預期隨客戶的海外擴展計劃，推動產品於海外市場的應用。例如，就我們的顯示芯片產品(如AI scaler)而言，我們通常向位於中國的系統集成商提供我們的AI Scaler，其隨後將部分搭載我們AI Scaler的產品銷往中國以外的市場。隨著該等客戶不斷拓寬其海外銷售渠道及增加出貨量，我們的AI Scaler在海外市場的應用範圍日益擴大。就我們的感控芯片產品而言，我們預期將隨著汽車產業客戶的海外擴展計劃進軍歐洲等高潛力海外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歐洲汽車產業的發展及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提升，歐洲車規級MCU市場高度集中，於2025年，其中約六家國際領先半導體製造商合共佔市場份額逾95%。然而，我們預計，中國市場參與者進入歐洲市場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阻礙，因為歐洲拓展主要基於現有客戶關係及項目需求，而非在飽和領域與歐洲現有供應商直接競爭。此外，我們計劃在香港擴大全球業務運營總部和國際資本運營中心，並計劃積極尋求與東亞的頭部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強化我們的全球化策略。有關詳情，見「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 我們擬把握具備顯著優勢及先進功能的產品所帶來的增長機遇，包括推出創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於2025年推出及商業化的SCCU，彰顯出將產品創新轉化為收入增長的能力，這令我們感控芯片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智能座艙、自動駕駛及車身控制系統的滲透率提升，預期2026年至2030年全球車規級MCU的市場規模將以1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約人民幣682億元。我們預期SCCU的強勁增長動能將持續推動收入增長。

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出AMOLED觸控芯片(為我們觸控芯片的一個新分類，可為AMOLED顯示面板提供觸控輸入偵測功能)及音頻驅動器(用於汽車應用的音頻功率放大器芯片)。就AMOLED觸控芯片而言，我們計劃於2026年完成用於AMOLED觸控應用的核心IP及關鍵技術的開發，隨後於2027年完成支持柔性AMOLED顯示器的AMOLED觸控芯片的開發及計劃量產。就音頻驅動器而言，我們計劃開發汽車音頻驅動器，預期於2026年實現量產。AMOLED觸控芯片及汽車音頻驅動器分別針對高端顯示及汽車市場。憑藉在顯示及音頻信號處理方面成熟的技術專長，我們能夠以相對較高的研發效率開發該等產品。此外，該等產品的技術複雜度較高，通常能支持更高的平均售價，從而有助於提升利潤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益於高端顯示器日益普及、視頻接口標準持續發展及終端維修生態系統日趨成熟，預計全球scaler出貨量將於2030年達498.0百萬顆，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更具體而言，由於ASIC-scaler在能效、穩定性及成本方面的優勢，預期其市場份額將由2025年的37.6%快速攀升至2030年的45.7%。

- 我們擬將產品應用拓展至機器人及AI驅動的智能終端等新興市場。我們正在開發可實現機器人運動控制的通用MCU及具備集成顯示及運動控制功能的車

業 務

載AI交互硬件終端。我們的MCU產品目前獲數家領先的中國具身機器人公司應用於運動控制系統。例如，我們的通用MCU已應用於人形機器人的慣導模塊，用於控制及監測機器人不同部位的位置變化，支持動作協調、穩定。此外，我們正評估並進行多項具身智能產品及相關模塊的研發，其中包括靈巧手多模態感知模塊，我們的TMCU集成於機器人靈巧手，以實現觸覺感知功能，使機器人能夠偵測觸感並與物體進行更佳的互動。我們亦正與客戶合作開發車載AI機器人，通過集成我們的TMCU實現車載AI機器人的感測、處理及控制功能。該等應用及項目是我們在機器人及AI智能終端市場開展的初步商業驗證及技術合作。

於2025年，我們就機器人及AI智能終端應用開發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3百萬元。就商業化進展而言，我們應用於慣導模塊的通用MCU已進入量產及出貨階段，預期於2026年開始產生收入。與此同時，我們就用於靈巧手多模態感知模塊的TMCU與國內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建立合作，預期於2027年啟動產品打樣及後續量產。就應用於車載AI機器人的TMCU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處於研發初期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終端設備出貨量提升及單台設備芯片使用量上升將令顯示芯片及感控芯片需求增加。根據同一資料來源，(1)受AI技術及多元化感知功能發展帶動，全球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5,790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9,769億元；及(2)受智能終端端側AI模型、專用AI芯片及智能交互功能加速融合帶動，主要AI智能終端(包括AI手機、AI耳機、基於AI的AR/VR設備及智能汽車)的全球出貨量預期將由2025年的301.6百萬台增加至2030年的1,439.0百萬台。

改善毛利率

我們各產品線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部分原因為受供應鏈變化影響的直接材料成本。由於商業化及銷售規模相對較小，當銷量相對較低時，我們的成本水平及毛利率更易出現波動，故亦面臨毛利率波動風險。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上述多項舉措提高產品銷量，包括推出下一代產品(例如下一代STDI芯片)，有關產品可覆蓋更前沿的應用場景，並擴大我們產品於下游市場的採用。隨著產品銷量增加，我們預期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成本吸納能力，並改善毛利率的穩定性。我們擬建立更穩定、具韌性及多元化的供應鏈以加強成本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採購晶圓及掩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A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我們自2021年起與供應商A開展業務合作。展望未來，我們擬(1)多元化產品組合及獲取更多高價值客戶，以優化產品組合。高價值客戶指(1)在業界具有高度知名度；(2)採購規模相對龐大；及(3)其產品應用於技術要求更高或更複雜的應用場景的客戶，例如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系統集成商及品牌擁有人，及汽車行業的Tier 1供應商及汽車OEM。高價值客戶往往更加重視產品性能、可靠性及技術支持，並根據整體解決方案價值作出採購決定；(2)配合業務擴張，拓展、多元化及優化供應鏈來源，挽留能以高效且令人滿意的方式滿足我們需求的其他供應商，平衡對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依賴；及(3)維持並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以獲得更有利條款(包括價格條款)及確保穩定產能。我們已

業 務

與多家領先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合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8家主要晶圓代工廠及13家封裝測試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確保產能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並推進芯片供應鏈本土化。我們預期隨營運規模擴大及市場地位提升，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將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例如在晶圓成本方面，我們通過增加晶圓採購量，已從若干供應商獲得折扣，從而降低單位成本。

此外，我們預期進一步改進產品製造工藝及工程能力，以提升製造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過往，我們已透過與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等供應商合作提升我們的製造技術及工程能力。例如，我們的芯片工程師與封裝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團隊緊密合作，以解決封裝問題並確保封裝流程的效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與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深入合作，持續優化封裝流程、提升良率、縮短測試週期，及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在封裝流程方面，我們在工廠及生產線實施標準化流程優化及效率提升，基本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產品。在測試流程方面，我們根據不同產品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降本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測試方案優化、精簡測試項目、提升並行測試能力，及採用先進的測試設備，協同實現差異化成本優化。我們預期持續強化製造與測試流程的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可持續的成本控制。

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相信過往已實現有效管理營運開支，並預期繼續保持及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使營運開支維持在與業務擴展需求相稱的合理水平。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3.1%、35.6%及27.0%。我們研發人員的平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這總體上與我們推進產品商業化進展一致。研發為我們競爭優勢的支柱且我們預期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我們亦擬重點提升研發活動效率，維持高效及成果導向的研發團隊，確保研發投資可轉化為業務及商業成功。於研發早期階段，我們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構建*Sparrow*平台、傳感器融合技術及*Cheetah*軟件平台等綜合技術平台，該等平台構成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支柱，使後期研發工作能夠高效運用成熟的架構、可重複使用的IP及開發工具鏈。我們亦將運用圖像與視頻處理、感知、控制及系統集成能力等現有核心技術，以拓展至機器人及AI智能終端等新應用場景。儘管研發開支預期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以支持產品迭代、技術升級及拓展新應用場景，我們相信，我們研發活動的效率及效益將隨時間持續提升，因為與初始開發階段相比，我們能夠以較低的邊際成本及較短的開發週期實現增量開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8.8%、18.7%及15.8%。儘管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惟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張，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由2023年的28.8%下降至2024年的18.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5.8%。該下降趨勢反映我們的營運效率有所提高，這得益於我們採用系統化的辦公及管理工具，提高內部工作流程效率及減少人工管理流程。我們擬透過精細預算管理及績效監控，持續改善營運開支管理，並預期保持精簡管理團隊及一般營運團隊，嚴格控制相關支出。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8.9%、11.0%及8.1%。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持續下降，由2023年的18.9%下降至2024年的11.0%，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8.1%。由於產品及品牌市場認可度提升、與客戶的緊密合作及穩固關係以及下游對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預期能夠繼續維持銷售及分銷開支於相對較低水平。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67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僱員位於深圳、上海、合肥、成都及北京的辦事處，其中大部分僱員位於深圳總部。截至同日，我們約33%的僱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僱員人數
研發	84
一般行政及管理	39
銷售及技術支持人員	36
採購及其他	8
總計	167

我們相信高素質人才庫是我們的一大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我們以高標準的嚴謹程序，通過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機構等多種方式招聘人才，以針對各類人才需求為相關職位選擇最合適的人員。我們一般根據僱員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花紅及晉升獎勵傑出僱員。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包括全公司及部門特定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緊貼市場發展。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同，涵蓋工資、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競業禁止安排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此外，我們一般與主要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中概無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為營運招聘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原因為我們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根據業內商業慣例投保所有強制保險單。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性商業保險。另外，我們為全體僱員向保險公司購買額外商業保險，涵蓋人壽保險、重大疾病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醫療保險。就車規級芯片而言，我們已購買專門的產品責任險，涵蓋索償責任及召回責任。

業 務

然而，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的業務中斷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營運風險的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深圳、上海、合肥、成都及北京等城市的8項租賃物業營運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4,798.8平方米。所有有關物業已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室物業，總部位於深圳。我們就上述8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到期日一般介乎2026年8月至2029年9月。我們計劃於現有租賃屆滿時重續租賃或磋商新條款。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磋商重續租賃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或擁有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毋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局登記。該等租賃的登記將需要出租人的配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6項中國租賃物業取得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促使出租人配合登記有關租賃。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步驟，確保登記該等租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缺乏上述登記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相關政府機關收到任何有關要求或遭受任何有關罰款。我們承諾，我們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要求後，將隨即全力配合登記租賃協議。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我們是否遵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持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清單。

牌照/許可證/批文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藍鯨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適用於我們產品的主要行業標準及主要下游行業要求。我們的產品符合各相應行業標準的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適用於我們AI Scaler、STDI、觸控芯片及SCCU的相關行業標準。

產品	適用於我們產品及下游行業的行業標準
TMCU.....	AEC-Q100、ISO 26262 ASIL-B
通用MCU.....	AEC-Q100、ISO 26262 ASIL-B

AEC-Q100為汽車電子協會針對集成電路的資格認證測試，是車規級芯片進入量產前所需的關鍵質量認證之一。其為一項汽車行業標準，用於評估車載應用集成電路的可靠性及耐用性。其規定一套資格測試，以驗證在極端溫度、振動及電氣應力下的性能穩定性。

ASIL-B(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B)是ISO 26262標準針對道路車輛功能安全性定義的風險分類系統。ASIL-B表示中等安全要求，意味著故障雖不嚴重，但需要結構清晰的開發流程及安全機制。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我們所獲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及認可	頒發方	獲獎年份
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廣東省智能感知與計算控制晶片 設計-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廳	2025年
瞪羚企業.....	深圳市瞪羚獨角獸企業評價委員會	2025年
深圳市南山區綠色通道企業.....	深圳市南山區政府	2025年
年度影響力汽車晶片獎.....	中國汽車晶片聯盟與21IC	2025年
「TMCU」產品獲國家工信部科學 技術成果認證.....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3年
深圳市高成長企業TOP100(第二名).....	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	2023年
Venture50榜單.....	清科	2023年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一直並可能不時繼續牽涉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出而可能對我們的

業 務

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布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遭遇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

儘管我們的供應商A受限於若干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限制(即已被列入美國BIS實體清單並標註腳註5，且被納入美國DoD的CMC清單)，但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之間的相關交易並無遭禁止或限制，原因為供應商A供應的晶圓不受EAR規限。具體而言：(1)該等晶圓於中國製造，並非位於美國，亦非美國原產；(2)雖涉及若干美國原產知識產權，但該等知識產權分類為EAR99，不構成受EAR管控的物項；因此，晶圓不包含觸發最低含量規則的美國原產物項；(3)並無觸發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及(4)根據適用的出口管制法例，有關交易並不涉及任何禁止的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因此，供應該等晶圓不會引發美國出口管制許可證規定或相關交易限制。

除供應商A外，我們的其他供應商概無被列入任何美國出口管制或制裁名單。我們與其他供應商在類似基礎上進行的晶圓採購合作同樣不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約束。此外，概無客戶被列入任何美國出口管制或制裁名單，且我們並無將產品直接出口至美國或遭全面制裁的司法權區(如伊朗、古巴及朝鮮)。於2025年1月，BIS發布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額外盡職審查措施的實施；修訂及澄清；以及延長評論期》(「盡職審查臨時最終規則」)，推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合規規定，旨在防止「前端製造商」及「代工與封測」公司的客戶透過失實陳述集成電路設計的運算效能，規避適用於先進計算集成電路的出口管制。根據盡職審查臨時最終規則，除非根據其中所載條件推翻相關推定，否則若干適用的先進邏輯集成電路(特別是採用「16/14納米節點」或以下製程生產，或採用非平面晶體管架構生產且最終產品的「總近似晶體管數量」超出盡職審查臨時最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門檻)將被推定為設計或營銷供數據中心使用的3A090.a類別項目。我們認為盡職審查臨時最終規則對我們的影響並不重大，因為(i)我們的產品採用40納米及以上的成熟製程節點製造，該等節點並未達到16/14納米或以下的先進製程節點門檻，亦未採用任何非平面晶體管架構，及(ii)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及封測服務供應商實際並未因盡職審查臨時最終規則的實施而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合規審查、資料披露規定或交易限制。儘管美國貿易限制政策不斷演變，並在某些方面更趨嚴格，但我們的上游代工廠及供應商並無經歷任何會對其供應能力造成損害的中斷或不利影響。同樣，我們並未觀察到客戶因美國貿易限制措施而減少或調整採購量。即使現有供應商被施加重大限制，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需求可由多家國內供應商滿足，因為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已建立成熟的本土化能力。

基於上述事實及我們國際制裁顧問的分析，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的業

業 務

務活動並無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且美國限制出口芯片至中國尚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集成電路設計。根據OIR，我們被視為從事「須申報交易」類別的「受管轄活動」。倘我們具備有關特徵，我們將被視為「受管轄外國人士」，且對我們進行的任何美國投資(包括收購與建議[編纂]相關的非公開股份)均受限於OIR項下的申報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OIR載列適用於某些類別投資的特定例外情況。特別是，對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除非該等投資授予少數股東保護之外的權利)被明確排除在「受管轄交易」的範圍之外。根據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501(a)(1)(i)條，於美國及非美國交易所的公開交易證券投資構成獲豁免交易，前提是該等投資並未賦予美國人士超越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因此，於[編纂]中收購我們的股份及[編纂]後的股份[編纂]屬於該等豁免範圍，不受OIR項下的通知規定所規限。此外，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發布的常見問題解答中確認，只要該股權於收購時為公開交易狀態，相關認購協議的簽訂時間不影響其作為「公開交易證券」的資格。此澄清確認，倘相關股權於收購時屬公開交易，則[編纂]前訂立的認購協議可能屬於豁免範圍。

由於美國人士並無被禁止於[編纂]進行投資，且彼等的申報責任並不適用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以及於[編纂]前簽立認購協議，故董事及國際制裁顧問認為，OIR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的[編纂]適宜性造成不利影響。

數據安全及隱私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存儲並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只會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認為，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嚴格的數據加密、安全的數據存儲協議及嚴謹的傳輸政策，以確保敏感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內部數據保護框架，旨在有效管理及控制有關機密資料的存取。為此，我們制定了明確的詳細協定，規管公司數據的使用、存儲及共享，確保只有獲得適當授權的僱員才可在必要知情的情況下存取敏感資料。僱員的數據存取權限嚴格根據其職務而定，且僅可將該等數據用於履行其職責。此外，我們的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作為其僱傭的一部分，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披露任何與公司相關的機密資料。該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了解保護公司數據的重要性，並負起維護機密的責任。我們還實施嚴格的技術保護措施，如硬件級加密和用於內部數據傳輸的SM4加密協定，確保敏感資料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的機密性和完整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數據外泄或數據遺失，亦無遭遇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或分銷商個人資料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相信，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對我們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根據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我們致力於將重要的ESG考慮因素納入策略、營運

業 務

及風險管理流程。我們的目標為透過推動負責任的增長、加強管治透明度、支持技術嫻熟且包容的員工團隊以及盡可能減少環境影響，創造可持續價值。我們相信嚴謹的ESG方針能增強我們的韌性，強化持份者信心，並為我們的業務及更廣泛社區帶來積極持久的成果。

ESG 治理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ESG治理框架，以確保ESG因素全面融入策略、風險管理及日常營運。董事會對監督ESG事宜承擔最終責任，定期審閱關鍵重要議題、評估潛在業務及財務影響、指導公司的風險應對工作，同時定期審視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就合適應對措施提供方向。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具備應對ESG事宜的專業的管理能力及風險防控能力。董事會首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ESG監管指引等指引並結合同業公司慣例的基準分析以釐定範圍，從而識別及分析ESG的重要性議題。董事會其後透過向持份者派發ESG重要性議題問卷，通過重要性評估對議題進行排序。最後，董事會通過分析調查結果以及專家判斷及各部門的風險識別及評估，建立重要性議題矩陣。根據有關結果，董事會釐定需要關注的議題。

隨著業務增長及監管期望的演變，我們持續強化管治架構。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及管理層對ESG事宜的監督，並完善管治及實施流程，以鞏固整體可持續發展管理。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我們的營運並不涉及經營生產設施或製造環節。儘管如此，我們仍高度重視辦公室營運及間接業務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實踐綠色低碳營運，核心目標是盡量減少將日常營運對生態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根據我們的業務特點及經營狀況、過往經營數據、未來業務擴張及管理計劃，並參考同業公司的環境管理實踐，我們已為未來三年制定著重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使用及水資源利用的環境管理目標，以促進長期綠色發展。具體目標如下：

類型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排放目標.....	二氧化碳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萬元收入)	與2024年 相比減少8%	與2024年 相比減少12%	與2024年 相比減少18%
能源使用目標...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 人民幣萬元收入)	與2024年 相比減少6%	與2024年 相比減少9%	與2024年 相比減少13%
水資源利用目標.	耗水密度(噸/人民幣萬元收入)	與2024年 相比減少5%	與2024年 相比減少7.5%	與2024年 相比減少12%

業 務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推進落實：(1)在辦公區域安裝智能電錶、水錶，以實時監控能源消耗及用水情況；(2)制定及實施標準化節能制度，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及(3)制定綠色採購標準，並建立綠色供應商名單，以與符合環保要求的供應商長期合作。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日常生產及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i)我們營運所用外購電力的能源消耗；(ii)廢紙處理、污水處理、一般營運廢物處置及僱員航空差旅等各種其他業務活動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收集，協助實現國家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 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	0.00	0.0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5.05	171.89	176.78
範圍3溫室氣體 排放—類別5： 營運產生的 廢棄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74	21.83	15.06
範圍3溫室氣體 排放—類別6： 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7.77	73.30
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3.79	241.49	265.14
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萬元收入	0.0122	0.0099	0.0077

- (1) 上述指標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及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等相關規例計量。由於本公司為非製造企業，結合我們的實際經營狀況，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並不涉及直接能源消耗。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類別6：差旅僅涵蓋僱員的航空差旅。由於我們的匯聯易系統於2024年正式上線以規範內部數據管理，因此僱員差旅數據記錄已製成數據簿，並於2024年進行計算。

通過比較我們2024年與同期同業公司的環境表現，我們的環境管理實踐在同業公司中屬正常水平。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一直關注全球及地區氣候相關監管政策，並重視氣候變化對我們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在日常營運及管理過程中，結合實際管理環節，我們梳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對發展的潛在影響，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方法。

業 務

實體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如全球變暖及極端天氣事件)及慢性風險(如高溫天氣)，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設備維護及辦公場所維護的投入增加，以及保險費上漲。轉型風險則包括法律及政策風險、市場風險、技術風險及聲譽風險，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及合規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加劇及客戶流失，並最終對我們的產品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為緩解該等風險，我們制定內部風險應急預案，加強降溫防暑工作管理，並增強節能。此外，我們通過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加強對綠色低碳供應鏈的篩選、完善現有技術以及加強輿情監察及管理，以確保監管合規及長期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董事認為，我們未來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預期並不重大。

社會責任

僱員權利及福利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福利體系以支持僱員健康及福祉。我們提供一系列額外福利計劃，例如節日津貼及團隊建設補貼。於薪酬方面，我們採用結構化激勵框架，包含績效花紅、崗位津貼及長期激勵計劃。此方針有助於維持公平、透明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平衡市場競爭力與內部激勵。由於我們的營運主要以辦公室為主，整體工作場所風險較低。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安全措施，以完全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要求。

我們亦高度重視僱員發展及職業晉升，實施結構化培訓系統，包括入職培訓、技能提升、專業培訓及領導力發展。此外，我們秉持公平透明的招聘實踐，促進多元共融。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可持續供應鏈的發展，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及程序，如《供應商管理制度》、《採購控制程序》及《採購申請指引及說明》。我們透過文件審查進行供應商評估及盡職審查，評估資格、財務穩定性、技術能力及整體聲譽。於商業道德方面，我們已實施反賄賂合規制度，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嚴禁賄賂、回扣或不當利益。我們亦設有獨立舉報渠道，任何經證實的不當行為均會導致即時終止合作並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從而強化誠信管理框架的成效及問責性。

我們根據技術能力、質量水平、交付週期、價格競爭力、服務響應等因素將供應商分為五個等級。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供應商制定差異化的准入標準，以確保供應商能力與我們的業務需求匹配。我們對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產能進行考察，並組織評估團隊通過線上或現場審核對供應商的技術能力進行評估。對適用於樣品測試的供應商，我們進行小批量IP或材料驗證，以確認產品性能符合標準。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全流程管理，並構建覆蓋上游採購及下游協同的綠色供應鏈管理制度。我們優先採購符合環保標準的安全、環保及可持續的原材料及產品，從源頭減少供應鏈的潛在環境負面影響。我們將能效指標納入採購技術規範，

業 務

並優先選擇獲能源之星 (Energy Star) 等權威能效認證的電氣設備，以有效降低運行階段的能耗。此外，我們關注並督促下游供應商採用新能源運輸車輛，優化運輸路線規劃，並共同構建低碳、高效及可持續的供應鏈協同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有關健康、安全、社會及環保的重大申索或罰款，亦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死亡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於本公司指定負責人員監察本公司是否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內部規則及政策，規管我們業務營運及管理的多個方面，例如我們的銷售慣例、研發、採購、生產、信息系統、法律合規、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並於2025年9月就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回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現金及庫務管理、研發、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及合規管理、存貨管理(包括物流)、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固定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及知識產權管理等選定內部控制範圍開展初步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根據有關審閱提出推薦建議。我們已根據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實施整改及改善措施(視情況而定)。於2025年11月，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的補救措施執行跟進程序，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所編製的報告後，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推薦建議，並已相應採取整改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及不足之處。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和有效確保未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其中包括我們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相關行業的競爭、我們挽留及擴大客戶群及利用率的能力、我們增強或升級現有產品及引入新產品的能力、我們維持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擴展至多個行業領域並獲得市場認可的能力。有關我們所面臨各種風險的披露，見「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還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相關的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我們已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日常營運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程序、僱員行為及法律合規。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配偶王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61.29%的投票權，包括(i)陳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16.28%；(ii)王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4.13%；及(iii)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分別實益擁有的21.82%、7.54%、1.51%及0.02%。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曦創科技，該公司為陳先生及王女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及王女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陳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王女士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ii)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分別實益擁有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陳先生及王女士連同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及曦創科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編纂]時亦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成員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進行。[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無論何時均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陳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倚賴控股股東組別。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由財務管理部處理，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組別任何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控股股東組別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組別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措施包括：

- (1)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組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組別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6)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連同理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對此具有一般授權。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彼等任期屆滿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相關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曦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不適用
師廣濤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年8月31日	2022年5月19日	負責本集團融資、資本運營及政府關係管理	不適用
黃志文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5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營運及後台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法律及風險控制事務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趙文桃女士.....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3日	2021年2月2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運星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0月2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黃輝教授.....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0月2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劉志翔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0月2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陳曦先生，49歲，自2018年8月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為一位具有深厚技術背景的連續創業家。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和聚百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高科技公司的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自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陳先生擔任弘毅投資(一家領先投資管理公司)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製造及科技業的私募股權投資。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陳先生於安邁顧問(一家領先專業企業服務公司)擔任顧問，主要負責管理諮詢服務。自2000年11月至2003年8月，陳先生擔任北京易科東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在此之前，陳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擔任北京易得方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當時中國領先的區域性互聯網門戶網站FanSo.com的運營商)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孵化出中文在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64.SZ))，主要從負責該公司的研發及工程管理。

陳先生以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高考)廣西地區理科狀元成績，於1993年獲中國清華大學錄取。陳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車輛工程、計算機科學及法律等三個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進一步自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汽車感知及控制芯片研究中心主任。

師廣濤先生，36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融資、資本運營及政府關係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師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先後擔任北京和聚百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基金設立及投資管理。

師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稅務碩士學位。攻讀碩士期間，彼獲得國家公派留學資格，參加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的聯合培養項目。

黃志文先生，50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董事。黃先生於2025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後台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法律及風險控制事務。

黃先生是一位在一般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企業家。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20年8月擔任深圳市攬勝天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以「我趣旅行」為品牌的全球跨境旅行平台)的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自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黃先生擔任芒果網有限公司(一個線上旅遊服務平台)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在此之前，黃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亦曾擔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旅遊公司)的部門助理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進一步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趙文桃女士，45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趙女士有逾20年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自2017年5月起，她擔任北京和聚百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及基金運作。自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趙女士擔任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及投資盡職調查。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新唐思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好未來教育集團(股票代碼：XRS)旗下子公司)的戰略投資部集團投資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投資管理。自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趙女士擔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資金運作及財務管理。自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彼擔任優比速包裹運送(廣東)有限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合包裹服務公司(股票代碼：UPS)旗下子公司)的助理財務主管，負責會計及內部審計事務。在此之前，趙女士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亦擔任天津市中環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製造的公司)的會計員，負責會計工作。

趙女士於2003年6月自中國南開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7月進一步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運星女士，52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梁女士有逾27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2015年5月至2022年9月，彼擔任上海大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首席風險官。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中鋁礦業國際(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資源開發公司，股份代號：3668)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梁女士自1998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中國主要跨國國有企業之一，總部位於香港)及其子公司任職超過14年。於該期間，梁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4月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8)，為中旅集團旗下的旅遊業旗艦子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梁女士擔任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內地最大的旅遊地產開發商之一，專注於開發大型景點、酒店、度假村、商業物業及住宅單位)的董事兼財務總監。

自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梁女士擔任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自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梁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輝教授，49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黃教授自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並自2014年8月起擔任教授。黃教授現為上海金融法院專家委員會委員。彼同時兼任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系兼任教授、麥吉爾大學法學院李嘉誠冠名訪問教授、華東政法大學「經天學者」特聘教授，以及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彼現任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自2024年4月起，黃教授擔任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5年8月，黃教授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教授分別於1998年6月、1999年7月及2001年12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黃教授於2005年12月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劉志翔先生，55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劉先生有逾25年芯片產業經驗。於2017年5月，劉先生創立深圳市清灣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芯片設計及相關服務的公司)並自此擔任其總經理。自2006年11月至2017年5月，劉先生擔任深圳市萊科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芯片系統設計與移動應用開發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劉先生擔任Linkstar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總部位於加州的設計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自2000年7月至2004年11月，彼擔任應用微電路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光通信芯片製造的公司)的資深工程師，負責芯片設計。

劉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及1999年12月分別進一步自美國猶他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1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國家特聘專家稱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4.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曦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見「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師廣濤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白頌榮先生，52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與工程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白先生擔任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160))的高級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芯片設計業務。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008))的高級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芯片設計業務。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Entropic Communications(一家半導體產品供應商)的高級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芯片設計業務。自2010年2月至2012年5月，白先生擔任Trident Microsystems Inc.(一家創新半導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高級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芯片設計業務。自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白先生擔任NXP Semiconductors(一家半導體製造及設計公司)的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芯片設計業務。自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白先生擔任Conexant Systems, Inc.(一家軟件開發商及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的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芯片設計業務。自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白先生擔任惠普(HP，一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HPQ))的經理，負責芯片設計。

白先生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21年12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王潔先生，45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銷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擔任東莞市湘將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能終端製造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市場銷售事務。在此之前，彼自200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97)旗下子公司)，歷任模擬芯片設計工程師、應用工程師、銷售經理、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等職位，主要負責業務單位管理。

王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5年3月自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子材料與元件學士學位及微電子與固態電子碩士學位。

劉小榕女士，43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劉女士擔任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精密技術研發與製造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該公司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整體財務管理及融資行動。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寧波榮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與管理諮詢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合規。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12月，劉女士任職於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科技驅動型綜合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54))，歷任總經理助理、證券事務代表兼投資中心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等職位，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自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主要從事審計與財務諮詢服務的專業公司)的審計經理，負責提供審計及專業財務諮詢服務。自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彼先後擔任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綜合性工業企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407.SZ))的預算專員及財務經理，負責預算規劃與會計事務。

劉女士於2006年6月自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2013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專業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文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鄧嘉欣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鄧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瑞致達集團成員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

鄧女士有逾15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持續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企業、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鄧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鄧女士於200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梁運星女士、黃輝教授及趙文桃女士，梁運星女士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梁運星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審計工作，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黃輝教授、劉志翔先生及陳先生，黃輝教授擔任薪酬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及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與薪酬相關的確定機制、決策程序、支付、暫停支付、收回安排等。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先生、梁運星女士及劉志翔先生，陳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篩選及審閱該等職位的候選人及其獲委任資格。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工程、計算機科學及法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廣泛，從36歲到55歲不等。我們的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確保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報中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管理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要求。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和行政總裁，而陳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1)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2)為本公司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分拆董事長及本集團總裁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股東會及董事會酌情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補償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職責級別、本集團其他崗位的僱傭情況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加相關省市級政府機構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以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屬我們的僱員)以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提供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彼等的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根據截至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例及規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為止。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1)已於2025年11月24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2)了解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彼過去或當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3)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 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442,241元，分為10,442,2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進行分拆，本公司前述註冊股本人民幣10,442,241元將分拆為104,422,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元)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元)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根據[編纂]發行。

我們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倘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進一步發行未上市股份，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進行[編纂]或[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股 本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項下「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未上市股份轉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海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前，須待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妥為完成，並已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買賣場所上市買賣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由證監會宣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假設股份拆細完成且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1元)(「公司全流通申請」)，已於[●]完成。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完成且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1元)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未上市股份轉H股：(1)向[編纂]發出有關經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在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編纂]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參與股東須待境內程序完成後，方可[編纂]該等股份。

未上市股東如欲於[編纂]後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根據公司章程與本公司合作，並遵照本文件所載的程序，惟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其[編纂]及[編纂]將須遵守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獲得聯交所批准，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 本

非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1日召開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進行[編纂]。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公司章程)應申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任何變動情況。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上述人士離開本公司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股東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將與其擬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對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編纂]後一年內的技術性[編纂]進行限制。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9,941	16.2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3,225,516	30.8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1,475,002	14.13%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75,002	14.1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4,925,457	47.17%	[編纂]	[編纂]%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278,364	21.82%	[編纂]	[編纂]%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	實益擁有人	787,843	7.54%	[編纂]	[編纂]%
楊龍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600,906	5.75%	[編纂]	[編纂]%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曦創科技為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曦創科技由陳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51.00%及49.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市惠友創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惠友藍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楊龍忠先生擁有67.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龍忠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市惠友創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惠友藍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在重大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端側AI芯片產品提供商。憑藉我們強大的芯片設計能力以及我們在顯示和感控與芯片深度融合方面的優勢，我們已經成功實現產品的大規模商業化。我們的顯示芯片產品主要有AI Scaler及STDI芯片；而我們的感控芯片產品主要有TMCU、通用MCU、觸控芯片及SCCU。我們的產品已獲全球多家主流汽車OEM(通過其Tier 1供應商)及知名消費電子品牌(通過電子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採用。我們已量產的芯片產品組合可以滿足客戶在消費電子、汽車行業及具身智能等新興市場的不同需求。

我們擁有具競爭力的研發能力、成熟的量產經驗以及雄厚的技術實力，在圖像與視頻處理、感知、SoC設計及車規級產品開發等技術領域有深厚積澱。我們依託顯示、感控方向的端側AI優勢技術，賦能全球智能設備創新。Scaler芯片是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屏及汽車座艙顯示屏的圖像處理芯片。我們研發了全球首款ASIC架構的scaler(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即AI Scaler，在視覺無損壓縮、畫質增強及高速接口傳輸方面掌握關鍵技術。從智能手機屏應用市場切入，我們AI Scaler的市場份額穩步增長，目前已成為一款龍頭產品。於2025年，我們的AI Scaler出貨量約為4,700萬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scaler行業及在ASIC scaler行業中排名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最新一代的車規級TMCU保持了在中國感控規格性能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TMCU憑藉卓越的感知精度與抗干擾能力，已成功應用於主流汽車OEM的大量量產車型，得到全球汽車行業的認可。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開發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滿足下游需求的能力

端側AI芯片產品的競爭力(特別是顯示芯片產品以及感控芯片產品)為我們業務優勢的支柱，亦為財務業績的關鍵。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並打造出贏得市場高度認可的強大組合，該產品組合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做出重大貢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scaler行業及在ASIC scaler行業中排名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有關增長得益於相關產品的競爭力，包括其技術及功能優勢，以及該等產品與市場迫切需求的緊密契合。

財務資料

為實現進一步增長，我們須確保現有產品的市場地位，並通過創新產品以挖掘未獲滿足的商機。端側AI芯片產品的競爭力取決於各種內外部因素。AI時代下，顯示芯片行業及感控芯片行業具有較高集成度、較強智能化、多模態感知及融合、算力及系統協同程度較高的特點。端側AI芯片產品的競爭力高度倚賴我們以超越同行的方式不斷實現該等目標的能力，此進而要求我們須(其中包括)強化技術領導地位並增強研發能力。具體而言，由於客戶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其終端產品或運營，我們能否理解、滿足甚至預測客戶需求，緊貼行業趨勢與標準，並有效開發出貼合該等需求及趨勢的產品，將決定產品對客戶的價值。此外，由於產品本身的應用性質，其競爭力亦取決於產品能為客戶帶來的成本節約幅度及工程效率、滿足合規要求的程度及其他實際效益。此外，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仍將受到整體行業格局的影響，包括其他國內外參與者提供的產品，以及我們產品相較競爭對手產品的相對優勢與成本。

我們的技術優勢及研發能力

我們迄今的成就建立在我們的技術優勢上，該優勢支持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並為高效的產品創新及開發賦能。我們依託顯示、感控方向的端側AI共性技術底層，引領了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的行業變革。自創立以來，我們專注於圖像處理及電容感知技術的開發，實現了高效的圖像壓縮與處理及先進的多模態傳感融合技術，為產品的快速衍生及穩定量產奠定基礎。我們認為，該等技術優勢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商業成功。

我們的研發實力是維繫技術領先地位的基石，驅動產品開發、升級及擴展。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就研發工作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2023年至2025年，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總研發支出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計算，我們的總研發支出佔比58.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84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具備於全球領先半導體公司10年以上經驗，並持有國內外頂尖院校學位。我們將通過「產學研」合作進一步強化技術創新，並前瞻性布局AI及機器人等研發領域，提升長期競爭力。我們與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學院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與清華大學聯合成立汽車芯片技術中心。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會隨著(其中包括)新產品開發進度、研發人才招聘、留任及激勵措施等因素而波動。若我們增加對研發人員與相關活動的投入，研發開支可能會增加。此外，研發活動的過程與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有關投資的成效與回報，此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供應鏈的有效性、穩定性及韌性

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對我們持續交付符合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的能力，以及實現成本管理及提升盈利水平的能力至關重要。於無晶圓廠業務模式下，我們集中資源設計及開發高性能端側AI芯片產品，同時將所有製造工序(包括晶圓製造與芯片封裝及測試)外包予第三方業務夥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8家主要晶圓代工廠及13家封裝測試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從而確保產能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並推進芯片供應鏈的本地化。我們能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良好的業務關係、開展緊密高效的協同作業，並以符合我們需求的優惠或合理商業條款獲取其產能，對我們的履約能力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與半導體行業其他無晶圓廠參與者類似，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受到以下因素的結構性影響：全球與當地半導體行業供應鏈狀況、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充裕度及及時性，以及供應商的製造能力。該等因素將影響我們的成本水平(尤其是對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材料成本)，我們亦會根據不斷變化的供應鏈狀況不時調整備貨與採購策略，有關調整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8.5%、71.6%及79.0%。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晶圓、FLASH及PCBA模塊的成本；(2)封裝測試成本；及(3)存貨撇減。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人民幣232.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84.5%、83.5%及84.9%。我們預計經營業績將持續受供應鏈變化及我們為應對該等供應鏈波動所採取策略的影響。

我們實現經營效率的能力

隨著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實現經營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得愈發重要。具體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等經營開支的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隨著經營規模擴大而錄得較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但相較於業務增長，我們能夠將該等開支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8.9%、11.0%及8.1%。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8.8%、18.7%及15.8%。展望未來，為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經營需求而增加僱員人數及增加經營支出，我們產生的營運開支可能會不斷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提升經營效率、實現規模經濟及發揮經營槓桿作用的能力，以使該等成本維持在與業務增長相當的水平。

編製基準

就[編纂]前投資者認繳的資本而言，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該等安排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d)。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及於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於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很大可能於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時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我們提供(a)顯示芯片產品及(b)感控芯片產品。

(a) 來自顯示芯片產品的收入

顯示芯片產品包括銷售顯示芯片及相關產品、提供芯片解決方案服務及來自合作開發的收入。

銷售顯示芯片及相關產品

銷售顯示芯片及相關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產品交付時)確認。由於我們於產品轉移至客戶前對產品擁有控制權，故我們以委託人身份行事。因此，我們按總額確認收入及所產生成本。

提供芯片技術服務

我們與若干客戶簽訂合同，提供芯片技術服務，包括定製顯示芯片產品的設計、部署、調試及驗證流程。來自芯片技術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原因為客戶同步接收並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根據已產生實際成本佔完成芯片技術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來自合作開發的收入

根據若干合作開發協議(「該等協議」)，我們授予若干客戶於預先協定期間購買我們產品的獨家權利，而我們有權收取不可退還的服務費(「預付款」)。

合作開發合同包括提供獨家權利及研發服務，該等權利及服務並非獨特且無法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格(即預付款)隨時間確認，使用產出法計量服務完成進度，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產出法根據客戶購買的實際產品數量佔於預先協定期間將予購買產品的估計總數的比例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b) 來自感控芯片產品的收入

感控芯片產品包括銷售感控芯片。銷售感控芯片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我們會檢討存貨狀況，並對被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各年度末進行存貨審查，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各年度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年度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模塊及工具.....	33.33%
電子設備.....	20%至33.33%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適當情況調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實施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的僱員及顧問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激勵，而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及顧問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或當授出股份的授出日期前後有近期股份交易價格，則採用近期股份交易價格。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福利開支，相應增幅於權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情況以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的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中反映。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引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就任何修訂引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又或按修訂日期計量有利於僱員，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即時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50,112	100.0	244,071	100.0	346,359	100.0
銷售成本.....	(117,851)	(78.5)	(174,750)	(71.6)	(273,673)	(79.0)
毛利.....	32,261	21.5	69,321	28.4	72,686	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813	8.5	12,713	5.2	13,931	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60)	(18.9)	(26,844)	(11.0)	(27,922)	(8.1)
行政開支.....	(43,305)	(28.8)	(45,763)	(18.7)	(54,638)	(15.8)
研發開支.....	(124,669)	(83.1)	(86,833)	(35.6)	(93,500)	(2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57)	(0.3)	(2,017)	(0.8)	(1,061)	(0.3)
其他開支.....	(29)	(0.0)	(95)	(0.0)	(1,245)	(0.4)
融資成本.....	(1,036)	(0.7)	(1,003)	(0.4)	(2,698)	(0.8)
分攤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639)	(0.4)	-	-	-	-
除稅前虧損.....	(153,421)	(102.2)	(80,521)	(33.0)	(94,447)	(27.3)
所得稅開支.....	-	-	(299)	(0.1)	(99)	(0.0)
年內虧損.....	(153,421)	(102.2)	(80,820)	(33.1)	(94,546)	(27.3)

有關[編纂]前投資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視作取代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1)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及(2)[編纂]作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指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股份激勵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編纂]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3,421)	(80,820)	(94,546)
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4,191	12,085	31,313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29,230)	(68,735)	(51,070)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及提供(1)顯示芯片產品；及(2)感控芯片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6.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顯示芯片產品：						
– AI Scaler.....	134,493	89.6	235,629	96.5	250,436	72.3
– STDI芯片.....	–	–	434	0.2	12,920	3.7
– 其他 ⁽¹⁾	–	–	1,560	0.6	840	0.3
小計.....	134,493	89.6	237,623	97.4	264,196	76.3
感控芯片產品：						
– TMCU.....	–	–	19	0.0	3,177	0.9
– 通用MCU.....	1,734	1.2	3,044	1.2	5,350	1.5
– 觸控芯片.....	13,885	9.2	3,384	1.4	2,969	0.9
– SCCU.....	–	–	–	–	70,667	20.4
小計.....	15,619	10.4	6,448	2.6	82,163	23.7
總計.....	150,112	100.0	244,071	100.0	346,359	100.0

(1) 主要包括提供與顯示芯片產品有關的技術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按主要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消費應用：						
AI Scaler.....	134,493	89.6	235,629	96.5	250,436	72.3
STDI 芯片.....	-	-	434	0.2	12,920	3.7
觸控芯片.....	13,885	9.2	3,384	1.4	2,969	0.9
其他 ⁽¹⁾	-	-	1,560	0.6	840	0.3
小計.....	148,377	98.8	241,008	98.7	267,165	77.2
汽車應用：						
TMCU.....	-	-	19	0.0	3,177	0.9
通用MCU.....	1,734	1.2	3,044	1.2	5,350	1.5
SCCU.....	-	-	-	-	70,667	20.4
小計.....	1,734	1.2	3,063	1.3	79,194	22.8
總計.....	150,112	100.0	244,071	100.0	346,359	100.0

(1) 主要包括提供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42,065	94.6	242,511	99.4	337,659	97.5
其他國家/地區 ⁽¹⁾	8,047	5.4	1,560	0.6	8,700	2.5
總計.....	150,112.0	100.0	244,071.0	100.0	346,359	100.0

(1) 主要包括香港。其他國家/地區所產生收入的波動與整體收入波動的原因一致。見「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晶圓、FLASH及PCBA模塊的成本；(2)封裝測試成本；及(3)存貨撇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78.5%、71.6%及79.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材料成本	99,548	84.5	145,868	83.5	232,325	84.9
封裝測試成本	14,750	12.5	18,641	10.7	26,782	9.8
其他 ⁽¹⁾	1,876	1.6	2,994	1.7	4,161	1.5
小計	116,174	98.6	167,503	95.9	263,268	96.2
存貨撇減 ⁽²⁾⁽³⁾	1,677	1.4	7,247	4.1	10,405	3.8
總計	117,851	100.0	174,750	100.0	273,673	100.0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技術服務成本。

(2) 我們採用審慎的存貨撇減政策。對於持作出售或使用的存貨，我們主要基於其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1)對於與確定銷售訂單綁定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參考訂單價格釐定；(2)對於其他存貨，可變現淨值參考近期市價或估計售價(扣除相關稅費及成本)進行評估。倘無法可靠估計可變現淨值，我們會輔以賬齡分析並應用特定類別的賬齡閾值，對超過相關閾值的項目進行悉數撇減。此外，就出現特定撇減跡象的存貨，例如明顯過時、技術迭代或產品升級，我們會按項目作單獨評估並確認相應的撇減。

(3) 為防止未來發生重大存貨撇減，我們已實施以下存貨管理措施：(i)進行更詳盡的銷售預測，當中考慮銷售策略、過往銷售數據、行業變動、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及供應鏈風險等因素；(ii)定期檢查及檢討分銷商的表現，並為表現欠佳的分銷商提供支援；(iii)就與客戶及分銷商的協議加強主要條款的審核流程，以降低相關協議可能產生的存貨風險；及(iv)增加與客戶及分銷商的溝通頻率，以更清楚了解市場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存貨撇減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存貨撇減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顯示芯片產品：						
— AI Scaler	924	55.1	(245)	(3.4)	1,808	17.4
— STDI 芯片	—	—	—	—	3,899	37.5
小計	924	55.1	(245)	(3.4)	5,706	54.8
感控芯片產品：						
— TMCU	40	2.4	(39)	(0.5)	37	0.4
— 通用MCU	817	48.7	5,225	72.1	4,392	42.2
— 觸控芯片	(105)	(6.2)	2,306	31.8	225	2.2
— SCCU	—	—	—	—	45	0.4
小計	753	44.9	7,492	103.4	4,699	45.2
存貨撇減總額	1,677	100.0	7,247	100.0	10,40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同年毛利率分別為21.5%、28.4%及21.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顯示芯片：						
AI Scaler	29,164	21.7	75,458	32.0	73,281	29.3
STDI 芯片*	—	—	(2)	(0.4)	(1,530)	(11.8)
其他 ⁽¹⁾	—	—	997	63.9	787	93.7
小計	29,164	21.7	76,452	32.2	72,538	27.5
感控芯片：						
TMCU	—	—	3	16.5	1,168	36.8
通用MCU*	(501)	(28.9)	(802)	(26.4)	(1,543)	(28.8)
觸控芯片	5,274	38.0	914	27.0	834	28.1
SCCU	—	—	—	—	10,094	14.3
小計	4,774	30.6	116	1.8	10,553	12.8
總計(於存貨撇減前)	33,938	22.6	76,568	31.4	83,091	24.0
減：存貨撇減	(1,677)		(7,247)		(10,405)	
總計	32,261	21.5	69,321	28.4	72,686	21.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STDI芯片及通用MCU錄得毛虧損率。這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STDI芯片及通用MCU為各系列中的第一代產品。這些產品仍處於商業化及擴產的初期階段。因此，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尚未達到足以實現有意義的規模經濟的水平，平均單位成本相對較高且無法完全由售價覆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過渡階段是新半導體產品商業化初期的常見現象。隨著這些升級產品的推出及我們持續努力提升市場滲透率，我們預期STDI芯片及通用MCU的產量及銷量將逐步擴大。此外，我們正積極優化供應鏈，將新產品的生產轉移至國內晶圓代工廠，預期將降低直接材料成本。規模經濟效益逐步實現，加上供應鏈優化，預期將優化我們的單位製造成本，我們預期這最終將令該兩條產品線實現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134	8,356	11,0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967	2,570	2,673
利息收入.....	622	500	1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975	660	—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	641	404	—
終止租賃收益.....	—	223	—
匯兌收益淨額.....	474	—	—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	—	—	—
總計	12,813	12,713	13,9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1)銷售及分銷人員的員工成本；(2)業務開發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相關的差旅費用及其他業務開發開支；及(3)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18.9%、11.0%及8.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5,562	90.1	21,762	81.1	23,349	83.6
業務開發開支.....	1,350	4.8	2,162	8.1	2,739	9.8
折舊及攤銷.....	669	2.4	762	2.8	1,023	3.7
其他 ⁽¹⁾	779	2.7	2,158	8.0	811	2.9
總計	28,360	100.0	26,844	100.0	27,922	100.0

(1) 主要包括市場推廣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2)有關[編纂]的[編纂]；(3)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顧問、核數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員的費用；(4)折舊及攤銷；(5)辦公費用；及(6)稅金及附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28.8%、18.7%及15.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0,654	70.8	32,459	70.9	29,073	5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服務費.....	3,880	9.0	3,290	7.2	4,681	8.6
折舊及攤銷.....	3,128	7.2	3,857	8.4	2,501	4.6
辦公費用.....	2,052	4.7	1,799	3.9	2,432	4.5
稅金及附加.....	140	0.3	918	2.0	885	1.6
其他 ⁽¹⁾	3,451	8.0	3,440	7.6	2,903	5.2
總計.....	43,305	100.0	45,763	100.0	54,638	100.0

(1) 主要包括業務開發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2)研發活動所用材料及耗材；(3)折舊及攤銷開支；及(4)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外包技術服務費及認證相關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83.1%、35.6%及27.0%。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91,024	73.0	66,962	77.2	71,720	76.7
材料及耗材.....	20,583	16.5	5,858	6.7	11,664	12.5
折舊及攤銷.....	5,604	4.5	4,978	5.7	3,977	4.3
專業服務費 ⁽¹⁾	6,142	4.9	7,751	8.9	4,902	5.2
其他 ⁽¹⁾	1,316	1.1	1,284	1.5	1,237	1.3
總計.....	124,669	100.0	86,833	100.0	93,500	100.0

(1) 專業服務費指為支持研發活動的服務而支付予外部專業機構的費用。有關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i) 外包技術服務費，指因第三方技術機構所提供針對特定項目的研發支持而產生的費用，包括專項開發支援、技術諮詢、驗證及測試/分析服務；及(ii) 認證相關費用，指為申請、維護及保護研發成果而產生的費用，包括支付予專業法律或中介機構(例如專利代理機構及認證機構)的專利申請、軟件著作權登記及技術認證費用，以及相關官方申請費及代理費。

(2) 主要包括差旅費用及辦公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0.3%、0.8%及0.3%。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1)銀行借款利息；及(2)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0.7%、0.4%及0.8%。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到期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決事項。

以下說明概述主要所得稅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符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載免稅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及一家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構每三年審核一次。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增加41.9%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於2025年成功商業化SCCU所推動，標誌著我們從芯片到全面汽車解決方案的戰略擴張。

- **顯示芯片產品。**我們來自顯示芯片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增加11.2%至2025年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豐富產品組合。特別是，我們來自STDI芯片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STDI芯片在2024年底成功實現商業化，並於2025年獲得積極的市場反響。此積極反響主要歸因於STDI芯片創新的一體化架構，將我們專有的scaler及TDDI功能集成於單顆芯片，涵蓋圖像處理、幀率轉換、高速接口、顯示驅動及觸控功能。此一體化設計深受市場歡迎，因其有效降低系統複雜度、節省電路板空間並提升能效，同時維持通過嚴格的兼容性及其可靠性測試驗證的優質視覺效果。
- **感控芯片產品。**我們來自感控芯片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2025年6月推出的SCCU的收入，於2025年產生收入人民幣70.7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增加56.6%至2025年的人民幣273.7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86.5百萬元，與我們2025年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存貨撇減由2024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

財務資料

於我們擴大車規級產品線，令存貨賬齡延長，而車規級產品線按行業及產品特點一般具有較長的產品引入週期，導致相關存貨賬齡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上升4.9%至2025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28.4%下降至2025年的21.0%。

- **顯示芯片產品**。我們顯示芯片產品的毛利率(存貨撇減前)由2024年的32.2%下降至2025年的27.5%，主要由於AI Scaler的毛利率(存貨撇減前)下降。該降幅乃源於推出新AI Scaler後AI Scaler產品組合發生結構性轉變，以及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而對現有AI Scaler作出戰略性價格調整。
 - **現有AI Scaler**。隨著現有AI Scaler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其對顯示芯片產品的收入貢獻由2024年的99.2%下降至2025年的73.3%，毛利率由32.0%下降至25.7%，乃由於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而作出戰略性價格調整。有關價格調整經審慎考慮以下因素及不斷變化的市況後作出：(i)競爭對手增加市場供應及加強技術模仿導致產品出現同質化，使定價成為關鍵的競爭優勢。為抵禦主要競爭對手、捍衛市場份額，我們主動調整價格；(ii)下游模塊及終端設備製造商因價格波動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而面臨重大成本壓力。這加劇了彼等對芯片採購成本的敏感度，導致客戶明確要求降價；(iii)隨著現有AI Scaler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下游需求逐步轉向下一代解決方案。我們主動提供價格優惠以加速清倉舊存貨；及(iv)逐步釋放國內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產能，持續優化我們的供應鏈成本。該成本下降為我們提供財務靈活性，以實施該等戰略性降價，同時維持商業可行性。
 - **新推出AI Scaler**。我們於2025年推出新AI Scaler，毛利率相對較高，為41.5%。然而，由於其仍處於商業化初期，對顯示芯片產品的收入貢獻有限，為21.5%，故其對顯示芯片產品的整體毛利率貢獻仍然有限。
- **感控芯片產品**。我們感控芯片產品的毛利率(存貨撇減前)由2024年的1.8%上升至2025年的12.8%，主要由於2025年6月我們推出及成功商業化SCCU，其較其他感控芯片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9.6%至2025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涉及合肥市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於2025年，自合肥市政府收到的政府補助合共為人民幣6.3百萬元。該等補助包括以下三個主要組成部分。首筆補助人民幣4.8百萬元根據安徽曦合與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投資協議授出。基於達成特定考核目標，該首筆補助包括：(1)研發補貼人民幣4.3百萬元，佔年度研發投資的30%；(2)租金補貼人民幣0.3百萬元；及(3)研發及辦公場所裝修補貼人民幣0.2百萬元。第二筆補助為產業創新研發專項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在滿足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創新研發區域支持政策下的申請條件後獲得該筆補助。第三筆為通過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舉辦的創業大賽獲得的獎金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5年，來自合肥市政府的政府補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相關補助的發放時間所致。具體而言，在達成相關業績里程碑後，我們於2024年申請上述投資協議項下的首筆補助人民幣5.3百萬元，而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於2025年完成審批程序後發放該款項。此跨期結算令2025年實際收取及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遠高於過往年度。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4.0%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進一步激勵員工而增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19.4%至2025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7.7%至2025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研發的推進，我們的AI Scaler、STDI芯片及TMCU等多個新產品進行流片，令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17.0%至2025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增加6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AI Scaler的收入增加。

- **顯示芯片產品。**我們來自顯示芯片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AI Scaler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新AI Scaler憑藉其強大的技術參數及具有競爭力的定價而獲得積極的市場反響，銷量由2023年的16.0百萬顆增加至37.0百萬顆。我們於2024年推出的新AI Scaler規格強大，具備多項技術優勢，包括集成片上RAM和支持DSC 10位、3K解析度及LTPO技術。此外，我們於2024年推出的AI Scaler支持達144Hz的高輸入刷新率及Pentile MIPI輸出格式。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24年推出的AI Scaler為首款支持eDP接口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填補了ASIC

財務資料

scaler行業的技術空白。除上述強大規格外，我們亦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加速市場滲透。於2024年，AI Scaler的平均售價約為每顆人民幣6.4元，較當時行業平均價格每顆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0元更具吸引力。此強大性能優勢與具競爭力的定價相結合使我們於2024年的AI Scaler銷量大幅增長。

- **感控芯片產品。**我們來自感控芯片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觸控芯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實施策略停產傳統一代觸控芯片並將資源分配至新一代觸控芯片以及其他產品線的研發，觸控芯片的銷量由2023年的11.6百萬顆減少至2024年的5.2百萬顆。我們停產傳統一代觸控芯片的戰略在考慮以下各項後審慎作出：(i)與其他產品線相比，傳統一代觸控芯片的市場機遇相對較小且性能較低；(ii)產業持續向移動顯示新技術解決方案轉型，降低了傳統一代觸控芯片的商業吸引力；及(iii)其他產品線短期內有著更迫切的市場需求及產品延展性，特別是AI Scaler，我們於2024年優先對其進行升級。就技術轉型而言，該等傳統一代觸控芯片屬局限於傳統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 LCD)屏幕的單點觸控坐標報告的獨立芯片。隨著產業向要求更高觸控精度及集成度的「內嵌式」技術轉型，這些單一功能的傳統觸控芯片在技術上已經過時，並已被集成觸控及顯示功能的觸控及顯示驅動器集成芯片所取代。鑒於傳統觸控芯片不再能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已停止生產該等產品。相較於該等過時的獨立傳統觸控芯片，我們目前的核心產品(例如STDI芯片)具有高度集成的架構、觸控及顯示驅動功能，從而有效地解決顯示技術的轉型問題。此外，已停產傳統型號與本集團仍在出售的觸控芯片在本質上截然不同，因為兩者所針對的下游市場及應用場景完全不同。傳統型號主要是為傳統移動手機屏幕而設計的基礎電容式觸控芯片，而我們目前銷售的觸控芯片則為先進電容式感應芯片，專門用於AI智能穿戴產品領域，旨在實現穿戴檢測及人機互動功能。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增加4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46.3百萬元，與AI Scaler於2024年的銷量增加基本一致。

存貨撇減由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停產若干傳統一代觸控芯片，經評估相關在製品及原材料無法再用於生產或銷售後，我們將相關存貨悉數撇減並予以報廢。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21.5%上升至2024年的28.4%。

- **顯示芯片產品**。我們顯示芯片產品的毛利率(存貨撇減前)由2023年的21.7%上升至2024年的32.2%，主要由於AI Scaler的毛利率(存貨撇減前)因以下原因上升：
(1)研發能力增強使我們能夠降低芯片的單位成本。具體而言，研發能力的提升讓我們能夠在同一代工廠節點實現架構優化及布局緊湊化，從而實現晶體管密度增加及功能布局提效，縮減芯片的裸晶面積。裸晶面積縮小意味著每片晶圓能夠產出更多晶片，從而降低每單位晶圓成本，芯片的單位成本亦隨之下降，及(2)憑藉積累的生產經驗及不斷增長的銷量持續優化成本。具體而言，已通過以下各項實現上述成本優化：
 - **提升上游供應鏈的議價能力**。隨著2024年銷售規模及採購量的擴大，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顯著增強。我們通過集中採購、策略性供應商佈局，以及與核心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有效降低了核心原材料與服務的採購成本。
 - **提升產品良率，降低單位固定成本**。我們深化生產工藝專業知識的積累。透過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強化現場管理及嚴格控制工藝參數，我們運用豐富的生產經驗，顯著提升了產品項目的綜合良率，從而有效降低單位固定成本。
 - **在測試流程中實施精細生產**。透過深度優化測試程式代碼、刪除冗餘測試項目，以及提升並行測試效率，我們大幅縮短了後端測試階段的測試時間。舉例而言，針對特定高產量產品型號，我們透過優化測試算法與工作流程，成功壓縮了單顆芯片的測試時間。縮短測試時間可直接降低測試機器的佔用時長，在產能不變的情況下提高設備利用率，從而降低分攤的單位測試成本，減少重新測試費用及機器時間損失。
- **感控芯片產品**。我們感控芯片產品的毛利率(存貨撇減前)由2023年的30.6%下降至2024年的1.8%，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停產若干傳統一代觸控芯片，其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感控芯片產品。儘管地位傳統且性能相對較低，該等觸控芯片的毛利率較高，主要因為其主要服務於若干既定現有客戶群，有著明確的性能要求且面臨高昂的更換供應商成本，這使我們能夠維持該等傳統觸控芯片的優惠定價。由於我們實施停產該等傳統觸控芯片的戰略，其對感控芯片產品的收入貢獻大幅下降，進而拉低該業務分部的整體毛利率。具體而言，來自觸控芯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佔感控芯片產品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約88.9%下降至2024年的52.5%。有關我們戰略性停產若干傳統一代觸控芯片的詳情，見「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5.3%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23年確認大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導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少30.3%至2024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由於(1)員工成本降低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實施策略，精簡車規級感控芯片研發項目(其預期商業化時間較長)並將研發資源集中投入主要業務線，以構建更集中、高效的研發投資架構；及(2)材料及耗材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研發的推進，2024年進行的流片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17	9,630	5,719
使用權資產.....	7,389	3,211	1,181
無形資產.....	8,117	7,748	16,83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按金.....	496	486	5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0,729	-	20,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000	8,000	1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348	29,075	54,299
流動資產			
存貨.....	41,253	51,103	123,0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846	5,739	12,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88	25,150	63,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641	163,804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75	37,615	196,533
流動資產總值	292,403	283,411	405,5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330	9,683	17,827
合同負債.....	21,128	20,792	20,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86	18,322	47,527
計息銀行借款.....	11,600	59,255	89,503
租賃負債.....	3,468	2,202	1,276
應付稅項.....	-	289	29
流動負債總額	77,612	110,543	177,146
流動資產淨值	214,791	172,868	228,4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139	201,943	282,7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12	1,200	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303
遞延收入.....	746	497	3,4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58	1,697	10,937
資產淨值	267,981	200,246	271,7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10,152
實繳股本.....	9,715	9,715	-
儲備.....	258,266	190,531	260,315
非控股權益.....	-	-	1,297
權益總額	267,981	200,246	271,764

有關[編纂]前投資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1)租賃物業裝修；(2)電子設備；(3)模塊及工具；及(4)傢俬及固定裝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4,422	2,331	1,081
電子設備	6,098	3,865	2,146
模塊及工具	3,910	3,356	2,456
傢俬及固定裝置	187	78	36
總計	14,617	9,630	5,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34.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1)租賃物業裝修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及(2)電子設備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兩者皆主要由於折舊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4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導致電子設備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主要用作研發設施及辦公室的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5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以優化開支。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6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1) IP授權，主要與ARM® CPU內核、eFlash IP及OTP有關；及(2) 軟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IP授權	7,050	5,867	4,832
軟件	1,067	1,881	12,006
總計	8,117	7,748	16,838

無形資產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11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EDA開發軟件(與業務增長基本一致)使軟件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指我們的可轉讓存單。由於購買及出售有關存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指我們於蕪湖瑞特微電子有限公司（「蕪湖瑞特」）及合肥瑞拓微電子有限公司（「合肥瑞拓」）的股權投資。由於我們認為該等股權投資屬策略性質，故不可撤回地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2年3月，我們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蕪湖瑞特2%股權。蕪湖瑞特的主要活動為微控制器單元芯片的研發。代價經參考蕪湖瑞特截至投資日期的股權估值釐定。於2023年9月，由於集團內部結構重組，蕪湖瑞特的股東決定撤銷註冊蕪湖瑞特，並以於合肥瑞拓（蕪湖瑞特的一家子公司）的股權取代於蕪湖瑞特的股權。因此，我們與蕪湖瑞特及其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蕪湖瑞特已同意將其於合肥瑞拓的4%股權無償轉讓予我們，以取代我們原先對蕪湖瑞特的投資。於2023年完成上述交易後，我們於蕪湖瑞特的2%股權已轉換為於合肥瑞拓的4%股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估值師所評估合肥瑞拓的企業價值，相當於我們於合肥瑞拓的投資的公平值。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1)製成品；(2)在製品，包括已完成中期測試或封裝但尚未進行最終測試的半成品；及(3)原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5,172	18,590	46,463
在製品.....	19,930	23,706	44,429
原材料.....	6,151	8,807	32,157
總計.....	41,253	51,103	123,049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2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由於(1)在製品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2)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3)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該等增加均由於我們在量產芯片銷售不斷增長及新客戶項目有所進展的背景下持續進行戰略儲備，以維持穩定的交付能力。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各項所帶動：(1)製成品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2)在製品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及(3)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該等增加均由於我們因現有產品在2024年持續增長及SCCU在2025年成功商業化而持續進行戰略儲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246	47,214	121,463
1至2年.....	7	3,889	1,586
總計.....	41,253	51,103	123,04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19	105	130

(1) 存貨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某一年度為360天)計算得出。

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19天減少至2024年的105天，主要由於多款產品成功迭代及量產，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共同擴大銷售規模及提高存貨週轉效率所致。於2025年，存貨週轉天數隨後增加至130天，主要由於我們因現有產品持續增長及SCCU在2025年成功商業化而持續進行戰略儲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63.8百萬元或45.7%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消耗。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而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釐定。於評估存貨的減值撥備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1)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約100.0%、92.4%及98.7%的存貨的賬齡不足一年；及(2)原材料及製成品均具有相對較長的产品生命週期及穩定市場價值。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撇減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存貨總額的7.4%、11.1%及11.9%。董事認為已就存貨計提充足減值撥備，且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並無出現減值問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尚未償還的應收直銷客戶款項。我們嚴格控制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並定期與銷售人員進行對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88	8,809	13,146
應收票據	—	—	15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42)	(3,070)	(1,113)
總計	5,846	5,739	12,1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1)收入於2025年增加；及(2)與2025年新推出的SCCU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20	1,752	11,547
1至2年.....	4,226	1,346	486
2至3年.....	—	2,641	—
總計	5,846	5,739	12,033

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及管理。業務部門專員負責根據合同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對應收賬款進行細分，於達到付款里程碑期間提醒銷售部門啟動收款，同時亦透過任務提醒對逾期款項進行標記，以便跟進收款。我們亦將相關銷售人員的績效薪酬與實際收款進度掛鉤。此外，業務部門會定期發布銷售報告，匯總付款情況，並就嚴重拖欠情況向項目經理另行發出通知。銷售人員會先聯繫客戶並發出付款通知，倘客戶並無回應，則會發出正式的付款提醒函。情況嚴重時，我們亦會適時升級為發出法定催款函及採取其他法律程序。

我們主要通過交付前預付款項的方式與客戶進行結算。對於少數賒銷情況，我們給予賒銷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28	12	11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某一年度為360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8天減少至2024年的12天，並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11天，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加強收款管理及廣泛採用預付款項安排。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8.8百萬元或66.2%已結清。

我們預計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原因如下：

- (1) 我們持續審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計及彼等的業務背景、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並主動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確保及時付款；
- (2)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任何重大虧損，原因是大部分該等應收款項來自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且該等客戶過往並無重大拖欠付款的記錄；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過95%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在一年內；

財務資料

- (4) 就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一年的主要客戶而言，彼等已訂立具體還款計劃，且還款進度符合議定時間表；及
- (5)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8.8百萬元或66.2%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預付款項；(2)可收回增值稅；(3)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及(4)遞延[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7,686	10,549	41,951
可收回增值稅	11,008	10,619	18,9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2,489	4,266	4,091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減值 ⁽¹⁾	(195)	(284)	(3,190)
總計	30,988	25,150	63,783
非流動			
按金 ⁽¹⁾	496	486	561

-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扣除減值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該等款項按年利率4%計息。由於該聯營公司因未達預期研發成果而停止營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因可收回性問題已全數計提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1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改善，包括成功引入具有更佳付款條款及信貸結構的新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降低預付款項比率，從而令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大幅增加15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由於(1)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此主要由於為應對2025年價格飆升而對存儲芯片進行戰略性備貨(尤其是SCCU及其他新產品)，導致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及(2)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採購活動增加而產生更多增值稅及新增增值稅優惠政策。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中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或53.3%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1)理財產品；及(2)結構性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16,641	123,804	—
結構性存款.....	10,000	40,000	10,000
總計.....	126,641	163,804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收到注資所得款項後將暫時閒置的資金投入銀行理財產品所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減少9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集中贖回到期的理財產品，以及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調整理財產品的分配，因而令理財產品投資減少所致。

投資管理政策

我們認為，透過適當投資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及低風險債券等低風險投資產品，我們可以更妥善運用盈餘現金，該等投資產品可於不干擾業務營運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產生收入。我們已制定禁止高風險投資的政策。我們基於個別基準並經審慎周詳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損失)後對金融產品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可使我們實現合理投資回報，同時降低我們面臨的高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由高級管理層制定。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旨在實現合理投資回報，同時有效降低高風險投資所產生的風險。具體內部控制措施包括(1)僅以本公司名義開立投資及理財賬戶，禁止使用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賬戶；(2)禁止質押理財資金；(3)在內部審計部門的監督下明確理財交易申請人、審核人及批准人的職責，及(4)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及檢查用於理財的資金用途，並在需要情況下委聘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對於涉及閒置資金理財的日常營運，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審核及執行；任何超出人民幣5百萬元的單筆投資必須由財務部主管審核並提交副總經理批准；對於更重大的投資管理事宜(如產品選擇、與交易對手方交涉及制定理財計劃)，財務部根據本公司的授權矩陣編製提案並完成相應審批程序。

對於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等戰略性外部投資，我們實施分級決策機制：首席執行官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授權範圍內行使決策權；而董事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作出決策。倘潛在投資對本公司屬特別重大或超出既定授權限制，將根據相關內部政策及公司章程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財務資料

於投資及理財活動中，我們遵循保障資金安全、平衡流動資金及適度回報的原則。我們認為，我們有關金融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屬充分。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會在我們認為屬審慎的情況下，繼續購買符合上述標準的金融產品，作為財資管理的一部分。[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模測試要求，於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披露我們投資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SCCU及業務擴張，令原材料採購以及封裝及測試需求大幅增加，因而導致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01	4,399	17,668
1年以上.....	5,129	5,284	159
總計.....	10,330	9,683	17,827

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29	21	18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某一年度為360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9天減少至2024年的21天，而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18天，主要由於我們主動與供應商結算款項，以確保原材料更快交付，這有助我們加快生產及出貨進度。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或99.3%已結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包括客戶墊款，原因為我們通常採用預付款項安排。合同負債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或82.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來自一名投資者的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借款及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	25,271	14,700	16,428
來自一名投資者的墊款.....	–	–	19,090
其他應付稅項.....	2,775	3,124	3,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0	498	7,844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借款.....	–	–	1,000
小計.....	31,086	18,322	47,527
非流動負債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	7,303
總計.....	31,086	18,322	54,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4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調整及優化僱員人數導致應付薪金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199.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投資者的墊款增加，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就採購EDA開發軟件應計的應付款項)及[編纂]相關[編纂]的應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或99.7%已結清。

股本及實繳股本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每股 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附註c).....	9,715	9,715
發行普通股(附註a).....	437	4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0,152	10,152

財務資料

實繳股本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6,939
股東出資(附註b)	2,7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7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9,7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註：

- (a) 經2025年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43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1,771,000元，該代價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清。注資分別令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437,000元及人民幣131,334,000元。
- (b) 經2023年股東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39,000元增至人民幣9,715,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776,000元由若干投資者(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認繳，總代價為人民幣288,307,000元，該代價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清。注資分別令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776,000元及人民幣285,531,000元。
- (c) 經2025年10月舉行的股東會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獲資本化為9,71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轉制前現有股東各自權益比例配發予現有股東。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超出股本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股東協議(統稱「該等協議」)，[編纂]前投資者認繳本公司資本人民幣4,189,000元，合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66,300,000元。根據該等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本公司授予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特別權利獲行使。

於2025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其所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

倘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將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入賬列作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06,923	651,629
流動負債總額	684,535	762,172
負債淨額	338,942	451,383
流動負債淨額	392,132	478,761

財務資料

及(ii)於各往績記錄期間，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及虧損淨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每股價值除外)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33,584)	(44,706)	(29,682)
總虧損淨額.....	(187,005)	(125,526)	(124,22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22.69)	(12.92)	(12.79)

有關[編纂]前投資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原材料採購、研發活動及其他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來自股本融資的資金及借款撥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編纂]後，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透過結合該等來源與[編纂][編纂]淨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196.5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截至同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指可轉讓存單)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截至同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可用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可用融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指可轉讓存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3)租賃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13.4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可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以下基本假設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1)僱員人數不會大幅增加；(2)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資本投資；及(3)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用銀行融資將可維持我們[編纂]個月、[編纂]個月(倘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 (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或[編纂]個月(倘亦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財務可行性。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並透過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等多種方式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緩衝期至少為12個月。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19,385)	(49,292)	(39,053)
營運資金變動	(2,993)	(25,817)	(110,129)
營運所用現金	(122,378)	(75,109)	(149,182)
已收利息.....	622	500	188
應付稅項.....	-	(299)	(35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756)	(74,908)	(149,3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7,907)	(18,764)	127,6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427	43,641	181,0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37	87,675	37,6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75	37,615	196,5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預期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將隨時間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有關詳情，見「業務一盈利之路」。此外，我們計劃通過(1)擴大我們的高利潤業務，包括AI Scaler及TMCU；及(2)利用戰略研發投資及優化供應鏈以降低成本及加強產品競爭力，從而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4.4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31.3百萬元；(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0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0.5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12.1百萬元；(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7.2百萬元；(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9百萬元；及(iv)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4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3.4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24.2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6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5.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2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656.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1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主要由於(1)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826.5百萬元；(2)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人民幣20.7百萬元；及(3)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被銷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2.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1.0百萬元，主要由於(1)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2)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6.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9.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主要由於(1)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288.3百萬元；及(2)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3.0百萬元；及(2)租賃付款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1,253	51,103	123,049	134,5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846	5,739	12,183	14,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88	25,150	63,783	83,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641	163,804	10,000	50,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75	37,615	196,533	86,280
流動資產總值	292,403	283,411	405,548	368,9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330	9,683	17,827	24,205
合同負債	21,128	20,792	20,984	4,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86	18,322	47,527	10,055
計息銀行借款	11,600	59,255	89,503	72,000
租賃負債	3,468	2,202	1,276	1,719
應付稅項	—	289	29	—
流動負債總額	77,612	110,543	177,146	112,800
流動資產淨值	214,791	172,868	228,402	256,108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減少1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0.1百萬元；及(2)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部分被(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及(3)存貨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8.9百萬元；(2)存貨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及(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部分被(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3.8百萬元；(2)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3)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及(4)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主要由於(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2)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7.5百萬元；(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4)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及(5)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6.2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0.3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現金經營成本有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30,798	14,863	21,437
員工僱傭.....	110,082	121,110	94,478
直接生產成本.....	152,943	203,506	406,378
產品營銷.....	18,172	13,917	23,832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1,620	3,356	4,532
應急撥備.....	-	-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1,600	59,255	89,503	72,000
租賃負債.....	3,468	2,202	1,276	1,719
小計	15,068	61,457	90,779	73,719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412	1,200	159	1,318
小計	4,412	1,200	159	1,318
總計	19,480	62,657	90,938	75,037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均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計息銀行借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026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5%至4.35%	11,600	2.9%至3%	41,040	2.35%至2.70%	79,503	2.11%至2.41%	72,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¹⁾ ...	-	-	3%至3.85%	18,215	2.65%	10,000	-	-
總計.....		<u>11,600</u>		<u>59,255</u>		<u>89,503</u>		<u>72,000</u>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若干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可用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且無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就物業及辦公場所租賃所產生的租賃付款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研發支出及總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通過加回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研發相關的無形資產，並扣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作出調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研發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24,669	86,833	93,500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4,035	2,553	12,504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2,125)	(1,385)	(1,158)
年度研發支出	126,579	88,001	104,846
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支出 .			319,42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營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24,669	86,833	93,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60	26,844	27,922
行政開支.....	43,305	45,763	54,638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 無形資產	4,035	2,553	12,504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2,125)	(1,385)	(1,158)
年度總營運開支	198,244	160,608	187,406
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 總營運開支			546,25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研發支出比率及總研發支出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支出比率 ⁽¹⁾	63.9%	54.8%	55.9%
總研發支出比率 ⁽²⁾			58.5%

(1) 按年度研發支出除以年度總營運開支計算。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總研發支出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支出主要與(1)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有關。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5	1,985	2,119
購買無形資產	4,035	2,994	6,735
總計	14,570	4,979	8,8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現有現金組合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以現有現金組合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計劃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編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編纂][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有關[編纂]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費及會財局[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其中(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及(ii)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按照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向南寧清智銷售貨品。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經參考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1.5%	28.4%	21.0%
流動比率 ⁽²⁾	3.8	2.6	2.3
速動比率 ⁽³⁾	3.2	2.1	1.6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內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見「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8及3.2分別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及2.1，主要由於(1)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其後分別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3及1.6，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我們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透過利用內部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撥出至少10%，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作出供款，直至該等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前述法定公積金供款後，可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預設的股息支付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在[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估計[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現有產品系列（如AI Scaler、STDI芯片、通用MCU及TMCU）的先進技術研發實力及產品迭代，以及開發用於AMOLED觸控芯片及音頻驅動器應用的下一代芯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研發高性能車規級芯片。我們將招聘25至35名模擬、數字、算法、應用及車規級功能安全合規等領域的專業人才，該等人才須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至少3年經驗，且期望薪資水平與業內同行相若。我們相信，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及經驗且符合我們要求的候選人才數量充足。此外，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的產品組合由單核產品擴展至包括多核產品，且我們計劃開發基於RSIC-V架構的通用MCU，以滿足對電動汽車車域控制器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具身智能的需求。我們將採購EDA工具及車規級可靠性測試設備，以支持我們的內部研發；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開發高性能顯示芯片。我們計劃通過先進算法及機器學習推動圖像處理能力的迭代升級，並開發具有高分辨率選項的顯示芯片。我們的目標是將顯示芯片應用從手機顯示擴展至車載顯示器、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等顯示應用領域。同時，我們亦將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加入AMOLED觸控芯片及音頻驅動器，結合我們的AI Scaler及STDI芯片，形成全面的產品組合，從而深化我們的客戶關係；
 - (3)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開發先進的感知算法及多模態傳感器融合技術。我們的TMCU將進一步優化其算法，增強傳感精度及抗干擾能力。這將使我們的TMCU能夠在高溫、雨雪等惡劣條件下穩定運行，滿足汽車門把手及靈巧手等應用要求。同時，我們正優化端側AI推理框架，以創建一個全集成的技術生態系統；及
 - (4)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開發具身智能及AI智能設備芯片組。我們將專注於機器人感控SoC的界定與發展，以在具身智能市場拓展新應用場景，例如機器人的運動控制及靈巧手的觸覺感知。我們將進一步迭代AI算法，並根據應用需求開發具身智能的SoC或運動控制芯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開發高性能顯示芯片、先進感知算法及多模態傳感器融合技術，以及具身智能及AI智能設備芯片組，我們將使用所得款項購置數據測量、算法測試及迭代驗證所需的開發設備及平台(如用於芯片開發的FPGA原型平台及測試設備)，並部署小型服務器以支持端側AI算法訓練。此外，我們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有選擇地收購與計算模塊有關的成熟第三方知識產權(如DSP內核)，以加速開發週期並提升系統穩定性。在選擇成熟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時，我們將考量知識產權的可靠性及其與我們芯片的兼容性與整合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行業公司在芯片開發過程中採購成熟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以避免重複開發並縮短開發週期屬行業慣例。

下文載列我們潛在的研發計劃及指示性上市時間表，旨在提升現有產品系列的先進技術與產品迭代，以及開發用於AMOLED觸控芯片及音頻驅動芯片的下一代芯片。

- **AI Scaler**。我們計劃開發融合升級技術的下一代AI Scaler芯片，包括智能圖像增強算法及具更高視覺無損壓縮率的壓縮算法，並預計於2026年開始量產。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於2027年將AI Scaler算法技術延伸至車載顯示器應用，並開發用於SCCU的AI Scaler圖像處理芯片。
- **STDI芯片**。我們計劃開發支持高速eDP接口及適用於大尺寸顯示器的全高清解決方案的STDI芯片，並計劃於2026年量產。於2027年，我們計劃將STDI面板顯示技術延伸至車載顯示器應用，並開發融合區域調光等顯示增強技術的下一代車載顯示芯片。
- **AMOLED觸控芯片**。我們計劃於2026年完成用於AMOLED觸控應用的核心IP及關鍵技術的開發，隨後於2027年完成支持柔性AMOLED顯示器的觸控控制器芯片的開發及計劃量產。
- **音頻驅動芯片**。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發汽車音頻功率放大器芯片並開始客戶送樣，預計於2027年實現量產，並逐步擴充相關產品組合。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STDI芯片及通用MCU錄得毛虧損率，但我們認為繼續投資於這兩款細分產品的研發(包括動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具有商業合理性及戰略重要性，原因如下：

- **預期透過產品迭代實現規模經濟**。我們正積極開發STDI芯片及通用MCU的新一代產品。隨著這些升級產品的推出以及我們持續努力提升市場滲透率，我們預期產量及銷量將逐步擴大。預期規模經濟的逐步實現將優化我們的單位製造成本，我們預期這最終將令該兩條產品線實現毛利率。
- **通用MCU的戰略和基礎作用**。我們的通用MCU是更廣泛MCU產品線不可或缺的基本技術。與通用MCU相關的持續研發活動及技術積累，對於開發其他更先進的MCU產品至關重要。舉例而言，我們的TMCU產品的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正是基於通用MCU的核心技術基礎，且已成功實現正毛利率；若非我們對通用MCU持續進行研發投資，將不大可能實現該產品的成功開發與商業化。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一家年設計產能為2.0百萬顆的汽車電子模組組裝設施，服務汽車OEM及Tier 1供應商。基於以下假設：(i)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重心在提升我們組裝汽車電子模組的能力；(ii)當前市場條件下的競爭優勢，包括售價、銷售成本及我們在汽車行業獲取訂單的能力；及(iii)機器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維護成本、公用事業費用及折舊)，且市場、財政及經濟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預計盈虧平衡期約為3年，投資回報期約為6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始規劃汽車電子模組組裝設施，亦未就其進行選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特別在汽車行業)而言，建立內部生產、組裝及測試設施屬行業慣例，以更適切支持客戶特定應用產品的開發，並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其可靠性。該等設施有別於晶圓製造線，主要專注於模組組裝、系統級測試及車規級驗證，而非半導體製造。我們將通過長期租賃的方式投資有關組裝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開發基地運作系統及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立涵蓋組裝至車規級測試的全流程生產線，其中(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土地及物業的長期租賃；及(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例如用於採購晶圓以及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並建立組裝設施的生產管理體系。該生產管理體系是可計劃、調度、執行及監控整個組裝流程的數字化平台，實現下單至製成品入庫各個階段的集中控制。該體系收集來自設備、工單及材料的實時數據並通過可視化儀表板展示該等數據，使管理層能夠監控生產狀態並實現對車間營運的透明控制。其亦集成流程參數控制、實時統計流程控制監控及全生命週期追溯，助力從源頭預防缺陷並確保質量問題可檢測、可管理及可追溯。通過利用數據作出的決策，包括智能生產調度、拉動式物料管理及設備綜合效率分析，該系統可助力縮短交付週期、降低存貨水平及提高設備利用率，進而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於相關設備安裝及投產後開始部署該系統；及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投資固定資產。我們計劃引進自動化光學檢測及功能電路測試設備、實行車規級溯源及MES系統，並升級我們的電磁兼容(「EMC」)實驗室，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合規性。我們目前的內部實驗室配備有若干基本測試設備，我們亦部分依賴第三方測試機構進行EMC測試。隨著模塊組裝設施按計劃建立以滿足我們在測試效率、開發週期及成本控制方面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我們計劃升級EMC實驗室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測試能力。實驗室升級後，我們將能夠在研發階段進行合規前測試，並在早期階段識別及解決潛在設計問題，從而提高產品質量並降低重複測試及重新設計的風險。此外，建立EMC實驗室將有助我們滿足適用的監管及認證要求(如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及海外市場的相關國際標準)，同時有助達成汽車OEM及領先Tier-1供應商的供應商資格及審核要求，進而增強客戶信心並推動產品的推出及商業化。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該組裝設施將專門用於組裝我們主要應用於汽車行業的產品，如SCCU。我們認為將有足夠需求支撐我們建立內部組裝設施，主要原因是該設施擬通過提供需要緊密協作、快速產品驗證及嚴格車規級質量控制的特定應用電子模塊，為汽車OEM與Tier 1供應商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新能源汽車及其他領域持續釋放需求的推動下，預期全球MCU市場將由2025年約人民幣1,448億元增長至2030年約人民幣2,28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特別是，隨著智能座艙、自動駕駛及車身控制系統的滲透率提升，預期2026年至2030年全球車規級MCU的市場規模將以1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約人民幣682億元。電容式方向盤離手檢測、觸摸門把手及多功能電椅系統等應用日益成為大眾市場車型的標配。該等應用通常需要集成模塊產品以及高效組裝與測試支持，從而為我們的內部設施帶來可持續的結構性需求。

儘管建立汽車模組的組裝設施可能令前期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增加，但隨著時間推移，我們能夠通過規模、流程優化及減少整合摩擦提升成本效率，從而提高利潤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影響力以及擴展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我們計劃積極發展全球銷售網絡以覆蓋亞太地區。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擴大位於香港的國際總部及業務中心、組建當地銷售、研發及運營團隊，以提升我們的區域管理能力。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亦可作為區域協調平台，支持並擴大我們在東南亞及歐洲的業務布局。此外，依託香港作為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的地位，在香港設立本地總部將能更適切地支持我們的海外客戶接洽、技術支援、跨境項目執行與國際資金管理，同時促進國內業務與海外客戶及合作夥伴之間的溝通協調。我們將建立跨境法律團隊，以加強我們的合規、治理及國際業務執行能力。我們計劃通過展會、行業論壇及線上營銷加強在香港的品牌建設；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構建全球化研發體系，其中，(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與亞太地區的頭部半導體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我們計劃通過聯合研發安排與亞太地區半導體製造商合作，而各方將根據安排在產品開發的各個階段展開合作。有關合作使我們能夠通過與國際認可的合作夥伴合作，提高產品的全球信譽，同時支持開發差異化產品功能，根據海外客戶需求量身定製，從而加強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整體競爭力及定位。有關合作的詳細條款可能因具體項目而異。半導體產業的新產品開發通常涉及多個階段，包括設計、模擬、流片、測試、原型製作及認證，需要投入大量的前期投資。就估計支出而言，單次流片可能花費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而單個開發項目可能需要一至兩次流片。經計及流片成本以及EDA工具、測試、驗證、原型製作及認證等其他開發相關支出，開發單顆芯片的研發支出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或以上。截至2026年4月，我們已成功與海外晶圓代工廠及半導體合作夥伴達成合作，以開發2款通用MCU及1款音頻功率放大器芯片，表明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實現升級及迭代增強。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將歸我們所有。我們計劃與有關製造商合作研發用於數據存儲及硬件安全的產品及技術，該等產品及技術具備差異化功能及性能，並拓展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招聘海外頂尖AI及芯片設計人才，加速推進下一代產品開發。我們計劃招聘5至10名相關人才；及

- (3)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拓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深化客戶關係，具體包括：(i)通過定期拜訪消費電子、汽車及具身智能行業的主要客戶，建立更主動、系統化的客戶互動機制，從而更好地把握市場需求及加強長期戰略合作。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東亞及東南亞招聘10至15名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及當地市場知識的當地銷售人員及應用工程師，主要側重現場技術崗位，以提供現場工程支持，從而增強高效解決當地客戶提出的技術問題的能力。有關招聘主要覆蓋東亞及東南亞市場客戶。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目前位於中國內地，但隨著我們的海外擴張，我們預期將在相關海外市場逐步建立及擴大客戶群。因此，招聘當地技術人員對支持有關海外擴張至關重要，因為彼等將提高我們有效應對當地客戶提出的技術問題的能力，根據當地市場需求定製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在客戶參與、產品驗證及商業化過程中提供及時的現場工程支持；及(ii)部署專責現場技術服務團隊，提供及時支持與售後服務。憑藉本地化團隊，我們可將區域網絡轉化為可持續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按年度分配[編纂]作上述用途的計劃時間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總計
	(百萬港元)					
增強我們的先進技術研發實力及產品迭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建一家汽車電子模組生產及組裝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影響力以及擴展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在[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致深圳曦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2頁所載深圳曦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8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0,112	244,071	346,359
銷售成本.....		(117,851)	(174,750)	(273,673)
毛利.....		32,261	69,321	72,6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2,813	12,713	13,9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60)	(26,844)	(27,922)
行政開支.....		(43,305)	(45,763)	(54,638)
研發開支.....		(124,669)	(86,833)	(93,5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57)	(2,017)	(1,061)
其他開支.....		(29)	(95)	(1,245)
融資成本.....	8	(1,036)	(1,003)	(2,698)
分攤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639)	—	—
除稅前虧損.....	7	(153,421)	(80,521)	(94,447)
所得稅開支.....	11	—	(299)	(99)
年內虧損.....		(153,421)	(80,820)	(94,54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3,000)	1,000	2,0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6,421)	(79,820)	(92,54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53,421)	(80,820)	(94,863)
非控股權益.....		—	—	317
		(153,421)	(80,820)	(94,54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56,421)	(79,820)	(92,863)
非控股權益.....		—	—	317
		(156,421)	(79,820)	(92,54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8.61)	(8.32)	(9.74)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617	9,630	5,719
使用權資產.....	15	7,389	3,211	1,181
無形資產.....	16	8,117	7,748	16,83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按金.....	23	496	486	5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19	20,729	—	20,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7,000	8,000	1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348	29,075	54,29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1,253	51,103	123,0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5,846	5,739	12,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0,988	25,150	63,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26,641	163,804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7,675	37,615	196,533
流動資產總值.....		292,403	283,411	405,5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10,330	9,683	17,827
合同負債.....	27	21,128	20,792	20,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1,086	18,322	47,527
計息銀行借款.....	29	11,600	59,255	89,503
租賃負債.....	15	3,468	2,202	1,276
應付稅項.....		—	289	29
流動負債總額.....		77,612	110,543	177,146
流動資產淨值.....		214,791	172,868	228,4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139	201,943	282,7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4,412	1,200	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	—	7,303
遞延收入.....	30	746	497	3,4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58	1,697	10,937
資產淨值.....		267,981	200,246	271,7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	—	10,152
實繳股本.....	32	9,715	9,715	—
儲備.....	34	258,266	190,531	260,315
		267,981	200,246	270,467
非控股權益.....		—	—	1,297
權益總額.....		267,981	200,246	271,764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39	323,434	29,858	—	(248,327)	111,904	—	111,904	
年內虧損.....	—	—	—	—	(153,421)	(153,421)	—	(153,4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000)	—	(3,000)	—	(3,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00)	(153,421)	(156,421)	—	(156,421)	
股東出資.....	2,776	285,531	—	—	—	288,307	—	288,3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24,191	—	—	24,191	—	24,191	
	—	23,378	(23,378)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715	632,343*	30,671*	(3,000)*	(401,748)*	267,981	—	267,9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715	632,343	30,671	(3,000)	(401,748)	267,981	—	267,981	
年內虧損.....	—	—	—	—	(80,820)	(80,820)	—	(80,8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00	—	1,000	—	1,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0	(80,820)	(79,820)	—	(79,8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12,085	—	—	12,085	—	12,085	
	—	17,886	(17,886)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9,715	650,229*	24,870*	(2,000)*	(482,568)*	200,246	—	200,2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9,715	650,229	24,870	(2,000)	(482,568)	200,246	—	200,246
年內虧損	—	—	—	—	—	(94,863)	(94,863)	317	(94,5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00	—	2,000	—	2,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00	(94,863)	(92,863)	317	(92,546)
發行普通股	437	—	131,334	—	—	—	131,771	—	131,771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 注資	—	—	—	—	—	—	—	980	9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	31,313	—	—	31,313	—	31,313
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9,715	(9,715)	(298,610)	—	—	298,610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55,784	(55,784)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52	—	538,737*	399*	—*	(278,821)*	270,467	1,297	271,764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258,266,000元、人民幣190,531,000元及人民幣260,31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3,421)	(80,521)	(94,4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622)	(500)	(188)
分攤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63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6	(975)	(660)	—
融資成本.....	8	1,036	1,003	2,6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6	(641)	(4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6	(1,967)	(2,570)	(2,673)
匯兌(收益)/虧損.....	7	(474)	29	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2	54	12
終止租賃虧損/(收益).....	7	17	(223)	—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	—	803
物業及設備折舊.....	7	3,562	6,879	6,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204	2,909	2,178
無形資產攤銷.....	7	2,920	3,363	3,3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457	2,017	1,06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1,677	7,247	10,4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24,191	12,085	31,313
		<u>(119,385)</u>	<u>(49,292)</u>	<u>(39,053)</u>
存貨增加.....		(11,524)	(12,893)	(82,2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9,771	(1,821)	(9,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5,662)	2,602	(39,47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4	(647)	13,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4,587	(12,473)	4,781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481)	(336)	19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48)	(249)	2,978
		<u>(122,378)</u>	<u>(75,109)</u>	<u>(149,182)</u>
經營所用現金.....		622	500	188
已收利息.....		—	(299)	(359)
已付稅項.....		—	—	—
		<u>(121,756)</u>	<u>(74,908)</u>	<u>(149,3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入	1,967	3,211	3,077
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所得款項	732,940	618,600	475,4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	20,72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975	660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000)	(3,000)	—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	2,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5)	(1,985)	(2,119)
購買無形資產	(4,035)	(2,994)	(6,735)
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826,490)	(656,000)	(322,06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20,729)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5	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7,907)	(18,764)	127,6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88,307	—	136,001
來自一名投資者的墊款	—	—	19,09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98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借款的所得款項	—	—	1,500
償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借款	—	—	(500)
新增銀行貸款	25,000	119,119	116,776
償還銀行貸款	(33,040)	(71,464)	(86,528)
已付利息	(616)	(849)	(2,605)
租賃付款	(4,224)	(3,165)	(2,204)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5,427	43,641	181,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5,764	(50,031)	159,3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37	87,675	37,61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74	(29)	(3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75	37,615	196,533

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860	5,529	3,561
使用權資產	15	2,993	1,327	537
無形資產	16	4,414	3,011	14,28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249,793	332,304	340,827
按金	23	191	164	2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19	10,729	—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5,980	342,335	379,43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6,532	38,067	84,684
貿易應收款項	22	37,807	22,128	9,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4,337	43,331	86,7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16,641	142,362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0,540	34,440	181,924
流動資產總值		285,857	280,328	373,3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4,336	3,990	14,898
合同負債	27	19,975	20,365	20,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02,831	112,012	134,227
計息銀行借款	29	11,600	59,255	89,503
租賃負債	15	1,843	985	453
流動負債總額		140,585	196,607	259,727
流動資產淨值		145,272	83,721	113,6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252	426,056	493,0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561	576	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303
遞延收入		—	—	2,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1	576	10,313
資產淨值		419,691	425,480	482,769
權益				
股本		—	—	10,152
實繳股本	32	9,715	9,715	—
儲備	34	409,976	415,765	472,617
權益總額		419,691	425,480	482,769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c))。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深圳國際創新谷七棟D座201房。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顯示芯片及感控芯片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芯片技術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登記日期及地點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水木藍鯨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藍鯨」) (附註(a))	2021年6月11日 中國上海市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研發、設計及銷售
安徽曦合微電子有限公司(「安徽曦合」) (附註(a))	2022年9月27日 中國合肥市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研發、設計及銷售

附註：

- (a)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恒瑞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上表列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董事認為對有關期間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主要部分的貴公司子公司。

2.1 編製基準

就[編纂]前投資者認繳的資本而言，根據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該等權利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d)所述自始無效)所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計及貴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該等安排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d)。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入賬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就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擁有大多數投票權者取得控制權。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足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要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原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 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於首次應用期間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於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進行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原應收取或轉讓負債原應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大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以最大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自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該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一員；
-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為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一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模塊及工具	33.33%
電子設備	20%至33.33%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適當情況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知識產權(「IP」)許可

已購買IP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1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1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在下列情況方會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使該項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于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18個月至60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室物業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金融資產如含有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會決定現金流量源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同時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言：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且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綜合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當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股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股息於支付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等所得款項而受益時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予第三方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已轉讓資產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不論違約時間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內出現的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視合同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同，而該衍生工具將來須以或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基本相異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款額。

若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若折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則增加金額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且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且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平值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每年分期等額撥入綜合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通過遞減折舊費用方式撥入綜合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很可能於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時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貴集團提供(a)顯示芯片產品及(b)感控芯片產品。

(a) 來自顯示芯片產品的收入

顯示芯片產品包括銷售顯示芯片及相關產品、提供芯片技術服務及來自合作開發的收入。

銷售顯示芯片及相關產品

銷售顯示芯片及相關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產品交付及接收時)確認。由於貴集團於產品轉移至客戶前對產品擁有控制權，故貴集團以委託人身份行事。因此，貴集團按總額確認收入及所產生成本。

提供芯片技術服務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簽訂合同，提供芯片技術服務，包括定製顯示芯片產品的設計、部署、調試及驗證流程。來自芯片技術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原因為客戶同步接收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根據已產生實際成本佔完成芯片技術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來自合作開發的收入

根據若干合作開發協議(「該等協議」)，貴集團授予若干客戶於預先協定期間購買貴集團產品的獨家權利，而貴集團有權收取不可退還的服務費(「預付款」)。

合作開發合同包括提供獨家權利及研發服務，該等權利及服務並非獨特且無法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格(即預付款)隨時間確認，使用產出法計量服務完成進度，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產出法根據客戶購買的實際產品數量佔於預先協定期間將予購買產品的估計總數的比例確認收入。

(b) 來自感控芯片產品的收入

感控芯片產品包括銷售感控芯片。銷售感控芯片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及接收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同負債

當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同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及顧問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激勵，而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及顧問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或當授出股份的授出日期前後有近期股份交易價格，則採用近期股份交易價格。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福利開支，相應增幅於權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情況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的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中反映。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引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就任何修訂引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又或按修訂日期計量有利於僱員，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所有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準備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貴集團會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下列判斷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釐定該等協議中的履約責任

若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即具獨特性：(a)客戶可單獨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的資源從該貨品或服務中獲益；及(b)實體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承諾可與合同中的其他承諾明確區分。

於評估各項目是否對客戶具有獨立價值時，貴集團會考量研發成果、客戶商業化能力、市場相關專業技術的可用性以及研發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歸屬等因素。貴集團判定，授予客戶於預先協定銷售期內購買 貴集團產品的獨家權利與研發服務不可區分，亦無法單獨識別，原因為客戶若未獲 貴集團提供生產及供應服務則無法從獨家權利及研發服務中獲益。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貴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並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下所持金融資產的表現，亦會考慮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下所持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釐定會否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來變現現金流量時，貴集團有必要考慮於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在下列情況方會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使該項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于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時間及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開發成本不符合資本化標準，故將開發支出于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具有引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會檢討其存貨狀況，並對被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年度末進行存貨審查，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各年度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年度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捆綁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即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則須作出估計。當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時，貴集團使用有關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根據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其後取得的最新資料，於歸屬期內對報告期末可行使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並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添加，或當授出股份的授出日期前後有近期股份交易價格，則採用有關價格。貴集團就估計公平值及可行使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作出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組建一個單一業務部門，即銷售顯示芯片及相關產品、感控芯片以及提供芯片技術服務。貴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2,065	242,511	337,659
其他國家/地區	8,047	1,560	8,700
總收入	150,112	244,071	346,359

上述收入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作出。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且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6,898	162,275	114,702
客戶B	不適用*	41,605	95,005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43,458

* 由於來自該等客戶的相關收入於各年度或期間並無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故有關收入不予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顯示芯片產品*	134,493	237,623	264,196
感控芯片產品	15,619	6,448	82,163
總計	150,112	244,071	346,35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142,236	235,631	335,839
隨時間轉讓	7,876	8,440	10,520
總計	150,112	244,071	346,359

* 顯示芯片產品包括顯示芯片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芯片技術服務。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並計入各報告期初合同負債且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6,059	9,573	19,694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i) 銷售顯示芯片及相關產品以及感控芯片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接收產品時達成，通常須預付款；特定客戶則一般於交付及接收產品後30至90天內付款。

(ii) 來自該等協議的收入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通常須預付款項。

(iii) 芯片技術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一般於賬單日起計30天內付款。

上述客戶合同的服務於短期(通常少於一年)內提供，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型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22	500	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967	2,570	2,6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975	660	—
政府補助*	8,134	8,356	11,070
小計	11,698	12,086	13,931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474	—	—
終止租賃收益	—	2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41	404	—
	12,813	12,713	13,931

* 貴集團已收取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未來將產生成本及/或令貴集團須遵守有關補助及補貼所附帶條件的已收政府補助，已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遞延收入。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助及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成本		116,174	166,940	263,215
所提供服務成本		—	563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62	6,879	6,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204	2,909	2,178
無形資產攤銷*	16	2,920	3,363	3,360
研發開支		124,669	86,833	93,50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13	14	54
核數師酬金		—	189	2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06,316	93,046	77,0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11	13,779	13,4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269	11,990	29,739
		143,896	118,815	120,2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減值撥回)	22	304	1,928	(1,8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	153	89	2,9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57	2,017	1,061
外匯(收益)/虧損		(474)	29	38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77	7,247	10,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	54	12
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17	(223)	—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	8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16	849	2,605
租賃負債利息	420	154	93
	<u>1,036</u>	<u>1,003</u>	<u>2,698</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9. 董事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2	1,452	1,496
績效花紅	682	553	5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8	268	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22	95	1,574
	<u>3,344</u>	<u>2,368</u>	<u>3,89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於2025年5月，黃輝博士、梁運星女士及劉志翔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曦先生(附註(i))	—	519	145	53	129	846
師廣濤先生(附註(ii))	—	467	324	148	6	945
黃志文先生(附註(ii))	—	496	213	57	247	1,013
非執行董事：						
王鴻女士(附註(iii))	—	—	—	—	—	—
趙文桃女士(附註(iv))	—	—	—	—	540	540
楊揚先生(附註(v))	—	—	—	—	—	—
楊勳先生(附註(vi))	—	—	—	—	—	—
	<u>—</u>	<u>1,482</u>	<u>682</u>	<u>258</u>	<u>922</u>	<u>3,3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曦先生(附註(i))	—	590	233	64	(58)	829
師廣濤先生(附註(ii))	—	440	159	145	9	753
黃志文先生(附註(ii))	—	422	161	59	144	786
非執行董事：						
王鴻女士(附註(iii))	—	—	—	—	—	—
趙文桃女士(附註(iv))	—	—	—	—	—	—
楊揚先生(附註(v))	—	—	—	—	—	—
楊勛先生(附註(vi))	—	—	—	—	—	—
	—	1,452	553	268	95	2,3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曦先生(附註(i))	—	528	110	87	982	1,707
師廣濤先生(附註(ii))	—	480	196	148	—	824
黃志文先生(附註(ii))	—	488	197	83	—	768
非執行董事：						
王鴻女士(附註(iii))	—	—	—	—	—	—
趙文桃女士(附註(iv))	—	—	—	—	592	592
楊揚先生(附註(v))	—	—	—	—	—	—
楊勛先生(附註(vi))	—	—	—	—	—	—
	—	1,496	503	318	1,574	3,891

附註：

- (i) 陳曦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9日起生效。
 - (ii) 師廣濤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19日起生效。
 - (iii) 王鴻女士自2021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9日辭任。
 - (iv) 趙文桃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2日起生效。
 - (v) 楊揚先生自2022年5月1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9日辭任。
 - (vi) 楊勛先生自2023年7月2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9日辭任。
-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透過股份激勵平台獲授 貴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33。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非 貴集團董事的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29	2,944	2,840
績效花紅	839	753	1,2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3	420	5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51	2,725	5,034
	<u>8,042</u>	<u>6,842</u>	<u>9,642</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1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2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
	<u>4</u>	<u>4</u>	<u>4</u>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符合下文所載免稅規定者除外。

於2020年12月及2023年10月， 貴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構每三年審核一次。

於2023年11月，上海藍鯨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構每三年審核一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安徽曦合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有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就應課稅收入不足人民幣1,000,000元的12.5%享有2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就應課稅收入不足人民幣1,000,000元的25%享有20%的稅率；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就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的25%享有20%的稅率。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299	99
年內稅項總額	—	299	99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3,421)	(80,521)	(94,447)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8,355)	(20,130)	(23,612)
地方當局頒布不同稅率的影響	14,486	6,750	8,390
不可扣稅開支	167	165	200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12,403)	(8,833)	(8,988)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42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36,532	22,347	24,10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299	99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473,652	594,493	705,985
未確認暫時差額	111,622	128,856	171,911
	585,274	723,349	877,89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8,350,000元、人民幣585,567,000元及人民幣695,852,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1至10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02,000元、人民幣8,902,000元及人民幣10,104,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新加坡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12.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模塊及工具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56	275	9,373	6,380	20,584
累計折舊	(646)	(88)	(3,275)	(1,958)	(5,967)
賬面淨值	3,910	187	6,098	4,422	14,61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10	187	6,098	4,422	14,617
添置	1,293	5	663	—	1,961
出售	—	(60)	(9)	—	(69)
年內計提折舊	(1,847)	(54)	(2,887)	(2,091)	(6,879)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56	78	3,865	2,331	9,63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849	179	9,955	6,380	22,363
累計折舊	(2,493)	(101)	(6,090)	(4,049)	(12,733)
賬面淨值	3,356	78	3,865	2,331	9,630
	模塊及工具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849	179	9,955	6,380	22,363
累計折舊	(2,493)	(101)	(6,090)	(4,049)	(12,733)
賬面淨值	3,356	78	3,865	2,331	9,63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56	78	3,865	2,331	9,630
添置	1,366	—	790	—	2,156
出售	—	(7)	(21)	—	(28)
年內計提折舊	(2,266)	(35)	(2,488)	(1,250)	(6,039)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56	36	2,146	1,081	5,71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215	161	10,532	6,380	24,288
累計折舊	(4,759)	(125)	(8,386)	(5,299)	(18,569)
賬面淨值	2,456	36	2,146	1,081	5,7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模塊及工具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34	170	3,803	3,233	7,840
累計折舊	(70)	(29)	(1,387)	(565)	(2,051)
賬面淨值	564	141	2,416	2,668	5,789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64	141	2,416	2,668	5,789
添置	418	—	3,902	—	4,320
出售	—	—	(12)	—	(12)
年內計提折舊	(220)	(34)	(1,336)	(647)	(2,237)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62	107	4,970	2,021	7,8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52	170	7,628	3,233	12,083
累計折舊	(290)	(63)	(2,658)	(1,212)	(4,223)
賬面淨值	762	107	4,970	2,021	7,860
	模塊及工具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52	170	7,628	3,233	12,083
累計折舊	(290)	(63)	(2,658)	(1,212)	(4,223)
賬面淨值	762	107	4,970	2,021	7,86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62	107	4,970	2,021	7,860
添置	704	5	633	—	1,342
出售	—	(6)	(10)	—	(16)
年內計提折舊	(522)	(34)	(2,313)	(788)	(3,657)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44	72	3,280	1,233	5,52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56	166	8,182	3,233	13,337
累計折舊	(812)	(94)	(4,902)	(2,000)	(7,808)
賬面淨值	944	72	3,280	1,233	5,5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模塊及工具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56	166	8,182	3,233	13,337
累計折舊	(812)	(94)	(4,902)	(2,000)	(7,808)
賬面淨值	944	72	3,280	1,233	5,529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44	72	3,280	1,233	5,529
添置	527	—	761	—	1,288
出售	—	(8)	(16)	—	(24)
年內計提折舊	(596)	(32)	(2,006)	(598)	(3,232)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75	32	2,019	635	3,56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83	147	8,733	3,233	14,396
累計折舊	(1,408)	(115)	(6,714)	(2,598)	(10,835)
賬面淨值	875	32	2,019	635	3,561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辦公室物業訂有租賃合同。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期介乎18個月至60個月。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室物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12,624	14,873	7,041
累計折舊	(3,472)	(7,484)	(3,830)
賬面淨值	9,152	7,389	3,211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489	1,849	148
出售	(48)	(3,118)	—
年內計提折舊	(4,204)	(2,909)	(2,178)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於年末：	7,389	3,211	1,181
成本	14,873	7,041	7,189
累計折舊	(7,484)	(3,830)	(6,008)
賬面淨值	7,389	3,211	1,1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室物業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6,417	7,715	4,242
累計折舊.....	(2,640)	(4,722)	(2,915)
賬面淨值.....	3,777	2,993	1,327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3,777	2,993	1,327
添置.....	1,539	—	148
出售.....	(48)	—	—
年內計提折舊.....	(2,275)	(1,666)	(938)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2,993	1,327	537
於年末：			
成本.....	7,715	4,242	4,390
累計折舊.....	(4,722)	(2,915)	(3,853)
賬面淨值.....	2,993	1,327	537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253	7,880	3,402
新租賃.....	2,462	1,831	14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20	154	93
終止租賃.....	(31)	(3,298)	—
付款.....	(4,224)	(3,165)	(2,204)
於年末.....	7,880	3,402	1,43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468	2,202	1,276
非流動部分.....	4,412	1,200	1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46	3,404	1,561
新租賃.....	1,524	—	14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69	106	51
終止租賃.....	(31)	—	—
付款.....	(2,404)	(1,949)	(1,144)
於年末.....	3,404	1,561	61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43	985	453
非流動部分.....	1,561	576	159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20	154	9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204	2,909	2,178
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17	(223)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5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3	14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654	2,854	2,32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5(b)披露。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IP 授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959	516	8,475
累計攤銷	(1,391)	(82)	(1,473)
賬面淨值	6,568	434	7,00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3,088	947	4,035
年內計提攤銷	(2,606)	(314)	(2,920)
於2023年12月31日	7,050	1,067	8,1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047	1,463	12,510
累計攤銷	(3,997)	(396)	(4,393)
賬面淨值	7,050	1,067	8,1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P 授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047	1,463	12,510
累計攤銷.....	(3,997)	(396)	(4,393)
賬面淨值.....	7,050	1,067	8,11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590	1,404	2,994
年內計提攤銷.....	(2,773)	(590)	(3,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5,867	1,881	7,7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637	2,867	15,504
累計攤銷.....	(6,770)	(986)	(7,756)
賬面淨值.....	5,867	1,881	7,748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637	2,867	15,504
累計攤銷.....	(6,770)	(986)	(7,756)
賬面淨值.....	5,867	1,881	7,74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099	11,405	12,504
出售.....	—	(54)	(54)
年內計提攤銷.....	(2,134)	(1,226)	(3,360)
於2025年12月31日.....	4,832	12,006	16,83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736	14,140	27,876
累計攤銷.....	(8,904)	(2,134)	(11,038)
賬面淨值.....	4,832	12,006	16,8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IP 授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204	516	6,720
累計攤銷.....	(1,254)	(82)	(1,336)
賬面淨值.....	4,950	434	5,38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950	434	5,384
添置.....	1,109	—	1,109
年內計提攤銷.....	(1,936)	(143)	(2,079)
於2023年12月31日.....	4,123	291	4,41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313	516	7,829
累計攤銷.....	(3,190)	(225)	(3,415)
賬面淨值.....	4,123	291	4,41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313	516	7,829
累計攤銷.....	(3,190)	(225)	(3,415)
賬面淨值.....	4,123	291	4,41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123	291	4,414
添置.....	—	92	92
年內計提攤銷.....	(1,383)	(112)	(1,495)
於2024年12月31日.....	2,740	271	3,01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313	608	7,921
累計攤銷.....	(4,573)	(337)	(4,910)
賬面淨值.....	2,740	271	3,011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313	608	7,921
累計攤銷.....	(4,573)	(337)	(4,910)
賬面淨值.....	2,740	271	3,01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40	271	3,011
添置.....	1,099	11,350	12,449
年內計提攤銷.....	(700)	(474)	(1,174)
於2025年12月31日.....	3,139	11,147	14,28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412	11,958	20,370
累計攤銷.....	(5,273)	(811)	(6,084)
賬面淨值.....	3,139	11,147	14,2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透過貴公司持有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南寧清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寧清智」）被視為貴集團的非重大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南寧清智.....	中國	人民幣12,590,000元	23.8%	集成電路設計

由於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貴集團自2023年起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且貴集團毋須承擔進一步虧損。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223,091	303,123	301,396
源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視作投資.....	26,702	29,181	39,431
	249,793	332,304	340,827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729	—	20,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729	—	20,000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可轉讓定期存單。由於該等投資於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因此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

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合肥瑞拓微電子有限公司（「合肥瑞拓」）.....	7,000	8,000	10,000
	7,000	8,000	10,000

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銷地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貴集團認為該投資屬戰略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3月，貴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蕪湖瑞特微電子有限公司（「蕪湖瑞特」）2%股權。蕪湖瑞特的主要活動為微控制器單元芯片的研發。代價經參考蕪湖瑞特截至投資日期的股權估值釐定。於2023年9月，由於集團內部結構重組，蕪湖瑞特的股東決定撤銷註冊蕪湖瑞特，並以於合肥瑞拓（蕪湖瑞特的一家子公司）的股權取代於蕪湖瑞特的股權。因此，貴集團與蕪湖瑞特及其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蕪湖瑞特已同意將其於合肥瑞拓的4%股權無償轉讓予貴集團，以取代貴集團原先對蕪湖瑞特的投資。於2023年完成上述交易後，貴集團於蕪湖瑞特的2%股權已轉換為於合肥瑞拓的4%股權。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51	8,807	32,157
在製品	19,930	23,706	44,429
製成品	15,172	18,590	46,463
	41,253	51,103	123,0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21	3,501	18,169
在製品	13,988	19,662	30,611
製成品	8,623	14,904	35,904
	26,532	38,067	84,684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88	8,809	13,14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42)	(3,070)	(1,11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846	5,739	12,033
應收票據	-	-	1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5,846	5,739	12,183

應收票據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輕微。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預先收款，而僅有少數客戶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貴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若干重要客戶。儘管信貸風險相對集中，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於1年內，且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365,000元及零，當中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384,000元。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須按與貴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者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20	1,752	11,547
1至2年.....	4,226	1,346	486
2至3年.....	—	2,641	—
	<u>5,846</u>	<u>5,739</u>	<u>12,033</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8	1,142	3,07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7).....	304	1,928	(1,845)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	(112)
於年末.....	<u>1,142</u>	<u>3,070</u>	<u>1,113</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群組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當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一般而言，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即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撤銷。

下文載列關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	100.00%	—
按集體基準：			
1年內.....	1,706	5.00%	85
1至2年.....	5,282	20.00%	1,057
2至3年.....	—	50.00%	—
3年以上.....	—	100.00%	—
總計.....	<u>6,988</u>	<u>16.34%</u>	<u>1,142</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	100.00%	—
按集體基準：			
1年內.....	1,845	5.00%	92
1至2年.....	1,682	20.00%	337
2至3年.....	5,282	50.00%	2,641
3年以上.....	—	100.00%	—
總計.....	<u>8,809</u>	<u>34.84%</u>	<u>3,0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384	100.00%	384
按集體基準：			
1年內.....	12,155	5.00%	608
1至2年.....	607	20.00%	121
2至3年.....	—	50.00%	—
3年以上.....	—	100.00%	—
總計.....	13,146	8.47%	1,1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807	22,128	10,28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29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7,807	22,128	9,989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807	22,128	9,98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1	—	—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1)	—	292
於年末.....	—	—	292

下文載列關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 個別評估.....	—	100.00%	—
(ii) 應收子公司款項.....	37,807	—	—
總計.....	37,807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 個別評估.....	—	100.00%	—
(ii) 應收子公司款項.....	22,128	—	—
總計.....	22,12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 個別評估.....	—	100.00%	—
(ii) 應收子公司款項.....	4,443	—	—
按集體基準：			
1年內.....	5,838	5.00%	292
總計.....	10,281	2.84%	292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評估應收子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極低。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7,686	10,549	41,9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9	4,266	4,091
可收回增值稅.....	11,008	10,619	18,962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1,183	25,434	66,973
減：減值*.....	(195)	(284)	(3,190)
總計.....	30,988	25,150	63,783
非流動			
按金*.....	496	486	56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1,914,000元、人民幣3,008,000元及零(扣除減值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158,000元及人民幣3,103,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外，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8,825	5,191	30,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1	3,528	3,742
應收子公司款項.....	19,462	32,355	106,178
可收回增值稅.....	3,921	2,483	5,685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4,509	43,557	147,718
減：減值.....	(172)	(226)	(60,945)
總計.....	34,337	43,331	86,773
非流動			
按金.....	191	164	228

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人民幣5,500,000元須自2026年7月至2026年11月按年利率4%分批償還。除上述款項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的要求償還。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16,641	123,804	—
結構性存款.....	10,000	40,000	10,000
	126,641	163,804	10,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16,641	107,362	—
結構性存款.....	—	35,000	10,000
	116,641	142,362	10,000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因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675	37,615	196,53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6,394	37,068	194,863
—美元.....	1,182	516	1,125
—港元.....	99	31	545
	87,675	37,615	196,5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0,540	34,440	181,924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30	9,683	17,8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36	3,990	14,337
應付子公司	—	—	561
總計	4,336	3,990	14,898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01	4,399	17,668
超過1年	5,129	5,284	159
總計	10,330	9,683	17,8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35	3,989	14,890
超過1年	1	1	8
總計	4,336	3,990	14,89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主要按信貸期為30至90天的信貸條款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21,128	20,792	20,9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19,975	20,365	20,646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	25,271	14,700	16,428
來自一名投資者的墊款*	—	—	19,090
其他應付稅項	2,775	3,124	3,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0	498	7,844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借款***	—	—	1,000
	31,086	18,322	47,527
非流動負債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	7,303
總計	31,086	18,322	54,8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	14,504	8,639	9,416
來自一名投資者的墊款*	—	—	19,090
其他應付稅項	1,316	1,270	2,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9	73	7,635
應付子公司款項**	84,742	102,030	95,411
	102,831	112,012	134,227
非流動負債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	7,303
總計	102,831	112,012	141,530

* 於2025年12月26日，貴公司與青島中雲伍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中雲」) 訂立投資協議並同意投資者認購貴公司若干股份。投資者支付部分墊款19,090,000元，相關股份隨後於2026年1月12日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借款為無擔保。於2026年1月，已悉數償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有關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乃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付款時間表而定，將於2027年2月及2028年2月到期，貴公司認為應付款項中包含的融資部分並不重大。

29.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5%至4.35%	2024年	11,600	2.9%至3%	2025年	41,040	2.35%至2.70%	2026年	79,503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3%至3.85%	2025年	18,215	2.65%	2026年	10,000
總計.....			11,600			59,255			89,503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1年內或按要求.....	11,600	59,255	89,503
總計.....	11,600	59,255	89,503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若干專利分別為人民幣18,21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專利權先前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資本化。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46	497	3,475

於有關期間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94	746	497
年內收取的補助.....	—	—	3,651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248)	(249)	(673)
於年末.....	746	497	3,4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73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8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6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78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公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7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9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9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18)
於2025年12月31日	81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7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8)
於2025年12月31日	81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貴集團及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32. 股本／實繳股本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普通股(附註c)	9,715	9,715
發行普通股(附註a)	437	437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52	10,1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股本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39
股東出資(附註b)	2,776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7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9,715)
於2025年12月31日	-

附註：

- (a) 經2025年股東會批准，向若干投資者發行43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1,771,000元，該代價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清。注資分別令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437,000元及人民幣131,334,000元。
- (b) 經2023年股東會批准，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39,000元增至人民幣9,715,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776,000元由若干投資者(包括貴公司若干董事)認繳，總代價為人民幣288,307,000元，該代價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清。注資分別令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776,000元及人民幣285,531,000元。
- (c) 經2025年10月舉行的股東會批准，貴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貴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獲資本化為9,71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轉制前現有股東各自權益比例配發予現有股東。於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價值超出股本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 (d) 根據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股東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若干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認購貴公司資本人民幣4,189,000元，合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66,300,000元(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該等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貴公司授予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特別權利獲行使。

於2025年10月13日，貴公司與其所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經計及貴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將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入賬列作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06,923	651,629
流動負債總額	684,535	762,172
負債淨額	338,942	451,383
流動負債淨額	392,132	478,761

及(ii)於各有關期間，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及虧損淨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33,584)	(44,706)	(29,682)
總虧損淨額	(187,005)	(125,526)	(124,22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22.69)	(12.92)	(12.79)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公司的發展， 貴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

為實行股份激勵計劃，廣東曦創樂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曦創樂遠」)及廣東曦創樂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曦創樂康」)成立並獲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貴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就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而言，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將其若干 貴公司股份轉讓予曦創樂遠及曦創樂康， 貴公司亦向曦創樂遠及曦創樂康發行其股份。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透過曦創樂康向140名承授人、129名承授人及129名承授人分別授出170,720股股份、84,585股股份及129,647股股份，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透過曦創樂遠向2名承授人授出9,825股股份。

承授人獲授股份平台的股份均須滿足服務條件，服務期要求因激勵承授人而異，並按個別情況釐定。服務期要求激勵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至服務期結束期間留任於 貴公司。透過曦創樂康所授股份行使價及透過曦創樂遠所授股份行使價分別介乎每股人民幣零元至每股人民幣195.97元及每股人民幣零元至每股人民幣129.34元。

於2025年8月31日，於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時，股份激勵平台向承授人發行的所有未歸屬股份的歸屬條件已獲修訂，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即時歸屬且不再受任何服務期條件規限， 貴集團已將該修訂列作對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因此，尚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修改日期即時確認。

於2025年授出的股份中，42,278股股份於2025年8月31日後授出，當中25,081股已授股份即時歸屬，而17,197股已授股份須按照四年歸屬時間表歸屬，據此，獎勵股份的四分之一將分別自授出日期起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歸屬。

除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期間外，已授股份的公平值經參考向 貴公司獨立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最近期發行價格(接近透過平台授出獎勵股份之日的公平值)計量。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期間，已授股份的公平值由 貴公司權益總額公平值得出的每股價值計量，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經計及具體的授予條款及條件，根據任何適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進行調整。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所用折現現金流量公平值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

預期波幅(%)	43.00
無風險利率(%)	1.12
WACC(%)	15.00
DLOM(%)	20.00

於有關期間透過股份平台間接受出的 貴公司股份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發行在外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439,372
年內授出	180,545
年內歸屬	(266,891)
年內失效	(82,2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0,800
年內授出	84,585
年內歸屬	(136,915)
年內失效	(33,5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4,881
年內授出	129,647
年內歸屬	(291,775)
年內失效	(5,556)
於2025年12月31日	17,197

上述交易均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4,191,000元、人民幣12,085,000元及人民幣31,313,000元。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過往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本價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股份時，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資本儲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闡述。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有關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儲備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儲備代表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3,434	29,858	(167,383)	185,909
年內虧損	—	—	(85,655)	(85,6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5,655)	(85,655)
股東出資	285,531	—	—	285,5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4,191	—	24,191
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378	(23,37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32,343	30,671	(253,038)	409,976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32,343	30,671	(253,038)	409,976
年內虧損	—	—	(6,296)	(6,2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296)	(6,2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085	—	12,085
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886	(17,88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50,229	24,870	(259,334)	415,765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50,229	24,870	(259,334)	415,765
年內虧損	—	—	(105,795)	(105,7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5,795)	(105,795)
發行普通股	131,334	—	—	131,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1,313	—	31,31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	—	298,610	—
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784	(55,78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538,737	399	(66,519)	472,617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489,000元、人民幣1,849,000元及人民幣148,000元以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462,000元、人民幣1,831,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

於2025年3月，貴集團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以達成一項安排，將應付一名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與貴集團來自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抵銷。抵銷後，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非現金減少，賬面值為人民幣2,641,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出現非現金減少，賬面值為人民幣5,128,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2,487,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640	9,253	28,8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656)	(4,224)	(12,880)
新租賃	—	2,462	2,462
利息開支	616	420	1,036
終止租賃	—	(31)	(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600	7,880	19,4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6,806	(3,165)	43,641
新租賃	—	1,831	1,831
利息開支	849	154	1,003
終止租賃	—	(3,298)	(3,2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255	3,402	62,6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643	(2,204)	25,439
新租賃	—	144	144
利息開支	2,605	93	2,698
於2025年12月31日	89,503	1,435	90,93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3	14	54
融資活動內	4,224	3,165	2,204
總計	4,237	3,179	2,258

36. 資產質押

貴集團就其銀行融資所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南寧清智.....	聯營公司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南寧清智.....	81	340	—

(c) 貴集團與一名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南寧清智	23	36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南寧清智	1,914	3,00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貿易性質。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該等款項按淨值列賬。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70	3,309	3,499
績效花紅.....	1,452	1,613	1,8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9	543	6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14	575	1,973
	<u>7,965</u>	<u>6,040</u>	<u>8,0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641	163,804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0,729	—	20,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7,000	8,000	10,000
	27,729	8,000	3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846	5,739	12,1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790	4,468	1,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75	37,615	196,533
	96,311	47,822	210,178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641	142,362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0,729	—	2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807	22,128	9,9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1,782	35,821	49,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40	34,440	181,924
	130,129	92,389	241,116

金融負債

貴集團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10,330	9,683	17,8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040	498	31,007
租賃負債.....	7,880	3,402	1,435
計息銀行借款.....	11,600	59,255	89,503
	32,850	72,838	139,7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4,336	3,990	14,8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7,011	102,103	125,209
租賃負債	3,404	1,561	612
計息銀行借款	11,600	59,255	89,503
	106,351	166,909	230,222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會定期與董事進行討論，以符合財務報告要求。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訂約方於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貴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基準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其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需要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各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及市盈率(「P/E」)倍數。該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盈利指標計算。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流動性不足及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進行折讓。經折讓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由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及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均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的最適當價值。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23年12月31日	市值校準	同業的平均市值倍數	-54.38%至-10.19%	同業平均市值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49,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市值校準	同業的平均市值倍數	-68.30%至62.79%	同業平均市值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2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市值校準	同業的平均市值倍數	-66.07%至81.11%	同業平均市值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26,641	—	126,6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	20,729	—	20,72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000	7,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63,804	—	163,80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000	8,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	20,000	—	20,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000	1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下表說明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6,641	—	116,6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	10,729	—	10,729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42,362	—	142,362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	20,000	—	20,000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988	6,9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85	—	—	—	2,9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20,729	—	—	—	20,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75	—	—	—	87,675
	111,389	—	—	6,988	118,37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809	8,8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752	—	—	—	4,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15	—	—	—	37,615
	42,367	—	—	8,809	51,17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146	13,146
應收票據					
— 正常**	150	—	—	—	1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49	—	—	—	1,549
— 呆賬**	—	—	3,103	—	3,1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20,000	—	—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533	—	—	—	196,533
	218,232	—	3,103	13,146	234,481

* 對於 貴集團已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 對於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當其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內部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基於合同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01	5,129	10,3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40	—	3,040
租賃負債	4,059	6,390	10,449
計息銀行借款	11,871	—	11,871
	24,171	11,519	35,690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99	5,284	9,6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98	—	498
租賃負債	2,402	1,258	3,660
計息銀行借款	60,112	—	60,112
	67,411	6,542	73,953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668	159	17,8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704	7,303	31,007
租賃負債	2,089	161	2,250
計息銀行借款	90,338	—	90,338
	133,799	7,623	141,42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力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50,751	312,486	459,847
負債總額	82,770	112,240	188,083
資產負債比率	23.60%	35.92%	40.90%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5日及2026年1月12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的投資協議，貴集團收到來自青島中雲的額外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00元。於2026年1月12日，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66,795元及人民幣21,593,205元。

於2026年1月5日，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每股人民幣324.28元的價格認購貴公司61,676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認購事項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61,676元及人民幣19,938,324元。

於2026年2月6日，廈門翎凱芯未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萬麗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人民幣358.16元的價格認購貴公司161,939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000,000元。該認購事項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61,939元及人民幣57,838,061元。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253,6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253,6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270,467,000元減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6,838,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於2025年11月21日，本公司股東議決，於緊接[編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股份拆細及[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3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照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以反映(i)若干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99,660,000元認購本公司290,41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前)的影響。倘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認繳金額人民幣99,660,000元及股份拆細，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99,660,000元(相當於114,512,000港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不涉及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一家中國公司25%及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的，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前述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前述所得的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規定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一家中國公司25%及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的，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第五議定書》的規定，前述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或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根據相關稅務協議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股份屬於限售股(定義見相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前述所得的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

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於2020年7月27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4年3月21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發改高技[2024]351號)，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說明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並接受前述機構對交易單證真實性及與外匯收支一致性的合理審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的，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並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境內人民幣賬戶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董事會、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前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取消對非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取消境內賬戶為變現資產用於結匯的資金使用限制，而外商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和結匯限制也得到放寬。試點地區合資格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項目中的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核證材料，同時資金的用途應當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稅務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數據。關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與《憲法》、《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與《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相關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屬於頒佈該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該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的請求有損於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如果民事糾紛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關於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前述當事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或裁定，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或裁定。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其所在國與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或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公佈了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足額認購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出資，其他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實施股權激勵或者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的，可以向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述「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擬向社會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有關股份；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如屬第(iii)、(v)或(vi)項所述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系公司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如有)，決定有關董事、監事(如有)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如有)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有)提議召開；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副董事長(如有)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如有)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如有)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前述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如有)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如有)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如有)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如有)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如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如有)履行職務；副董事長(如有)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如有)、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之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如有)、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如有)決定。前述主體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述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ii)項規定而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剩餘財產。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前述規定備案。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了證券委員會，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對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此外，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如果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如果仲裁程序違法，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該仲裁裁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仲裁法》未對前述規定作出更改。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次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規定，對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編纂]的H股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經有關部門批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上述第(一)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公司依照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上述人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仍應遵守上述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的，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會不按此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正本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資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未達到上述標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批。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公司受贈現金資產或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下列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主要交易；
- (二)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三)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四)反收購行動。

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

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人士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採取相應行動。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採取相應行動。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對公司單獨或者合計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會議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會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會議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會議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記載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非自然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非自然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非自然人股東單位印章。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會議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計票並及時公開披露。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無相關強制規定的，可不予適用)，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確定關聯(連)股東範圍及履行相關關聯(連)交易審議程序。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暨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暨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營銷官(CMO)、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暨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暨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並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根據公司章程約定的審議權限對下列交易事項進行審批：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本章程規定要求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計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暨首席執行官(CE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營銷官(CMO)、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

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經理暨首席執行官(CEO)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暨首席執行官(CEO)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營銷官(CMO)、董事會秘書；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暨首席執行官(CEO)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制定和披露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長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及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或書面通知；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的方式進行；

(五)公司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專人送出、特快專遞遞送、傳真、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進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具體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傳真、郵件或電話、公告等方式進行。

前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字(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以公司發送傳真的傳真機所打印的表明傳真成功的傳真報告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以電話方式進行的，以通知當天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以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前述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述關於減資通知和公告期限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七棟D座201房。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並於2025年1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鄧嘉欣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方面概述列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5年11月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715,449元，由9,715,4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並已由發起人全數繳足。

於2025年11月10日，股東議決將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9,715,449元增加至人民幣9,868,121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868,121元，包括9,868,1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2025年11月21日，股東議決於緊接[編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442,241元將分為104,422,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於2025年12月26日，股東議決將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9,868,121元增至人民幣10,280,302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280,302元，包括10,280,3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2026年2月6日，股東議決將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280,302元增至人民幣10,442,241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442,241元，包括10,442,2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股東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根據[編纂]擬[編纂]的H股數目及授出[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應於[編纂]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D. 子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 合肥水木藍鯨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藍鯨」)

於2025年6月20日，合肥藍鯨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2) 深圳艾卡機器人有限公司(「深圳艾卡」)

於2025年4月8日，深圳艾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5年8月18日，深圳艾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深圳視域芯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視域芯聯」)

於2025年4月9日，視域芯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4) 深圳律動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律動」)

於2025年11月13日，深圳律動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5) 深圳市熹文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熹文」)

於2025年12月26日，深圳熹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6) 揚州水木藍鯨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揚州藍鯨」)

於2026年1月16日，揚州藍鯨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7) 律動具身智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30日，律動具身智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E.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42	本公司	中國	72391578	2025年2月7日至 2035年2月6日
2		42	本公司	中國	78759719	2024年11月21日至 2034年11月20日
3		9、35	本公司	中國	51878878	2021年12月21日至 2031年12月20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40798776A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34161129A	2019年7月7日至 2029年7月6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78764294	2025年1月28日至 2035年1月27日
7		9	上海藍鯨	中國	72382501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8		9	上海藍鯨	中國	72372376	2025年2月21日至 2035年2月20日
9		9	上海藍鯨	中國	59299544	2022年5月14日至 2032年5月13日
10		42	上海藍鯨	中國	59302224	2022年5月14日至 2032年5月13日
11		42	本公司	中國	72370610	2025年1月28日至 2035年1月27日
12		9、35	本公司	中國	34145978A	2019年7月7日至 2029年7月6日
13		42	上海藍鯨	中國	72368519	2024年5月7日至 2034年5月6日
14		9	上海藍鯨	中國	59318844	2022年7月7日至 2032年7月6日
15		9	本公司	中國	72387707	2025年9月14日至 2035年9月13日
16		9	本公司	中國	72394604	2025年9月14日至 2035年9月13日
17		42	上海藍鯨	中國	72368514	2025年6月28日至 2035年6月27日
18		9、42	本公司	香港	307009876	2025年8月27日至 2035年8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檢測方法、裝置、觸控裝置以及存儲介質	ZL202410751280.3	發明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10月1日
2	安徽曦合	電容檢測電路、方法、觸控芯片和電子設備	ZL202311526584.1	發明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26日
3	本公司	觸摸屏的原始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310579831.8	發明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8月29日
4	本公司	一種顯示芯片系統中碼片輸入輸出同步控制方法及裝置	ZL202310337297.X	發明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8月4日
5	本公司	電容採樣電路中對解調信號的信號處理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310029858.X	發明	2023年1月9日	2023年4月18日
6	本公司	離手檢測場景中針對接近事件的數據處理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310029026.8	發明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0月27日
7	本公司	車輛方向盤智能加熱方法及裝置、車輛、存儲介質和程序	ZL202310363402.7	發明	2023年1月10日	2025年7月22日
8	本公司	電容觸摸屏檢測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1678603.3	發明	2021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4日
9	本公司	一種基於延遲鎖相環路的電容檢測方法及電容檢測電路	ZL202211187935.6	發明	2022年9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10	本公司	圖像處理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111324206.6	發明	2021年11月9日	2023年8月18日
11	本公司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ZL202110910656.7	發明	2021年8月9日	2023年4月25日
12	本公司	一種局部圖像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0913072.5	發明	2021年8月10日	2024年6月21日
13	本公司	圖像處理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110916296.1	發明	2021年8月9日	2023年12月19日
14	本公司	天線模組、溫度變化的檢測方法及裝置和相關應用	ZL202110552464.3	發明	2021年5月20日	2025年4月15日
15	本公司	一種電容檢測電路、相關方法、模塊、裝置、設備及應用	ZL202110541314.2	發明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9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6	本公司	一種基於延遲鎖相環路的電容檢測方法及電容檢測電路	ZL202211187746.9	發明	2022年9月28日	2024年5月24日
17	本公司	一種圖像轉換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ZL202410286177.6	發明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7月9日
18	安徽曦合	互容檢測電路、觸控芯片和電子設備	ZL202323101642.4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6月7日
19	本公司	循序漸進式暫存器(SAR)、數字類比轉換器(ADC)及電子設備	US 12,355,464 B2	發明	2021年4月23日	2025年7月8日
20	本公司	天線自電容變化檢測方法及裝置及其相關應用	US 12,395,943 B2	發明	2023年4月13日	2025年8月1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cvainnov.com	本公司	2018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xihuatech.com	本公司	2020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9日
3	cvachip.com	本公司	2020年9月12日至2028年9月12日
4	xihuachip.com	本公司	2020年9月12日至2028年9月12日
5	bwsilicon.com	北京水木藍鯨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4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1	MCU上位機安全運維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1481369
2	TWS入耳檢測與觸摸檢測驅動軟件	本公司	2023SR1786765
3	Scaler芯片在線調試軟件	本公司	2023SR1346936
4	用於汽車的芯片通訊軟件	安徽曦合	2023SR1233867
5	用於汽車的故障檢測軟件	安徽曦合	2023SR1233829
6	用於提高汽車芯片安全性能的Crypto加密軟件	安徽曦合	2023SR1234629
7	TWS耳機觸控智能操作管理系統	安徽曦合	2023SR1488034
8	TWS耳機多點觸控交互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3SR1489043
9	AUTOSAR MCAL控制軟件	安徽曦合	2023SR101963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10	MCU控制軟件	上海藍鯨	2023SR0464619
11	電機控制用參數仿真應用軟件	上海藍鯨	2023SR0464620
12	汽車照明控制應用軟件	上海藍鯨	2022SR0760825
13	汽車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應用軟件	上海藍鯨	2022SR0760802
14	汽車信息娛樂實時控制應用軟件	上海藍鯨	2022SR0760803
15	汽車座位門窗控制應用軟件	上海藍鯨	2022SR0760827
16	TWS耳機入耳+觸控應用軟件	本公司	2021SR1500405
17	紅外攝像頭識別應用軟件	本公司	2020SR0578035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於聯交所一經[編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99,941	16.28%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5,516	30.8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475,002	14.13%	[編纂]	[編纂]%

(1) 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深圳艾卡機器人有限公司.....	鄭潤	實益擁有人	49.0%
深圳視域芯聯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新聯勝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除「主要股東」及「4.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可能會對[編纂]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遭威脅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支付總費用0.5百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改制」。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作出認購或指定他人作出認購。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成員公司的[編纂]上進行，包括有關交易乃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H股有意持有人如對[編纂]、購買、持有、處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處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J.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

M. 回購股份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N. 其他事項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及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本集團並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7)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8)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2) 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cvachi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1) 中文版公司章程；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關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5)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六「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8)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10)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